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公開說明書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2021年12月17日

本文件僅供臺灣地區投資人參閱用，且僅包含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基金之資訊。本文件之原文為英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並經就歐盟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修訂）協調的開放式傘型投資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須對本文件（包括各附錄）所載資訊承擔責任。就各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訊乃與刊發當日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的詮釋。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1	重要資訊	7
2	釋義	9
3	指引	15
	3.1 一般資訊	15
	3.2. 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16
4	SICAV 及其股份	18
	4.1 股份類別	19
	4.2 對沖股份類別	25
	4.2.1 投組對沖股份類別	25
	4.3 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	26
	4.4 股息配發政策	26
	4.4.1 累積股份	26
	4.4.2 配息股份	26
	4.4.2.1 固定配息股份	27
	4.4.2.2 總收益股份	27
	4.4.2.3 穩定月配息股份	28
	4.4.2.4 配息 2 股份	29
	4.4.3 無人認領的配息	29
	4.4.4 股息再投資	29
	4.4.5 分配日期	30
5	買賣資訊	31
	5.1 一般事項	31
	5.2 認購	31
	5.2.1 申請表格	31
	5.2.2 申請認購股份	31
	5.2.3 認購款項結算	31
	5.2.4 股份所有權限制	32
	5.3 轉換	32
	5.4 贖回	32
	5.4.1 申請贖回股份	32
	5.4.2. 可能限制贖回	33
	5.4.3. 強制贖回	33
	5.4.4 贖回款項結算	33
	5.5 其他重要買賣資訊	33
	5.5.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	33
	5.5.2 多種貨幣交易	34
	5.5.3 貨幣兌換率	34
	5.5.4 將股份存入 Clearstream	34
	5.5.5 買賣單據	34
	5.5.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流入	34
	5.5.7 對帳單	34
	5.5.8 聯名股東	34

5.5.9	轉讓	34
5.5.10	個人資料	34
5.5.11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34
6	計算資產淨值	36
6.1	計算資產淨值	36
6.2	計算資產與負債	36
6.3	買賣價格	37
6.4	刊登股份價格	37
6.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7
7	投資限制	39
7.1	一般限制	39
7.2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限制	42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43
7.4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43
7.5	其他限制	45
7.6	風險管理程序	47
7.7	ESG 風險整合流程	47
8	風險警語	48
8.1	一般資訊	48
8.2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風險	51
8.3	與特定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	65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68
9.1	The SICAV	68
9.2	SICAV 的管理及行政	68
9.2.1	董事	68
9.2.2	管理公司	68
9.2.3	資產的劃分	68
9.2.4	利益衝突	68
9.2.5	薪酬政策	69
9.2.6	清算與合併	69
9.2.7	服務機構	70
9.2.8	有關連各方交易	71
9.2.9	非金錢佣金	71
10	報告及資料	73
10.1	有關 Invesco 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73
10.2	索取法律文件之途徑	73
10.2.1	組織章程	73
10.2.2	公開說明書	73
10.2.3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73
10.2.4	報告	73
10.2.5	地區補編	73
10.3	其他備查文件	73
10.4	股東通告	73

10.5	股東會議及通告	74
11	稅項	75
11.1	一般資訊	75
11.2	影響 SICAV 的稅項	75
11.2.1	盧森堡稅項	75
11.2.2	增值稅	75
11.2.3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75
11.3	自動申報及交換帳戶資料	75
11.3.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75
11.3.2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DAC 指令）	76
	如您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	76
11.3.3	應申報之跨境稅務安排（通常稱作「DAC 6」）之自動資訊交換	76
	公開說明書－附錄 A	77

附錄A

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相關資訊

股票基金：

全球：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原名稱：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洲：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原名稱：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泛歐洲基金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原名稱：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原名稱：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大中華基金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原名稱：景順能源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基金：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重要資訊

1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資料，SICAV乃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2010年12月17日法例（「2010年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第一部而成立的UCITS，經盧森堡CSSF授權，並受其監督。SICAV為一家可變資本傘投資公司，旗下子基金（「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獲CSSF認可並不表示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或各基金所持任何證券投資組合已獲任何盧森堡當局批准。任何與上述者相反的聲明皆屬未經授權，並屬違法。尤須注意：CSSF認可SICAV及基金並不構成其就基金的表现作出任何保證，而CSSF對SICAV及基金的履約或違約亦概不負責。

基金已推出的各類股份類別均備有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除撮述本公開說明書的重要資訊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並載列基金各項股份類別的歷年表现的資料。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屬初步文件，載列有關基金風險取向的資料，包括對基金作出投資所附帶風險的適當指引和警語，並包括以數字比率表示的合成風險回報指標，以1至7列出投資所附帶的風險級別。敬請留意，遵照UCITS指令規定，閣下若為以本身名義直接投資於SICAV的投資者，閣下必須先收到最新版本的有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然後才可發出認購及／或轉換股份的指令；否則有關交易可能會受到阻延或被拒絕受理。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英文版載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如有需要，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的譯本亦會載於景順當地網站，可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亦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開說明書內所作聲明皆根據盧森堡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並受制於該等法律及慣例的更改。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公開說明書（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報告）或發行股份概不表示SICAV及基金自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期以來一直未有轉變。

除本公開說明書及報告所載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就發售股份而作出任何聲明，而且倘有提供或發出，亦不可將之視為已獲SICAV授權而加以倚賴。

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開說明書或提呈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的司法權區，又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提呈發售建議或進行招攬。

SICAV懇請投資人注意，只有以本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才能夠直接對SICAV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投資者若透過中介機構並以該中介機構名義代投資者投資於SICAV，則該投資者未必一定能夠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人應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股東及準投資人（及代準投資人行事的中介機構）亦請參閱第5.2.4節（股份所有權限制），以瞭解有關「受禁制人士」一般定義的進一步資訊，以及第5.4.3節（強制贖回），

以瞭解有關強制贖回的進一步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可翻譯為其他語言。在該等情況下，該翻譯必須盡量接近由英文原文直接譯成的譯本，其中只可就符合其他司法權區監管當局的規定而對譯本作出必要的更改。倘任何譯文的任何字眼或句子意思存在分歧或含糊不清，在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將以英文本為準。至於一切有關本公開說明書英文本詞彙的爭議，均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附錄A。

基金的投資均應視為中長期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有關方面並不保證基金可達致其目標。

基金的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亦須承受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且不保證投資將會升值。SICAV的政策是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務求盡量減低風險。

SICAV可酌情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惟倘對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則須在生效日期前最少一個月通知股東，並對本公開說明書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該等投資的價值（當轉換為以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會因匯率變動而有升有降。股份價值可跌可升，而所得收益亦有減有增，投資者或會無法收回當初投資的金額。

投資人務請注意第8節（風險警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有已界定詞彙應具有第2節（釋義）所賦予的涵義。

準投資者應就其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地區的法律下有關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而(a)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b)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投資人務請注意，部分基金可能獲認可在其所屬國家／地區進行公開銷售。請瀏覽景順當地網站及／或聯絡當地景順辦事處，以查證獲准在投資者所屬國家／地區公開銷售的基金名單。

有關特定國家／地區的若干重要資訊載於有關地區補編，按有關當地法例規定，該等補編須連同本公開說明書一併派發。

任何人士如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的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規例）概不可持有股份。每位投資者均須向SICAV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其可購入股份而並無觸犯適用法例。SICAV根據組織章程保留權利，可基於任何原因而拒絕受理認購申請或在直接或實益持有股份乃違反此等禁制時強制贖回任何股份。

1 重要資訊

(續)

SICAV須受德國投資稅務法所界定的投資監督。每項基金的經營宗旨限於為投資者的共同帳戶進行該基金資產的投資及行政管理，就德國投資稅務法而言，各基金概無就資產而從事積極企業管理。

有關美國人的重要資訊

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法案」）註冊，又或根據州的適用法規而註冊或取得有關資格，而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屬土或領土（「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又或售予任何美國人（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SICAV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年法案」）註冊，故投資者將不會享有1940年法案項下的權益及保障。股東若成為美國人，亦須立即通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酌情決定贖回股份或以將股份轉讓予非美國人士的辦法處置股份。投資者可參閱第2節（釋義）有關「美國人」的釋義。

倘向任何投資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又或會令SICAV招致稅務責任或令SICAV在金錢上蒙受其他損失，而此等責任或損失係SICAV原不應承擔者又或會導致SICAV須遵照1940年法案或商品交易法案進行註冊者，SICAV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將股份提呈發售或售予該等投資人。

有關澳洲居民的重要資訊

本文件並非《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下的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且不構成在澳洲收購證券的推薦意見、申購證券的邀約、申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安排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但以下所載者除外。SICAV未有授權，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編製或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符合澳洲法例的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

因此，本文件不得在澳洲發行或傳閱，且本文件下SICAV的股份不得在澳洲發售、發行、銷售或分銷，但根據公司法第6D.2部或第7.9部或其他法例透過或依據無須向投資者披露的發售要約或邀請除外。

本文件不構成或涉及在澳洲向「零售客戶」（按公司法第761G條及適用規例定義）推薦收購、要約或邀請發行或銷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銷售，或發行或銷售股份。

有關紐西蘭居民的重要資訊

就《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MCA」）而言本文件並非產品披露聲明，且不包含通常載於FMCA下的金融產品「受監管發售」的產品披露聲明及登記冊記項的所有資料。股份發售不構成就FMCA而言的「監管發售」。因此：

1. 並無亦不會根據FMCA登記股份的產品披露聲明；

2. 任何人不得在違反FMCA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刊發或發行股份的相關資料、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及

3. 股份並未且不得向紐西蘭的任何人士發售、發行或銷售，以下除外：

(1) 針對身為FMCA附表1第3(2)條所指的「批發投資者」的人士，即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批發投資者」類別的人士：

- i. 屬於FMCA附表1第37條所指「投資業務」的人士；
- ii. 符合FMCA附表1第38條規定投資活動標準的人士；
- iii. 屬於FMCA附表1第39條所指「大型」的人士；或
- iv. 屬於FMCA附表1第40條所指「政府機構」的人士；或

(2) 在不違反FMCA的其他情況下。

有關加拿大居民的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基金股份並未亦不會就在加拿大經銷而進行註冊，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任何加拿大居民或為其利益銷售，除非已獲豁免毋須遵守加拿大及／或其省份註冊規定，又或交易毋須受該註冊規定約束，且該名加拿大居民能夠展示並證明其能夠購買有關基金並屬加拿大規則所指「獲准投資者」，則作別論。

有關印度居民/非居民之印度公民/海外印度公民的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依2013年（印度）公司法規定之公開說明書之形式或替代公開說明書之聲明，未曾且將不會被註冊為公開說明書或替代公開說明書之聲明。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資訊並不構成且不得用於勸誘任何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從事業務或購買任何有價證券或所有權權益之任何未經核准之要約，或向對其提出該要約或勸誘係非法的人為之。印度監管機關未曾確認或確定本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倘若下列(a)至(e)所列之人之申購違反2019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證券投資人）法所訂之投資限制時，該等人士申購或持有基金應經SICAV核准：(a)印度居民、(b)非居民之印度公民、(c)海外印度公民、或(d)由(a)至(c)所列之任何人控制之人、或(e)其印度實質受益人為(a)至(c)所列之任何人之人。此適用於現在或未來成為上述(a)至(e)所列之人之情況。

上述將適用於外國投資組合投資人清單所列之該等基金，該清單得於網站

<https://www.fpi.nsdl.co.in/web/Reports/Registere dFIISAFPI.aspx>取得。

2 釋義

2 釋義

「1933年法案」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1940年法案」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2010年法例」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2010年12月17日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資產抵押證券」

資產抵押證券是一類證券，該類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主要依賴於源自特定金融資產集合的現金流的付款。為免生疑問，抵押擔保債券、貸款抵押債券及債務抵押債券均被視為資產抵押證券。相關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建屋貸款資產抵押證券、汽車貸款、信用卡及助學貸款。

「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

當時適用的盧森堡2004年11月12日法例（尤其經由2008年7月17日法例、2010年10月27日法例及2018年2月13日法例修訂）及所有據此制訂的實施辦法、規例、通告文件或規定（尤其由CSSF所刊行者）（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或任何其他可能適用的洗錢防制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

「申請表格」

SICAV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規定的申請表格。請參閱第5.2.1節（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

SICAV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澳元」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或不時獲委任為SICAV會計師的其他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歐盟基準金融指標法規」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法規(EU) 2016/1011號。

「印度實質受益人」

係指(i)若投資人為公司，不論係單獨或共同、或透過一個或多個法人，(a)擁有控制所有權權益，即擁有超過25%公司股份或權益之所有權或權利，之自然人，或(b)藉由其他方式實行控制權（包含憑藉持股或管理權利或股東協議或表決協議而有指派多數董事或控制管理階層或政策決定之權利）之自然

人；(ii)若投資人為合夥機構，不論係單獨或共同、或透過一個或多個法人，擁有超過15%合夥財產或利益之所有權/權利之自然人；(iii)若投資人為非法人團體或獨立體，不論係單獨或共同、或透過一個或多個法人，擁有超過15%該團體或獨立體財產或資本或利益之所有權或權利之自然人；(iv)倘無法透過(i)、(ii)或(iii)識別出任何自然人，印度實質受益人應為擔任資深管理主管之自然人；及(v)若投資人為信託，信託人、受託人、具有15%或以上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及其他藉由控制鍊或所有權鍊對信託實行最終有效控制之任何自然人。

「債券通」

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計劃。

「營業日」

指盧森堡的任何銀行營業日。惟倘特定年度之12月25日及/或26日及/或1月1日為週末，則接續該週末之次一或次二個營業日將不被視為營業日。

為免疑義，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每年耶穌受難節及12月24日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並非營業日。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關連人士」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管理公司20%或以上股份，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管理公司20%或以上總投票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所載其中一項或全部情況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如(a)、(b)或(c)所界定任何關連人士

2 釋義 (續)

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控制或受控制」

包含由一人或多人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指派多數董事或控制管理階層或政策決定之權利，包含憑藉持股或管理權利或股東協議或表決協議或任何其他方式為之。

「CSSF」

盧森堡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地區補編」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的文件、載有關於當地法例規定在該等司法權區銷售基金的重要資訊。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捷克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交易截算時間」

指每個交易日之中午12時整（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事先通知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董事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押後交易截算時間。

「交易日」

除第5.1節（一般事項）中有關交易之資訊另有規定外，且於第6.5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限制下，交易日係指除董事就特定基金而指定為非交易日以外之營業日。預定之非交易日列表刊載於管理公司網站，並最少每半年預先更新。然而，若出現特殊情況，而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該列表得隨時進一步更新。

「董事」

SICAV的董事會，各稱為「董事」。

「分配日期」

按附錄A所載，各基金一般於當日或之前作出分配的日期。

「經銷商」

SICAV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SICAV總經銷商的身份。

「存續期」

指債務證券收回現值（透過貼現現金流計算）所需的年數。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聯接基金」

具備聯接UCITS（定義見2010年法例）資格的基金。

「固定年期債券基金」

分類為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基金係指按預定投資期（按年界定）管理的基金。

有關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詳情，投資人應參閱附錄A所揭露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特點及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

SICAV的子基金。

「基金鑑別代號」

基金的SEDOL、ISIN、CUSIP或等同代號或鑑別代號，將會載於基金便覽，並可能載於其他相關基金市場推廣文件。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德國投資稅務法」

投資於德國及外國投資基金的德國投資者所須遵從的特設德國稅務制度（經不時修訂）。

「綠色債券原則」

綠色債券原則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布的自願性程序指引，透過澄清發行綠色債券的方針以在綠色債券市場發展鼓勵誠信，並同時提倡透明度及揭露。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指基金向投資人開放以供其初始認購的期間。

「Invesco集團」

Invesco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相關法人團體。

「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景順當地網站」

第3.2節（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所述若干

2 釋義 (續)

國家／地區、司法權區或區域的有關景順當地網站。

「景順分經銷商」

Invesco集團內部獲經銷商委任為在若干有關司法權區或區域的當地經銷商及／或代表的每個有關實體。

景順分經銷商於香港接獲一切有關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彼等的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投資經理」

第3節（指引）及管理公司網站所列之各投資經理。

「投資期」

投資期指從固定年期債券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間。

「次投資經理」

第3節（指引）及管理公司網站所列之各次投資經理（如相關）。

「日圓」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當地分經銷商」

Invesco集團以外獲委任為基金於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的經銷商的任何認可中介機構。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重大合約」

第10.3節（其他備查文件）所述的各項協議。

「到期日」

到期日指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終止之日，亦決定了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清算日期。

「抵押擔保證券」

抵押擔保證券是一種代表由抵押及貸款擔保的貸款集合權益的證券。相關抵押的本金及利息擔保付款用於支付該擔保的本金和利息。此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住房抵押擔保證券（機構及私人）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歐盟成員國」

任何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以外的歐洲經濟區協議締約國均視作等同歐盟成員國。

「合併」

2010年法例第1(20)條所界定的任何行動。

「最低持股量」

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以該股份類別有關基本貨幣列示的數額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數額，股東的投資不得低於該款額。此外，SICAV可全權酌情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i)強制贖回價值低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數額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數額之任何持股量，(ii)倘股東所持投資的價值因轉換或贖回股份後降至低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款額時，強制將股東的股份由一類別轉換為另一個最低持股量較低的類別（請分別參閱第5.3節（轉換）及第5.4.1節（申請贖回股份）），或(iii)豁免公開說明書所載最低持股量規定。若某股東的持股量只是因為市場走勢影響投資組合價值而下降，SICAV不會將之視為該持股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最低持股量。

「最低首次認購額」

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及指定為相關基金特定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交易額的各種交易貨幣的數額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數額。此外，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豁免最低首次認購額。

「混合資產基金」

被分類為混合資產基金的基金會將其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淨值配置於兩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及債務），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等基金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利用槓桿及使用空頭部位。

有關混合資產基金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閱附錄A所揭露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於貨幣市場買賣的流通工具，其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

「資產淨值」

按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或所提及方法所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挪威克朗」

挪威克朗，挪威的法定貨幣。

「非居民之印度公民」

「非居民之印度公民」一詞應與依1999年外匯管理法訂定之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法之規定同義。依其最新規定，「非居民之印度公民」指居住於印度境外之印度公民。

「紐元」

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2 釋義 (續)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其他混合資產基金」

被分類為其他混合資產基金的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配置於範圍廣泛的資產類別，以達其投資目標。該等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務、貨幣、商品及匯率。該等基金通常亦會大量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利用槓桿及使用空頭部位。

有關其他混合資產基金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閱附錄A所揭露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海外印度公民」

「海外印度公民」一語與依1999年外匯管理法訂定之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法之定義同義。依其最新規定，「海外印度公民」指依1955年公民法第7(A)條登記為印度海外公民持卡人，且居住於境外之人。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波蘭茲羅提」

波蘭茲羅提，波蘭的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人士」

第5.2.4節（股份所有權限制）所界定人士。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任何補編、附件及 / 或附錄，應一併閱讀及解釋。

「QFI」

合格境外投資者（包含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及 / 或其不時頒佈之修正所核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受監管市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年5月15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令2014/65/EU及經修訂指令2002/92/EC以及指令2011/61/EU所指的市場及於任何國家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其他市場。

「報告」

經審核年報及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及帳目。

「人民幣」

除附錄A另有註明者外，指主要在香港買賣的法定貨幣—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中國大陸買賣的法定貨幣—境內人民幣（「CNY」）。

「印度居民」

「印度居民」一語同於依1999年外匯管理法「居住於印度之人」一語之定義。依其最新「居住於印度之人」之定義，係指

(i)於前一個會計年度在印度居住超過182天之人，但不包括—

(A)已離境或身處印度境外之人，於任一情況—

(a)為了或已於印度境外就業，或

(b)為了進行印度境外事業或於印度境外度假，或

(c)為了任何其他目的，且其狀況顯示其意圖待在印度境外一段不特定期間；

(B)已入境或身處印度境內之人，於任一情況，除了—

(a)為了或已於印度境內就業，或

(b)為了進行印度境內事業或於印度境內度假，或

(c)為了任何其他目的，且其狀況顯示其意圖待在印度境內一段不特定期間；

(ii)任何於印度登記或註冊之人或法人團體；

(iii)由居住於印度境外之人擁有或控制之印度境內之機構、分支或代理機構，

(iv)由居住於印度境內之人擁有或控制之印度境外之機構、分支或代理機構。

「證券融資交易」

SFTR（定義見下文）第3條所定義之下列任一項或全部：

(i) 附買回 / 附賣回交易；

(ii) 有價證券借貸；

(iii) 買-賣回交易或賣-買回交易；

(iv) 保證金融資交易。

（各定義見SFTR）。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有關行政及登記費的應付費用，進一步詳情見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並載列於附錄A。

「結算日」

如屬認購，結算日為申請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如屬贖回，結算日則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收

2 釋義 (續)

到規定的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若於該第三個營業日，結算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則結算日將為該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頒佈有關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之(EU) 2019/2088號規則。

「SFT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頒佈之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之透明度之規則(EU) 2015/2365及修訂規則(EU) 648/2012號。

「新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鑑別編號」

每位股東均會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分配一股東鑑別編號（尤其為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以便進行SICAV的買賣。為免疑義，該編號並非、亦不得詮釋為銀行或證券帳戶或股東名冊。

「股份」

SICAV的股份。

「SICAV」

景順盧森堡系列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組成、並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又稱為「景順基金」。

「社會債券原則」

社會債券指為新設及現有項目而籌集資金的債券，而該等項目必須附帶正面社會成果。社會債券原則係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發布，透過提倡透明度、揭露及申報的指引，在社會債券市場上倡議誠信。該等債券可供市場參與者使用，設計目的是推動提供加強社會項目資金配置所需的資訊。

「互聯互通」

此互聯互通機制可讓投資者（例如各基金）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及香港的結算所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獲准證券（北向交易），而中國境內投資者則可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或日後獲監管機構

核准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其各自的結算所買賣在港交所上市的選定證券（南向交易）。

「分經銷商」

包括景順分經銷商及當地分經銷商（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

「永續風險」

永續風險係指景順判斷可能導致本基金其中一項或多項投資的財務價值遭到重大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

「專題基金」

被分類為專題基金的基金會將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淨值配置於一個特定產業或行業。

有關專題基金的進一步資訊，投資人應參閱附錄A所揭露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可轉讓證券」

該等工具包括：

- 股份及其他相當於股份的證券，
- 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
- 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按認購或交換方式購得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可流轉證券，但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及工具。

「預售抵押」

預售抵押擔保證券是一種有關一般抵押集合的遠期合約。特定抵押集合會剛好在交付日期前宣佈並分配。

「UCI」

UCITS指令第1(2)(a)及(b)節所指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為根據風險分散原則運作的開放式計劃，唯一宗旨為將從公眾籌集的資本進行集體投資。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按UCITS指令所賦予的涵義）。

「UCITS指令」

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年7月23日的指令2014/91/EU修訂有關存管機構職能、薪酬政策及認許，並可作進一步修訂、補充或綜合）。

2 釋義 (續)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

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美國人應具有1933年法案（經修訂）所頒佈S規例所載的涵義，惟須受適用法例所約束，並可作出SICAV所知會股份的申請人及承讓人的更改。

「估值時間」

任何營業日中午12時正（愛爾蘭時間）或董事所決定並知會股東的另外一個或多個時間。

「增值稅」

增值稅，就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按不同稅率而徵收的稅項。

「管理公司網站」

<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此網站未經金融監管委員會或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包含未經金融監管委員會或證監會授權的基金的資料。

3 指引 (續)

3 指引

3.1 一般資訊

The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及經銷商

Invesco Management S.A.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供客戶查詢的通訊地址:

The Bank of New York SA/NV, Luxembourg Branch
BP 648
L-2016 Luxembourg

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 次投資經理

Invesco Advisers, Inc.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14F
P.O. Box 115,
10-1, Roppongi 6-chome, Minato-ku
Tokyo 106-6114
Japan

Invesco Canada Ltd.
120 Bloor Street East
Suite 700
Toronto
Ontario M4W 1B7
Canada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1樓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148619

無約束力投資顧問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Unit No: 2101 A, 21st Floor, A-Wing
Marathon Futurex, N. M. Joshi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400 013
India

有關各基金的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及無約束力投資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 指引 (續)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一座21層
518048

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3.2. 不同國家／地區的主要聯絡處*

奧地利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
Zweigniederlassung der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Rotenturmstrasse 16-18
A-1010 Vienna
Austria
電話: + 43 1 316 20 00
傳真: + 43 1 316 20 20
網站: <http://www.invesco.at>

比利時

Invesco Management S.A. (Luxembourg) Belgian
Branch
143/4 Avenue Louise
B-105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 +322 641 0170
傳真: +322 641 0175
網站: <http://www.invesco.be>

法國

Invesco Management S.A., Succursale en France
18 rue de Londres
75009 Paris
France
電話: +33 1 56 62 43 00
傳真: +33 1 56 62 43 83/43 20
網站: <http://www.invesco.fr>

西班牙、葡萄牙及拉丁美洲

Invesco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
Calle Goya 6/ 3rd Floor
28001 Madrid
Spain
電話: +00 34 91 781 3020
傳真: +00 34 91 576 0520
網站: <http://www.invesco.es>

德國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n der Welle 5
D-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 +49 69 29807 0
傳真: +49 69 29807 159
網站: <http://www.de.invesco.com>

香港及澳門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1樓
電話: +852 3128 6000
傳真: +852 3128 6001
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

義大利及希臘

Invesco Management S.A., Succursale Italia
Via Bocchetto, 6
20123 Milano
Italy
電話: +39 02 88074 1
傳真: +39 02 88074 391
網站: <http://www.invesco.it>

愛爾蘭

Invesc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439 8000
傳真: +353 1 439 8400
網站: <http://www.invesco.com>

荷蘭

Invesco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
Vinoly Building
Claude Debussylaan 26
1082 MD Amsterdam
Netherlands
電話: +31 208 00 61 82
傳真: +31 208 00 61 77
網站: <http://www.invesco.nl>

瑞典、丹麥、芬蘭及挪威

Invesco Management S.A. (Luxembourg) Swedish Filial
c/o Conventum
Jakobsbegsgatan 16
Box 16404
Stockholm 111 43

3 指引 (續)

Sweden

電話: +46 8 463 11 06

傳真: + 32 2 641 01 75

瑞士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電話: +41 44 287 90 00

傳真: +41 44 287 90 10

網站: <http://www.invesco.ch>

英國

Invesco Funds Manager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Perpetual Park

Perpetual Park Drive

Henley-on-Thames

Oxfordshire RG9 1HH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 1491 417 000

傳真: +44 (0) 1491 416 000

網站: <http://www.invesco.co.uk>

* 有關各地景順辦事處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景順網站
www.invesco.com。

居住於歐洲的股東亦可瀏覽<http://invesco.eu/>。

4 SICAV及其股份

4 SICAV及其股份

SICAV為投資人提供投資於一項或多項基金（詳情見附錄A）的選擇，並就每項基金持有獨立的投資組合。每項基金均可發行下文第4.1節所述不同類別的股份。投資者應留意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適合所有投資者，彼等應確保所選定股份類別乃最適合其本人投資。投資者應留意，適用於各類股份的限制進一步載列於下文第4.1節，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股份類別僅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且所有股份類別均須受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或最低持股量之規限）。SICAV保留權利，特別是（但不限於）若任何股份申請並未遵從有關限制，可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以及若申請被拒絕受理，任何已收取的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有關費用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每項基金所有股份的認購款項均會投資於同一個相關投資組合。每股股份於發行後均可於清算時按比例攤佔有關基金資產以及基金或類別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配。股份並無擁有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每股完整股份均可於所有股東會議上擁有一票投票權（須受組織章程所載限制約束）。

零星股份可發行至不超過小數點第三（3）位。

所有股份均會以記名方式發行。

於某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以股份的簡單大多數通過決定將該類別股份合併或分拆。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4.1 股份類別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A	所有投資人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10,000人民幣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 的5.00%
B	已就銷售B股而獲特別指 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 的客戶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10,000人民幣	不適用	無，惟須支付或 有遞延銷售費用
C*	經銷商(已與管理公司 或景順分銷商訂約)及 其客戶(已與經銷商另 訂收費安排)、其他機 構投資人、或管理公司 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投 資人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23,000,000捷克克朗 8,000,000港元 80,000,000日圓 7,000,000挪威克朗 1,200,000紐元 3,400,000波蘭茲羅提 1,200,000新元 7,000,000人民幣	8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600,000英鎊 1,000,000瑞士法郎 7,000,000瑞典克朗 1,000,000澳元 1,000,000加元 23,000,000捷克克朗 8,000,000港元 80,000,000日圓 7,000,000挪威克朗 1,200,000紐元 3,400,000波蘭茲羅提 1,200,000新元 7,000,000人民幣	不超過投資總額 的5.00%
E	所有投資人	500歐元 650美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總額 的3.00%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400英鎊		
	650瑞士法郎		
	4,500瑞典克朗		
	650澳元		
	650加元		
	15,000捷克克朗		
	4,000港元		
	40,000日圓		
	4,500挪威克朗		
	800紐元		
	2,250波蘭茲羅提		
	800新元		
	4,000人民幣		
I*** 以下投資人：(i)於有關 認購指令收到時乃景順 客戶，並已訂立有關於 其對該等股份所作投資 的收費架構的協議；及 (ii)機構投資者***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00,000,000人民幣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00,000,000人民幣	無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股份	發行對象	最低首次認購額 (申請表格所列 任何交易貨幣)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計價貨幣)	首次認購費
J	Invesco 集團的關 係企業、或 Invesco 集團關係企業所 管理的工具，該等 關係企業經與 SICAV 訂立協議、 明白有關從資本 中配發股息的適 當風險。	1,000 歐元 1,500 美元 1,000 英鎊 1,500 瑞士法郎 10,000 瑞典克朗 1,500 澳元 1,500 加元 35,000 捷克克朗 1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2,000 紐元 5,000 波蘭茲羅提 2,000 新元 10,000 人民幣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 總額的 5.00%
P/PI	投資者以及金融中 介機構與管理公司 訂立有關投資者收 費結構的協議。 「PI」股將預留機 構投資者。	100,000,000 歐元 125,000,000 美元 100,000,000 英鎊 125,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00 瑞典克朗 150,000,000 澳元 150,000,000 加元 3,000,000,000 捷克克朗 1,000,000,000 港元 13,0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0 挪威克朗 150,000,000 紐元 420,000,000 波蘭茲羅提 150,000,000 新元 1,00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 歐元 125,000,000 美元 100,000,000 英鎊 125,0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00 瑞典克朗 150,000,000 澳元 150,000,000 加元 3,000,000,000 捷克克朗 1,000,000,000 港元 13,000,000,000 日圓 1,000,000,000 挪威克朗 150,000,000 紐元 420,000,000 波蘭茲羅提 150,000,000 新元 1,000,000,000 人民幣	無
R	所有投資者	1,000 歐元 1,500 美元 1,000 英鎊 1,500 瑞士法郎 10,000 瑞典克朗 1,500 澳元 1,500 加元 35,000 捷克克朗 1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2,000 紐元 5,000 波蘭茲羅提 2,000 新元 10,000 人民幣	不適用	無
S	於有關認購指令 送達當時具備以 下條件的投資者：	10,000,000 歐元 12,500,000 美元 10,000,000 英鎊 12,500,000 瑞士法郎	10,000,000 歐元 12,500,000 美元 10,000,000 英鎊 12,500,000 瑞士法郎	無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i)機構投資者；及 (ii)已提交經獲 SICAV批准的申請 表格補充文件，確 保符合投資當時 已訂立的規定。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00,000,000人民幣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圓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00,000,000人民幣	
T/TI	經管理公司核准，根 據監管要求或基於 與客戶訂立的個別 收費安排而不得收 取或保留管理費佣 金之金融業中介機 構。「T」股將保留予 與管理公司訂有協 議之機構投資者。 適用於每股「T」或 「TI」股的管理費將 會刊載於管理公司 網站及年報。金融中 介機構不得就任何 「T」或「TI」股收取 任何管理費的佣金。	針對「T」股 20,000,000歐元 2,500,000美元 2,000,000英鎊 2,500,000瑞士法郎 20,000,000瑞典克朗 3,000,000澳元 3,000,000加元 60,000,000捷克克朗 20,000,000港元 260,000,000日圓 20,000,000挪威克朗 3,000,000紐元 8,400,000波蘭茲羅提 3,000,000新元 20,000,000人民幣	針對「T」股 20,000,000歐元 2,500,000美元 2,000,000英鎊 2,500,000瑞士法郎 20,000,000瑞典克朗 3,000,000澳元 3,000,000加元 60,000,000捷克克朗 20,000,000港元 260,000,000日圓 20,000,000挪威克朗 3,000,000紐元 8,400,000波蘭茲羅提 3,000,000新元 20,000,000人民幣	無
		針對「TI」股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元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00,000,000人民幣	針對「TI」股 10,000,000歐元 12,500,000美元 10,000,000英鎊 12,500,000瑞士法郎 100,000,000瑞典克朗 15,000,000澳元 15,000,000加元 300,000,000捷克克朗 100,000,000港元 1,300,000,000日元 100,000,000挪威克朗 15,000,000紐元 42,000,000波蘭茲羅提 15,000,000新元 100,000,000人民幣	
Z****	根據監管要求或基 於與客戶訂立的個 別收費安排而不得 收取或保留管理費 佣金之金融業中介 機構（視乎管理公 司是否批准）。金融中 介機構不得就任何 「Z」股收取任何管	1,000歐元 1,500美元 1,000英鎊 1,500瑞士法郎 10,000瑞典克朗 1,500澳元 1,500加元 35,000捷克克朗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超過投資 總額的5.00%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理費的佣金。	120,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2,000紐元
	5,000波蘭茲羅提
	2,000新元
	10,000人民幣

* 若C股股東於認購當時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則不受上述最低規定限制。

**敬請留意，波蘭茲羅提須待波蘭茲羅提計價股份類別推出後（有關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名單，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才獲接納為交易貨幣（按第 5.5.2 節（多種貨幣交易）涵義所指）。

***若I股股東於認購當時有不同的最低投資規定，則不受上述最低規定限制。

****Z股股東若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認購時可適用其他不同股份類別，則無需遵守上述投資要求。

SICAV 可決定在每項基金內設立發行不同類別有具體特色（例如不同貨幣、股息政策（每年配息、每月配息、累積等））的股份。股份類別亦可為對沖（對沖或投組對沖）或不對沖。

有關各類股份可能同時具備的特色：

股份類別	股息配發政策	配息頻率	分配種類*	可供認購貨幣 ***	對沖政策**
A B C E I J P/PI R S T/TI Z	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澳元 加元 捷克克朗 港元 日圓 挪威克朗 紐元 波蘭茲羅提 新元 人民幣	未對沖 對沖 投組對沖
A B C E I J P/PI R S T/TI Z	配息	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淨收入配息 固定配息 總收益配息 穩定月配息 配息 ²		

* 請參閱第 4.4 節（股息配發政策）

** 請參閱第 4.2 節（對沖股份類別）

***敬請留意，波蘭茲羅提須待波蘭茲羅提計價股份類別推出後（有關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名單，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才獲接納為交易貨幣（按第 5.5.2 節（多種貨幣交易）涵義所指）。

有關每項基金目前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股東亦可向當地景順辦事處索取該等資訊。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均會在您的司法權區販售。請就此與SICAV或您的當地代表聯絡。

就提供股份類別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SICAV擬就該等股份類別的風險承擔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對沖。進一步資訊載於下文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可酌情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豁免上表所示的最低首次認購額。

「A」股

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

「B」股

「B」股乃發售予為就銷售B股而獲特別指定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並僅就訂有經銷安排的該等基金而發售。

投資者在購入任何基金的「B」股時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惟倘若「B」股乃於購入日期起計四年內贖回，則贖回款項將須扣除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如下：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x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
第一年	最多4%
第二年	最多3%
第三年	最多2%
第四年	最多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相關基金的實際費用比率與上限比率不同，載於SICAV的最近期年度查核報告及帳目與管理公司網站。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按(i)現行市場價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B」股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因此，倘市場價值升越最初購入成本，投資者毋須就該增值部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在決定是否須自贖回款項扣除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時，有關方面將以盡可能收取最低費用比率為計算原則。因此，若投資者贖回「B」股，有關方面將假設先贖回的「B」股乃持有超過四年者（如有），而其後贖回的「B」股則視作於四年期間內持有時間最長者。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款項乃由管理公司及／或其他機構保留，並會全部或部份用作支付就基金「B」股的銷售、推廣或拓銷而向基金提供與經銷商有關的服務的支出（包括就交易商所提供有關經銷「B」股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以及管理公司的銷售及行銷人員向股東提供服務的支出。

「B」股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1.00%），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本節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相關基金的實際費用比率與上限比率不同，載於SICAV的最近期年度查核

報告及帳目與管理公司網站。該費用將按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支付予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可將部份或全部分銷費付予參與經銷「B」股的該等機構。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及分銷費用（指「B」股而言）的設立，乃用作透過管理公司及認可交易商向某些基金的投資者銷售「B」股的經費，而毋須於購買時收取首次銷售費用。

由「B」股最初認購日期滿四週年後，該等股份須免費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相應「A」股。若干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會因為此項轉換而承擔稅務責任。股東務請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本身的情況。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合併、清算、撤回認可資格，以及一般而言，當出現任何會對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時，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可豁免。

「C」股

「C」股管理費較「A」股為低。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C」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E」股

「E」股管理費較「A」股為高，首次認購費則較「A」股為低。

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

「I」股

「I」股毋須繳付管理費。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I」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J」股

「J」股管理費與「A」股相同。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J」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P」 / 「PI」股

「P」 / 「PI」股管理費較「A」股為低。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P」 / 「PI」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者認購。

各基金可能面向特定的投資人發行多個具有相同特徵的「P」 / 「PI」股，為加以區分它們，其將分別命名為「PI」 / 「PI1」股、「P2」 / 「PI2」股、「P3」 / 「PI3」股等等。

「R」股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R」股管理費與「A」股相同。

「R」股將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0.70%），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某比率每日計算。相關基金的實際費用比率與上限比率不同，載於SICAV的最近期年度查核報告及帳目與管理公司網站。該費用將按月從有關基金的資產支付予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管理公司及／或其他人士可將全部份銷費付予獲委任經銷「R」股的該等機構。

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列表。

「S」股

「S」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S」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T」/「TI」股

「T」/「TI」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T」/「TI」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各基金可能向特定的投資人發行多個具有相同特徵的「T」/「TI」股，為加以區分它們，其將分別命名為「T1」/「TI1」股、「T2」/「TI2」股、「T3」/「TI3」股等等。

「Z」股

「Z」股的管理費較「A」股為低。

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詳述，「Z」股可供若干類別投資人認購。

4.2 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就部分基金發行以有別於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主要國際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歐元、美元、英鎊、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澳元、加元、捷克克朗、港元、日圓、挪威克朗、紐元、波蘭茲羅提、新元或人民幣）計價的對沖股份類別。此等股份類別將按管理公司網站所述可供認購。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一般原則上，SICAV將對沖以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以設法減輕股份類別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除非情況特殊（例如（但不限於）按合理的預期，執行對沖的成本會超過所得利益並因而令股東受損），SICAV可決定不對沖該類股份的貨幣風險。

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對沖交易所得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類別有關。投資者務請注意，與此種形式的對沖相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對沖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

有關股份類別，如屬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及服務代理人費用，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非對沖價值扣除。就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SICAV可運用第7節（投資限制）一節所容許的任何衍生性金融工具來執行外匯對沖。

SICAV現擬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執行外匯對沖。SICAV會將對沖比率局限為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儘管對沖股份類別一般不會因為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而附帶槓桿，該等工具的價值最高可達（惟不超過）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105%且不低於該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95%。管理公司將定期及按適當頻次監控對沖盤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過獲准水平。若持倉嚴重超越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100%，將不會結轉下月。對沖交易的開支及盈虧只會撥歸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及貨幣對沖乃此等股份類別與提供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現有「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T」/「TI」股及「Z」股之間僅有的差別。就此，本公開說明書及附錄A內其他提及「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T」/「TI」股及「Z」股之處，均同樣適用於其各自的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

倘若對沖股份類別並非以基本貨幣計價，有關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可全面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對沖。投資者亦請留意此項策略若成功執行，或會令股東從有關股份類別所獲利益大幅減低，原因為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下降。

此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若要求以股份計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則有關方面不會就該種貨幣與股份計價貨幣的匯率風險對沖。

4.2.1 投組對沖股份類別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投組對沖股份類別（「投組對沖」股份類別）。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一般原則上，SICAV將股份類別的風險承擔與有關基金資產的一種或多種計價貨幣進行對沖，從而減少股份類別貨幣與有關股份類別應佔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承擔之間的未平倉貨幣承擔。

SICAV擬在切合實際兼可能情況下為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貨幣風險承擔，惟股東應留意，若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此項目標未必可達致：

- 貨幣對沖只能部份執行或完全不能執行（例如：於股份價值的輕微變動或基金只剩下小額貨幣持倉的情況下），或貨幣對沖不完全（例如於貨幣不能買賣或可能使用其他貨幣作為替代品的情况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下)，或

- 由於相關股份類別產生貨幣風險與訂立交易以對沖貨幣風險之間的時間差異。

由於此類外匯對沖乃為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而運用，故其費用及對沖交易所獲盈虧亦僅與該類股份類別有關。投資人務請注意，與此種形式的對沖相關的額外費用僅為執行對沖所用工具和合約有關的交易費用。對沖交易的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於扣除一切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撥歸有關股份類別，如屬應向管理公司的管理及服務代理人支付的費用，將於計算後從有關股份類別的非對沖價值扣除。因此，該等費用及所得盈虧將會反映於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SICAV可運用第7節（投資限制）一節所准許的任何衍生性金融工具來執行外匯對沖。

SICAV現擬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執行外匯對沖。SICAV會將對沖局限於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儘管對沖股份類別一般不會因為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該等工具的價值最高可達（惟不超過）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105%且不低於該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95%。管理公司將定期（最少每月進行）及按適當頻次監控對沖盤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過獲准水平。若持倉嚴重超越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100%，將不會結轉下月。對沖交易的開支及盈虧只會撥歸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計價貨幣及投組對沖乃此等股份類別與提供投組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現有「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T」/「TI」股及「Z」股之間僅有的差別。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及附錄A內其他提及「A」股、「B」股、「C」股、「E」股、「I」股、「J」股、「P」/「PI」股、「R」股、「S」股、「T」/「TI」股及「Z」股之處，均同樣適用於其各自的投組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為免產生疑點，投資人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該等投組對沖股份。

投資人務請留意，投組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息配發政策乃於管理公司網站就提供該等股份類別的基金披露。有關不同股息配發政策的詳情與適用風險，請參閱第4.4節（股息配發政策）。

4.3 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

■ 首次認購費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向投資人發行任何基金之股份時收取首次認購費，除非另有通知，該收費不得超過投資總額的某一百分比（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訂明），而管理公司將從中向分經銷商支付費用。管理公司或景順分經銷商可全權酌情向經與Invesco集團聯號訂有協議的認可中介機構或其所決定的其他人士支付或支付

全部或部份首次認購費。

■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如第4.1節（股份類別）項下「B」股標題所述，只適用於B股。

■ 贖回費

投資者毋須支付贖回費。

■ 轉換費

除轉換為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and Invesco USD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毋須支付轉換費外，若將某基金的股份轉換至SICAV之另一基金，通常須支付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1%的費用。投資者如最初投資的基金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而其後轉換至其他基金（而該基金須支付首次認購費），則該項轉換須支付該投資所轉換至之基金所適用的首次認購費，該費用應付予管理公司。有關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3節（轉換）。

在若干司法權區，倘若透過第三者代理或透過銀行進行認購、贖回及轉換，該第三者代理或銀行或會向當地投資者收取額外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不會撥歸SICAV。

■ 擺動定價

股東應注意除上文所揭露的費用外，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減少交易費用的影響及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分別應佔相關資產的買入和賣出價格之間的任何差價，如第6.2節（計算資產與負債）所進一步揭露。

4.4 股息配發政策

累積、股息及固定配息股份類別之間的差別在於不同的股息配發政策。

4.4.1 累積股份

投資人如持有累積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彼等應得的收益將會滾存於累積股份的價值。

就稅務及會計而言，SICAV可實施收益均化安排，以確保來自投資項目的收益水平不會因為有關會計期間內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而受到影響。

4.4.2 配息股份

除特定類型的配息股份另有規定外，SICAV擬將配息股份的應佔可派發收益全部予以分配，並就該等股份設置一項均化帳目，以免其可配發收益被稀釋。

此外，若干股份類別發行時可附有以下特定配息特色：

- 如第4.4.2.1節（固定配息股份）所揭露，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將會支付固定配息，或；
- 如第4.4.2.2節（總收益股份）所揭露，若干基金的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某些股份類別可從該類股份所佔總收益中支付配息，或；

■ 如第4.4.2.3節（穩定月配息股份）所揭露，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從總收益或直接從有關股份類別所佔資本支付配息，並其向股東支付高於原本可收取的配息。

■ 如第4.4.2.4節（配息2股份）所揭露，若干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可從總收益或直接歸屬於有關股份類別之資本中，按各分配日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某個百分比（%）支付配息。

從此等股份類別支付該等配息或會導致除了分配可配發收入以外，並會分配有關股份類別所屬的部份資本。

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會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作分配。除非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容許下而另有選擇又或第4.4.4節（股息再投資）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配息將用作增購有關類別股份的配息股份。為免疑義，在第5.5.4節（將股份存入Clearstream）限制下，將予進一步發行的相關配息股份數目可向上進位或向下捨去至小數點第三(3)位。在收到(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規定的文件，及／或(i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遵從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下強制提交的文件，及／或(iii)股東銀行資料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之前，股東概不獲支付任何分配。

若股份類別乃從收益或資本配發股息，視乎當地稅務法例而定，在該情況下，股東所獲得股息會被視作收益分配或資本增值。投資者應就此方面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4.4.2.1 固定配息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提供固定配息的股份類別（「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提供管理公司網站所註明的固定配息股份類別。

SICAV擬按月就該等股份類別支付固定配息率（按每股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股息分配。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組合內所持證券計算適當配息率（百分比（%）），然後將此項配息率（百分比（%））用作按月計算分配款額。投資者務請注意，配息率雖屬按每個分配日期每股資產淨值某個固定百分比，但每股配息額可每月改變。配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當時市況重訂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更頻密地重訂配息率。

由於對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益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所須支付及應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從該等類別的資本支付，以確保有足夠收益應付固定配息。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注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的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所佔資本增值作部份退還或提款。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令有關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於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配息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為了管理向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股東支付及／或可分配收益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費用詳情，將會詳列於年報。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重訂固定配息的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益彌補情況下才會配發股息。

股東亦請留意，配息率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一月份應就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而配發的合計固定配息或會超出該類股份於有關月份的所佔實際收入，亦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支付配息。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該等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4.4.2.2 總收益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將可歸屬總收益（指有關基金就股份類別於配息期收取的全部收入，未扣除股份類別所佔任何開支）全部用作配息的股份類別（「總收益」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益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每類股份的配息政策。

由於對總收益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益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SICAV將酌情決定從該等股份類別於有關配息期的總收益中配發股息。從總收益中配發股息意味著該類別所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均可從資本中支付。此項手法將導致該等股份類別可供分配股息的可分配收益及（連帶）總收益股份類別應付股息有所增加。

因此，該股份類別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支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股東將收取的股息，或會較從收益支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由於配息多寡乃視乎有關分配期的總收益而定；不同分配期的每股配息額或會有所不同。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支付股息，因此將會令有關總收益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分配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該等股息的成份（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配發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4.4.2.3 穩定月配息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以總收益及/或直接從資本配息的股份類別。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每類股份的配息政策。

由於對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賺取收益比資本增值重要，穩定月配息股份在股息配發政策方面具有更高的靈活性。

在決定適用於穩定月配息股份的股息配發政策時，SICAV可能會酌情決定：

- a) 從總收益配發部分股息；
- b) 從資本配發部分股息；及
- c) 就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

穩定月配息股份擬支付穩定配息率。配息率指按提前確定的款額的形式每月每股支付的配息，不論該月實際賺取收入多寡。

配息率將由SICAV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配息付款及如果作出配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計算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之適用穩定配息率時，SICAV會考慮組合所持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隨後，SICAV可酌情許可從資本支付額外配息，或如為對沖股份類別，亦會計及基金的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間的利差。

利差將按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中央銀行利率與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差異估計。如利差為正數，預期配息率可能高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如利差為負數，預期配息率可能低於基

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同等股份的收益率。在極端的情況下，如利差為負數並高於基金以基本貨幣計價的配息率，可能不會配發股息以及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為免生疑問，利差是用適用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配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市況檢討一次。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更頻密地檢討配息率。然而，SICAV無意於計算穩定分配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如分配率有所改變，相關資訊將於至少一個月前（或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及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期間）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及www.invesco.com/hk（就香港股東而言）。

投資人務請留意，從總收益或直接從資本配發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分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配若牽涉從資本支付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對沖股份類別載於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

股東亦請留意，如從資本支付股息，這可能帶來較高股息，從而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配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11節（稅項））。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及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的配息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配收益淨額及資本配發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要求索取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僅限固定年期基金：除上述條款之外，SICAV 得於全權裁量後發行穩定月配息股份，於債券到期或到期前提早贖回時分配資本。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本基金發行初期將訂定固定配息率，除非 SICAV 另有規定，否則將沿用至本基金到期。此外，本基金收到債券到期或贖回產生之收益後，得上調固定配息率，上述額外配息適用情況明列於相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額外分派特色將只會在本基金的管理資產值高於某一門檻時才適用，投資經理須信納基金內部可維持適當的分散。若投資經理決定此等特色無法維持，則會在每月派息1股份特色該項變動的生效日期前一個月於管理公司網站披露該等資料。無論如何，上述特色於基金投資期的最後六個月不再適用。

若因新發售期而推出每月配息1股份，分派率或有別於同一固定年期基金內部現有每月派息1股份的分派率。

額外配息僅適用於以下情況：本基金管理資產仍低於特定門檻，且投資經理對於本基金維持之適當多元分散程度感到滿意。若經投資經理判定基金無法繼續保持上述狀態，應於生效日期 1 個月前於管理公司網站上公布有關資訊。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到期前 6 個月內將不再適用前述各項。

若於新發行期間發行穩定月配息股份，配息率可能有別於同一固定年期基金內之既有穩定月配息股份。額外配息會導致股東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分批收回初始資本，而非於本基金到期日一次全額收回。

4.4.2.4 配息2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旨在提供穩定及持續收益水平的股份類別（「配息2股份」）。目前有部分基金提供此配息2股份類別，詳如管理公司網站所載。

SICAV擬於各分派日期就該等股份類別（按每股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支付股息。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派率雖會按每個分派日期每股資產淨值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但每股分派率或會改變。

釐定每個配息2股份類別之適用比率時，SICAV會考慮組合所持證券及可能產生的總收益。隨後，倘SICAV認為從資本撥付額外配息可盡量減輕對基金資本長期資本保值的影響，則SICAV可酌情許可從資本撥付額外配息。鑑於配息2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及擬支付穩定分派率，分派率或有別於分派期間所取得的實際收入。

由於對配息2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如有需要，配息2股份類別所須支付及應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可從該等類別的資本撥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配息。

此外，倘若SICAV預期截至財政年度末基金將有未分派總收入，則可酌情釐定作出額外配息或增加本財政年度的最終配息。

分派率及任何額外配息（或增加最終配息）將由SICAV酌情釐定，因此（i）無法保證將會作出配息付款及如果支付股息，亦無法保證股息率，及(ii)即使SICAV預期將出現收入盈餘，仍無法保證將作出任何額外配息（或增加最終配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資本撥付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對沖股份類別載於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為免產生疑點，投資者務請留意第4.2節（對沖股份類別）所載各項風險亦適用於對沖配息2股份類別。

股東亦請留意，如從資本撥付股息，這可能帶來較高股息，從而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可自收入或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請參閱第11節（稅項））。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CSSF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過去12個月的分派率（及其任何變動）與股息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撥付的相對款額（如有））（「股息成份資料」）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索取，詳情載於年報。

4.4.3 無人認領的配息

任何配息款項若於原定付款日期起計滿六年後尚未獲認領，將會被沒收和撥作有關基金的資本。

4.4.4 股息再投資

以下所有配息金額皆自動適用於同一類別股份的再投資（固定年期基金除外）。如需詳細資訊，敬請參閱附錄 A（固定年期基金的特色）。不過，若股東係透過 Clearstream 或其他配息無法再投資之平台而持有，配息（如適用）無論價值多寡均將支付予股東。SICAV 亦得全權裁量並允許其他股東收取以下金額的配息：

- 50 歐元
- 50 美元
- 40 英鎊
- 50 瑞士法郎
- 500 瑞典克朗
- 50 澳元
- 50 加元
- 50 捷克克朗
- 50 港元
- 50 日圓
- 50 挪威克朗
- 50 紐元

4 SICAV及其股份 (續)

- 50 波蘭茲羅提
- 50 新元
- 50 人民幣

4.4.5 分配日期

若分配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會延至下一營業日配息。

5 買賣資訊

5 買賣資訊

5.1 一般事項

投資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又或在香港的有關景順分經銷商提出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的申請。景順分經銷商或在香港的當地分經銷商則會把所有該等申請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以辦理認購、轉換、轉讓及贖回股份。

凡於交易截算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按於下一估值時間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交易截算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倘獲接納）將於再下一交易截算時間後的估值時間處理。

凡於非交易日的日子在交易地區接獲的申請，如獲接受，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若投資人完全贖回其持股，SICAV保留權利，可在投資人完全贖回後十二個月終止關係。此意味著倘若投資人欲於終止關係後作出新認購，其或須提交全新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反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所規定的相關文件。

5.2 認購

5.2.1 申請表格

投資者在作出首次認購前，必須先填妥SICAV的申請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提交該申請表格，以便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要求索取股東鑑別編號。

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表格正本以及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及其他可適用之法令所規定的有關文件。申請人亦可能需要提交其擁有戶籍、居所或公民權地區的適用稅務法例所規定的資料。有關此項指令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第11節（稅項），有關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的其他資訊，請參閱第5.5.11節（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的所有有關部份，包括所有適用於申請人的聲明及彌償保證。

此外，申請人可授權代理或受權人代其進行交易。

申請人務請留意，若未能填寫申請表格的全部有關部份，或會導致其認購申請被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拒絕受理。

申請人若未能或拒絕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所需佐證文件，其申請將不獲接納。在收到一切所需（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酌情決定）文件之前，一切未來交易（包括轉讓及付款）有可能因而出現延誤或不獲受理。

SICAV保留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或各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又或僅部份接納任何申請之權利。此外，為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過

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在其與申請人或股東存在關係期間，可隨時全部或部份暫停執行任何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及不時要求申請人或股東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之權利。

5.2.2 申請認購股份

首次申請一經獲接納，申請人將會獲分配股東鑑別編號。該股東鑑別編號應用於股東日後與SICAV所進行的一切交易。股東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又或遺失股東鑑別編號，則須立即以書面（電郵除外）方式知會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股東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要求的文件，以便證明股東個人資料的更改或有關遺失股東鑑別編號的實情。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要求獲提供由官方機構或彼等所接納的其他人士或機構的彌償保證及／或查證，然後始接納該等指示。

一經獲分配股東鑑別編號，且首次認購股份的申請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股東其後即可以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又或按照申請表格所載股東指示申請認購股份。有關股份認購申請的「書面」一詞應包括遵照投資者指示透過SWIFT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出的指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可於收到認購指令的已結算款項後才受理其後的認購。申請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申請人擬投資的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每類股份將予投資的現金款額或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的付款貨幣；
- 客戶的姓名及股東鑑別編號（如有）及代理人代號（如適用）；
- （若先前未曾提供）申請表格所指的非常美國人聲明；及
-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就確保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要求提供的資料。

如屬可行，申請人亦請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投資者應留意第4.1節（股份類別）所註明每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

投資者亦請留意，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收到及接納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所規定證明文件之前，交易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5.2.3 認購款項結算

認購的已結算款項須於結算日付予SICAV。款項須以電子轉帳（有關詳情見申請表格）方式支付。

倘延遲付款，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為SICAV代表）可取消認購或由彼等及／或認可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開

5 買賣資訊 (續)

立收款帳戶的銀行)接納申請之日起按當時有關貨幣的透支利率收取利息。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及股東應確保其銀行於付款時提供以下資料：申請人姓名、股東鑑別編號(如有)、交易參考編號(如可提供)及所投資有關基金的名稱。如參考資料不足或有欠準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保留權利不接納該款項。

申請人及股東應注意，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可將任何未完成的認購申請及在到期日尚未結算的認購申請註銷，註銷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將轉嫁予申請人/股東。

如上文第5.2.1節(申請表格)所述，申請人在作出首次認購前，應先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及根據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所需的有關文件，在申請表格正本及根據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所需的有關文件獲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納前，申請人不應將用作為首次認購進行結算的款項匯予SICAV。

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要求的任何文件前，SICAV概不會發放申請人向其匯寄的任何款項。

5.2.4 股份所有權限制

倘任何人、企業或公司持有股份會違反盧森堡或外國之法律或規例，或持有股份會損害SICAV或其股東，SICAV可限制或防止該等人士、企業或公司擁有股份。

具體而言，所有股東務請留意，美國人不得擁有股份。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 (作為SICAV代表) 保留可拒絕任何美國人提出的股份申請之權利。股東若成為美國人，亦應立即通知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可酌情決定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以將股份轉讓予非美國人的人士。投資者可參閱第2節(釋義)有關「美國人」的定義。

若董事認為任何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名或多名人士，亦不論為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又或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SICAV股份或會導致SICAV招致原不會招致的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又或須遵照1940年法案或商品交易法案進行註冊(董事所決定的該等人士、企業或公司在本公開說明書內稱為「受禁制人士」)，SICAV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SICAV股份不會由受禁制人士購得或直接或實益持有。

投資股份類別以建立複製基金表現的結構性產品僅於與SICAV或Invesco集團任何關係企業(代表SICAV)訂立特定協議後方會獲准進行。在並無該協議的情況下，倘投資與結構性產品有關且被SICAV視為與其他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SICAV可拒絕受理對股份類別的投資。

若您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股票經

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5.3 轉換

任何股東可要求將其所持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的股份轉換為SICAV旗下另一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該項轉換要求將視作贖回股份並同時購入股份處理。因此，任何股東若要求轉換，必須遵從贖回與認購程序及一切其他規定，特別是有關投資者資格及適用於每項有關基金或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有關基金的條件載於第4.1節(股份類別)。

下列基金則屬例外，股東不得將投資轉入或轉出該基金：

- 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到期日前四個星期之期間內除外)。

股東務請留意，在收到核證文件之前，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股東如擬轉換其全部或部份現有持股，於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指示後，基金或各基金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計算，其中並計及轉換費用(如有)及任何貨幣兌換因素(如適用)。

若該等轉換或贖回要求會令持股量降至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項轉換或贖回要求視作將該項持股轉換為最低持股量較低的股份類別。一切有關該項轉換的開支(包括因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此外，若股東不再符合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資格規定(例如倘股東持有專為機構投資人而設的股份而不再具備該資格，或倘股東的持股不再符合適用之最低持股量)，則SICAV可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最適當的股份類別。於此情況下，股東將會於最少30個日曆日前收到事先書面通知。股東一經認購設有資格限制的股份類別，即屬向SICAV作出不可撤回的指示，若股東不再符合投資於該類股份的資格，即可酌情代股東作出轉換。一切有關該項轉換的開支(包括由於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相關股東承擔。

為免疑義，收到該書面通知後，若擬作之轉換並不符合相關股東的投資要求，則相關股東可將於相關基金持有的股份贖回(毋須支付贖回費)，或於擬作之轉換的生效日期前隨時免費轉換為SICAV旗下的另一基金或股份類別，惟須符合第4.1節(股份類別)所載的條件。

5.4 贖回

5.4.1 申請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申請可透過傳真、電話、書面方式或按股東於申請表格所作指示發出。有關贖回指令的「書面」一詞應包

5 買賣資訊 (續)

括遵照股東指示透過SWIFT或其他電子方式（電郵除外）提出的指令。所有股東若之前未有選擇透過電子轉賬（EFT）方式收取贖回款項，則須提交經簽署的指示正本連同其銀行資料，才可獲有關方面發放贖回款項。有關方面只會受理贖回於建議贖回日期當日交易截算時間當時已繳足股份的申請。股東務請留意，待收到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所規定的證明文件之前，交易均有可能不獲受理或出現延誤。

股東可贖回全部或部份所持的基金股份。倘若贖回要求會令持股量降至低於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在SICAV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該贖回要求可能將被視為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最低持股量較低的類別股份的要求。一切有關該項強制轉換的開支（包括因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地區而可能適用的潛在稅務責任）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贖回指令須包括以下資料：

- 股東擬贖回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 現金款額或擬贖回每類股份的股份數目；
- 結算款項付款貨幣；
- 客戶姓名及股東鑑別編號以及代理人編號（如適用）；
- （若之前未有提供）申請表格所指的非常美國人聲明；及
-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就確保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要求提供的資料。

如屬可行，股東亦應列明基金鑑別代號。

倘若贖回指令所涉及股份的價值佔一項基金已發行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則SICAV可（在股東同意下，並須向會計師（視情況而定）索取評價報告）分配價值相當於該股東於有關基金所持股份價值的所屬投資（而非現金）作為贖回代價，此項行動須以不損害餘下股東的利益為前提。

在該等情況下，該股東有權指示SICAV代其出售該等所屬投資（股東於出售所屬投資後所收取的款項已扣除全部交易費用）。

5.4.2. 可能限制贖回

SICAV可將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要求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有關基金股份的股東，令所有該等股東獲贖回股份在每項要求贖回持股中所佔比例均屬相同。任何因此項限制而未能於某一交易日贖回的股份，將會順延至有關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於此過程中，順延的贖回要求將與各交易日的其他贖回要求合併處理。順延的贖回要求將不會較該交易日所收到的其他贖回要求優先處理，且須被視作其未執行的餘額處理，如同有關

股東已就下一個交易日及（若有必要）就其後的交易日作出進一步贖回要求一樣。

5.4.3. 強制贖回

有關某類別或基金解散／清算情況下的強制贖回，請參閱第9.2.6節（清算與合併）。

任何時候倘SICAV察覺股份乃由受禁制人士實益擁有（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而該受禁制人士未能在接獲指令30天內遵從SICAV的指令出售其股份並向SICAV提交出售證明，則SICAV可酌情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價遵照組織章程第10條計算。

此外，若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乃違反本公開說明書的重大條文，導致SICAV及／或股東在金錢上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第4.1.節（股份類別）所述股份類別的限制），則SICAV亦可遵照組織章程第10條規定，酌情決定按股份贖回價強制贖回該等股份。

5.4.4 贖回款項結算

贖回的結算一般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接獲完備贖回文件後於結算日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認可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開立收款帳戶的銀行）接獲其所要求及滿意的所有文件後，付款代理應在不多於10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款項。

在接獲(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為符合因有關股東擁有公民權、居所或戶籍的地區可能適用的稅務法例所規定而要求的文件，及／或(iii)有關股東的銀行資料書面正本（若之前未有提供）前，任何股東概不會獲支付贖回款項。

5.5 其他重要買賣資訊

5.5.1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

SICAV 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因為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稀釋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的股份交易似乎按照預定的市場指標來依循某一模式、又或具備頻繁或巨額資金流特色。

因此，SICAV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

因此，若認為股東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SICAV就此保留權利，可(i)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及(ii)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的認購，或(iii)遵照

5 買賣資訊 (續)

第5.4.3節(強制贖回)而強制贖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

5.5.2 多種貨幣交易

交易可以申請表格所列的任何貨幣進行，並以同一種貨幣結算。

不論股東擬投資的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股東原則上均可以申請表格所列任何貨幣進行交易，而其認購款額、配息付款與贖回款項將會遵照第5.5.3節(貨幣兌換率)進行兌換。

5.5.3 貨幣兌換率

就申請表格所列的貨幣而言，SICAV可安排將認購款項、分配款項及贖回款項兌入及兌出有關股份類別或基金的基本貨幣。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按有關營業日適用的合理匯率就每一次交易進行兌換。由於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投資者所獲回報在兌換回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

因此，該等投資的價值(兌換為該基金的基本貨幣後)，或會因為匯率變動而波動不定。股份價格及所得收益可跌可升，投資者未必可變現其當初的投資。

此外，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有別於股份計價貨幣，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5.5.4 將股份存入Clearstream

有關方面可安排由設存於Clearstream的帳戶持有股份。有關所涉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當地的景順辦事處。投資者務請留意，Clearstream接受發行至小數點第三(3)位的零星股份。並請參閱第4.4.節(股息配發政策)。

5.5.5 買賣單據

載有一切交易詳情的買賣單據將於股份買賣指示獲接納後首個營業日以郵遞(及/或協定的其他通訊方式)寄予股東及/或財務顧問(如適用)。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會以記名方式發行，而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即為有關擁有權的最終證明。股份將以無股票方式發行。

5.5.6 基金或股份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資金流入

若董事認為就保障現有股東利益而言有其必要，某項基金或某類股份可完全或局部停止接受新認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但會繼續接受贖回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其中一項情況是基金資產值已達到某一數額，從而達到市場規模及/或有關投資經理能力的某個水平，而接受進一步資金投入則會損害基金表現。若董事認為任何基金的能力受到重大局限，該基金可停止接受新認購或由其他基金轉入，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有關不再接受新認購和轉入的基金的詳情將會載於管理公司網站。

若發生任何類型的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管理公司網站將予修改，以顯示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況的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向管理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覆實，或於網站查核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一旦停止接受認購，否則基金或股份類別不會重新接受認購，直至董事認為需要停止的情況不再存在為止。

5.5.7 對帳單

對帳單根據股東於申請表格上所選擇的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寄予首名註冊股東。倘若股東並無選擇貨幣單位及相隔時間，對帳單將每季以美元為計算單位發出。對帳單確定股份擁有權。

5.5.8 聯名股東

SICAV只承認每股股份的單一擁有人。若一股或多股股份乃屬聯名擁有，又或該(等)股份的擁有權存在爭議，則除非所有聲稱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否則彼等須聯合就該等股份而向SICAV行使其權利。

如基金股份的聯名股東中有任何人去世，生存者取得權並不適用，因此必須向管理公司及/或轉讓代理人提供有關文件，以確定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5.5.9 轉讓

除適用於若干股份並於股東作出投資時已透過任何申請表格補充文件而明確接納外，股份可以股份轉讓表格或SICAV所批准或准許的其他書面文據轉讓，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或蓋章(如適用)。倘若轉讓人及擬承讓股份人士並未填妥申請表格以及提交證明身份所需佐證文件，則無法進行轉讓。除獲SICAV同意外，若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任何一方餘下或以股份持有人身份登記某項基金或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最低持股量(就轉讓人而言)或最低首次認購額(就承讓人而言)或獲准的較低款額又或會違反一般認購條件，亦不得進行轉讓。SICAV毋須受約束就每股股份登記超過四名承讓人、或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滿18歲人士，或(未經董事特別同意)不得將股份轉讓予美國人。

5.5.10 個人資料

投資於各基金時，投資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依照適用法規(包括歐盟規例(EU) 2016/679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收集和處理。

隱私通告將告知投資人處理其個人資料的原因及方式。投資人可參閱申請表格及管理公司網站所載的隱私通告，以取得更多資料。

5.5.11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資料處理代理人須遵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下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責任。為符合此等責任，有關方面須對投資者採取盡職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和核證申請人、股東與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在業務來往過程中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審視股東交易。

5 買賣資訊 (續)

申請人須提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所指定以證實其身份及地址的文件及資料的正本及／或經核實真實副本，並遵從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的規定。所需文件及資料的多寡及形式將視乎申請人性質而異，並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酌情決定。

現有股東或須不時按照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遵照有關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下持續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提供額外或最新身份核證文件。

申請表格載列申請人在首次申請時須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提交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該要求並非有關資料及文件的總覽，並可予更改。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SICAV、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所委任的認可代理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交確保符合洗錢防制／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規定所需的其他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閣下的景順分經銷商）聯絡。

6 計算資產淨值

6 計算資產淨值

6.1 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基金各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均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列示為每股數據，乃由行政代理人於每個營業日遵照（於估值時間）組織章程第11條的規定計算，計算辦法為將有關類別所佔有關基金資產的價值（減去該股份類別所佔該基金的負債）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倘於任何營業日某項基金的大部份投資買賣或掛牌的市場的報價出現重大變動，為保障有關基金股份持有人利益起見，SICAV可取消第一次估值，並進行第二次估值。

6.2 計算資產與負債

每項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因(i)發行及贖回股份，(ii)SICAV代該基金或股份類別進行運作而撥歸該基金或類別的資產、負債及收支，以及(iii)支付任何開支或向基金或某類股份的持有人作分配而注入及調離該基金或類別的款項計算。

在計算每項基金的資產價值及負債數額時，收支項目乃以每日累計方式處理。

此外，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其中包括）：

- a) 任何手持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如上所述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取的利息，均按全數計算，惟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款項不可能悉數支付或收取，屆時有關價值將須扣除有關方面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的折讓，以反映其真正價值。
- b) 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將按其最後可知買賣價格或（如有買入及賣出報價）該市場的中間報價進行估值。若存在多個市場，SICAV將採納最後買賣價格或（視情況而定）其認為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有關市場的中間報價。
- c) 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又或若資產乃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而根據(b)分段而計算的價格不能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而審慎及出於真誠計算的可合理預見售價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
- d) 若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並非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變現價值則為其根據董事所訂立的政策按每種不同合約而貫徹應用的基準而計算的變現價值淨額。若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乃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其變現價值則以該等合約在SICAV買賣該種特定期貨或選擇權合約的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最後可知價格為準；惟倘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不能在計算資產淨值當日變現，則該合約的變現價值將以董事認

為公平合理的價值為準。

- e) SICAV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就全部有已知短期到期日的投資項目採用攤銷成本法計算。此處涉及按其成本為投資項目估值，之後假設在到期日前固定攤銷任何貼現或溢價（不論利率波動對投資項目市場價值的影響）。此方法雖可令估值明確，但亦會導致某些期間的價值（若按攤銷成本計算）高於或低於該基金將其投資項目出售所得的價值。董事將持續評估此項估值法，並在有必要時建議作出更改，以確保有關基金的投資項目會按董事出於真誠而計算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同樣，若董事認為偏離每股攤銷成本或會導致重大稀釋或令股東面對其他不公平結果，則董事可採取其認為恰當的糾正行動（如有），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消除或減輕稀釋或不公平結果。

有關基金在原則上應繼續使用攤銷成本法計算其投資組合的價值，直至其各自到期日為止。

若因特殊市場事件或其他情況以致前述估值方法無法採用又或導致所持投資的價值並非公平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若某基金所投資市場於有關基金進行估值時休市，則最新可得市場價格未必可準確反映有關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或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或投資項目或其他財產的適銷性；或SICAV視為適當的其他情況），則董事可設定特定門檻，若超出該門檻便須應用特定指數調整，藉以將此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價值。該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應獲採納以便更公平地反映該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 f) 開放式UCI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計算及可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或若該價格不能代表該項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按董事以公平合理基準計算的價格進行估值。封閉式UCI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可知的股市價值進行估值。
- g) 交換合約的價值乃定期採用認可及具透明度的估值方法計算。
- h) 所有其他證券及其他資產將按照董事所設立的程序而出於真誠計算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擺動定價機制若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投資者股份交易淨額超出董事不時協定的某一預設限額，每股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緩減交易費用應佔資金淨流入及淨流出的影響，從而減少對有關基金造成的「稀釋」影響。

資金淨流入與淨流出將由SICAV根據計算資產淨值當

6 計算資產淨值 (續)

時的最新可得資料計算。當買入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買入和賣出價格存在任何差價以致偏離此等資產於各基金估值的賬面值時，即會出現稀釋情況。稀釋或會對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股東。

一般情況下，若基金出現淨流入，該等調整會令每股資產淨值上升，如有淨流出，每股資產淨值則會下降。由於此項調整涉及資金流入及流出基金，故不可能準確預估日後何時出現稀釋。因此亦不可能準確預估SICAV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頻密程度。

此項擺動定價機制可應用於SICAV的全部基金。董事已就進行中之擺動定價程序（包含擺動因素之適用）指派內部專家委員會。此委員會將定期重新評估應適用之價格調整幅度，以反映現行交易及其他費用。雖有該指派，董事仍保有對適用於本基金之擺動因素之最終責任。

此外，董事可同意將預計財務費用計入調整款額內。一般情況下，該項調整可因基金而異，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特殊的市場條件（例如市場大幅波動）下，由董事酌情決定（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於事前在管理公司網站通知股東後，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調整得暫時性地超過原始每股資產淨值的2%。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均應用於特定基金的每一類股份。

擺動定價機制係以各基金每日申購 / 贖回門檻為基礎。但當已識別或預期趨勢時，可能會運用不以門檻為基礎之方式，以保護現有投資人避開任何負面累積影響，縱使於每一單日並未超過每日門檻，仍得於一段期間適用擺動定價機制。

為免疑義，擺動定價機制係適用於基金層面之資本活動，不涉及每個個別投資人交易之具體情況。

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引用擺動定價，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未必反映真正的組合表現。

有關擺動定價的進一步資訊可向管理公司洽詢索取。

SICAV的所有投資、現金結餘及其他資產若並非以任何類別資產淨值的計價貨幣列賬，則會在計及計算股份資產價值當日及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後進行估值。

6.3 買賣價格

認購及贖回的買賣價格乃根據SICAV於每個估值時間所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並須計及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所載的交易費用及／或佣金。

每股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四個小數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為免疑義，各交易日的認購及贖回價格概無任何差異，均按每股資產淨值買賣。

6.4 刊登股份價格

SICAV將會遵照法規規定（並視乎其決定而另外於全球各地主要財經報章及網站）安排刊載每項基金每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目前股價亦刊載於路透社、Morningstar及彭博通訊社網站。

若當地法例有所規定，股東可在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及有關景順當地網站查閱每股資產淨值。

6.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如有下列情況，SICAV可暫停計算某類別股份及／或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認購、轉換及贖回任何該基金及股份類別：

- 於任何期間若該股份類別所佔SICAV的大部份投資不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非因一般假日而休市，又或交易受到限制或遭暫停，而該項限制或暫停影響該股份類別所佔SICAV於該交易所或市場掛牌的投資的估值；
- 存在任何事態（包括任何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又或超出SICAV的控制範圍、責任或權力以外的緊急情況）以致出現董事認為的緊急情況，而導致出售該股份類別所佔SICAV所擁有資產或為資產估值屬不能切實可行又或會損害股東利益；
- 計算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該股份類別所佔資產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當前價格或價值時通常使用之通訊或計算工具發生故障；
- 於任何期間若SICAV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該股份類別的股份的贖回款項，又或倘若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轉撥變現或收購投資項目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所涉及的資金；
-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該股份類別所佔SICAV所擁有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無法迅速或準確計算；
- 於任何期間若SICAV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無法準確計算，包括（但不限於）就聯接基金而言，若其主基金暫停贖回；
- 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將SICAV、任何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算，或將SICAV或任何基金合併，或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決定終止該等基金或股份類別，或合併該等基金之時起。

SICAV須就任何暫停事項發布公告（如屬適當），並可通知已提出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申請的股東其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倘若所提出的要求並未撤回，則有關交易將於恢復計算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

6 計算資產淨值 (續)

SICAV並會按適用當地規定於暫停生效後儘快向CSSF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及有關交易所（如基金股份已上市）發出暫停通知。

7 投資限制

7 投資限制

7.1 一般限制

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決定SICAV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惟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l. (1) 各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准於歐盟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其他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市場必須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
- c) 獲准於東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東西歐、美洲大陸、亞洲、大洋洲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的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e)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須包括承諾向a)及c)所指定的其中一家證券交易所或b)及d)所指定的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並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f) 指令第2009/65/EC號（經修訂）第1條第(2)段a)及b)項涵義所指UCITS及／或其他UCI（不論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單位，且：
 - 該等其他UCI已根據法律而獲認可；該等法律規定該等其他UCI須接受CSSF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監管，並可確保兩國之間當局充分合作；
 - 其他UCI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必須與UCITS單位持有人所獲提供者相若，尤其為有關資產劃分、借貸、借出、對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無備兌沽空的規則必須與指令2009/65/EC（經修訂）的規定相若；
 - 該等其他UCI的業務運作須於半年報告及年報中報告，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和運作；
 - 根據擬購入的UCITS或其他UCI的組織文件規定，其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資產（或任何子基金資產，惟須確保不同子基金採用對第三者的獨立責任原則）合計不得超過10%；
- g) 存放於信貸機構、可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並於不多於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設於歐盟成員國，若

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設於歐盟成員國，則須符合CSSF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審慎規則（「有關機構」）；

- h)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相若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其相關資產為上文（a）至（g）分段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且SICAV可按其投資目標而作出投資；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審慎監管並屬CSSF所核准類別的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作出可靠及可查證的估值，並須能夠隨時由SICAV提出按公平價值以抵銷交易方式賣出、變現或平倉；
 - i) 2010年法例第1條所述貨幣市場工具（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者除外），如該等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已就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監管，惟該等工具：
 - 須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制國家，則由聯邦成員）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其發行機構的任何證券乃在上文第(a)、(b)、(c)或(d)分段所述市場買賣；或須由接受審慎監管（遵照共同體法律所界定準則）的機構，又或符合並遵照CSSF認為最少與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他屬已獲CSSF批准類別的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所獲得的投資者保障必須與上列第一、第二或第三項所獲者相若，且發行公司的資本及儲備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0歐元，並須遵照指令第78/660/EEC（1）號規定而提交及公佈其全年賬目，（若其隸屬於一個包含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集團）乃在集團內負責融資事務又或是負責證券化投資工具融資並可取得銀行融資額的實體。
- (2) 此外，SICAV可將任何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文（1）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7 投資限制 (續)

(3) SICAV可購入直接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II. 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III. a) (i) 基金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如屬信用掛鈎證券，則指信用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及相關證券的發行機構）。

(ii) 基金不可將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若該機構為上文l. g)所述信貸機構或存管機構），如屬其他機構，該限制則為資產淨值的10%。

(iii) 基金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而涉及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該機構為上文l. g)所述信貸機構），如屬其他機構，該限制則為資產淨值的5%。

b) 倘某項基金所持某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個別而言）多於其資產淨值的5%，則基金所持有所有該等投資總值不得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放於接受審慎監督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該等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存在a)段所訂的個別限制，以下各項合計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c) 如屬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擁有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則上文a)(i)分段所訂的10%限制會提高至35%。

d) 倘任何債券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並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根據法例受到特別公眾監察，則上文第a)(i)分段所訂的10%限制會提高至25%。自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尤其須遵照法例規定而投資於資產，惟該等資產於該等債券的有效期間內必須能夠就債券作出賠償，而若一旦發行機構破產，亦可獲優先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倘若基金將其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本分段所述

並由一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則其該等投資的總額不可多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80%。

縱有上述規定，各基金可按分散風險原則而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政府或機構、非歐盟成員國（獲CSSF接納者）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最少持有六種不同的證券，而每種證券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30%。

e) 在計算上文b)段的40%限制時，c)及d)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會被包括在內。

a)、b)、c)及d)分段所載限制不可合併計算，就此，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同一機構的存款或與同一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在任何情況下合計概不可超過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35%。

在計算本第III段所載限制時，就編列綜合帳目而言，隸屬同一集團（定義見指令第83/349/EEC號（經不時修訂）或遵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規定）的公司乃被視為單一機構。

雖然如此，基金對同一集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可按其資產淨值20%的限額計算。

IV. a) 在不影響第V段所訂限制的情況下，若某項基金的投資政策乃旨在完全依照某項充分分散的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作出投資、而且該指數乃充分代表所屬市場、以恰當方式公佈並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披露，則第III段所訂限制可提高至最高為20%（就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而言）。

b) 倘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尤其為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某些受監管市場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則a)段所訂的限制可提高至35%。惟此項投資限額只能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V. SICAV不可收購有投票權股份，而該投票權可致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基金可收購不超過：

- 同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10%；
- 同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10%；
- 同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

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7 投資限制

(續)

第V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擁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同時，倘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乃以在該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的股份乃基金在該國法例下投資於該國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則上述限制亦可予豁免；惟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III.、V.及VI.a)、b)、c)及d)段所訂限制。

- VI. a) 除附錄A就一項或多項基金另作揭露外，基金可購入第I.(1)f)段所述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惟於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或於該單一項UCITS或其他UCI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根據附錄A所載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規定，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某一特定基金，該基金可購入第I.(1)f)段所述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惟不得將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對UCITS以外的UCI單位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b) 在計算上文第III段所訂投資限制時，基金所投資的UCITS或其他UCI的所持相關投資毋須理會。
- c) 若SICAV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而有關UCITS及／或其他UCI乃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該公司與管理公司乃由同一方管理或控制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權（即超過10%的資本或投票權）以致互相關連）直接或授權他人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SICAV投資於該項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

就前段所述之任何基金對其他UCITS及其他UCI作出的投資而言，該基金及每項相關的其他UCITS或其他UCI所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表現費，如有）不得超過附錄A就有關股份類別所註明每年管理費的上限。在該等情況下，SICAV將於其年報內註明向有關基金及向其於有關期間內所投資的其他UCITS及非UCI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 d) 基金可購入(i)同一UCITS或其他UCI，及(ii)（如屬設有多項子基金的UCITS或其他UCI，則為）每項子基金不超過25%的單位。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已發行單位總額，則可毋須理會此項限制。

VII. 縱有上述限制，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基金（各稱為「目標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而SICAV毋須受到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法例（經修訂）內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約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目標基金不會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投資基金；及
- 根據擬購入目標基金的投資政策，目標基金不得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及
- 投資基金不得將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目標基金的股份；及
- 在目標基金股份由有關投資基金持有期間，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賬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在此等證券由投資基金持有期間，就核證2010年法例所施加最低資產淨值規定而言，證券的價值將不會計入SICAV的資產淨值；及
- 已對目標基金作投資的投資基金與該目標基金之間毋須重複支付任何管理／認購或贖回費用。

■ 縱有上述限制，在適用盧森堡法例及法規容許最大範圍內及一如附錄A就有關基金而披露者，任何基金可被視作2010年法例涵義所指的集成基金／聯接基金。在該情況下，有關基金須遵從2010年法例條文的規定。

- VIII. a) 基金不可為其本身借入超過其資產淨值10%的貸款，而任何該等貸款須為臨時性質貸款，惟SICAV可按「背對背」借貸的方式購入外幣。
- b) SICAV不可向任何第三者借出貸款或為第三者出任擔保人。

縱有此項限制，SICAV仍可購入未繳足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I.(1)c)、e)及f)項所述其他金融工具。

- c) SICAV不可賣出無現貨擔保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或其他UCI單位或其他金融工具。
- d) 基金不可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IX. a) 基金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各項投資限制所訂規限。在確保符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最近設立的基金可於設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III.、第IV.和第VI. a)、b)及c)段約束。

- b) 倘因SICAV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認購權獲行使以致超逾a)段所述限制，則SICAV必須在顧及有關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而進行銷售交易。

7 投資限制 (續)

- c) 若發行機構為設有多項子基金的法律實體，而子基金的資產完全屬於其投資者及就該子基金設立、運作或清算而提出申索的債權人所有，則在引用第III、第IV和第VI段所載分散風險規則時，每項子基金須視為一個獨立發行機構。

SICAV在行使組成其資產的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從投資限額百分比。倘因行使認購權或因超出SICAV控制範圍的原因（例如基金資產值其後出現波動）以致牴觸上述投資限額百分比，則在出售證券時會在妥為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處理，務求糾正有關情況。

X. 分散風險

基金資產乃按分散風險原則而作出投資（即就德國投資稅務法規定而言，各基金將會投資於超過三項風險取向不同的資產）。

7.2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限制

依附錄A的進一步說明，並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第7.1節（一般限制）所載限制下，基金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或為投資目的而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下文載有更多詳情）。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可僅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惟基金只可在下文所述情況下運用該等工具）或為投資目的。股東務必請留意公開說明書第8節（風險警語）中「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為投資目的而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及「交易對手風險」標題下所載的特定風險警語。

衍生性金融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包括貨幣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換（例如利率交換及信貸違約交換）及複雜選擇權結構工具（例如跨期合約與比率差價）。此外，衍生性金融工具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交換、交換選擇權）。

基金可為達致其目標而就合資格投資訂立交換合約交易。該等交換合約交易可予訂立而不受限制，惟須時刻遵從第7.1節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再者，若基金訂立交換交易，須符合其投資政策。有關基金的投資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遵照第7 IV. A)及b)節規定，某些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可運用指數（包括商品指數，惟一項成份投資所佔該指數比重必須一直低於35%）衍生工具。任何時候該指數只可有一項成份的比重超過20%限額，而且該項投資必須符合有關章節的所有其他規定。

指數比重可根據一套準則（例如主要產品或市值）釐定，並可能會有其中一項成份的比重在短或長期因為市況而超過20%（視乎有關指數的規則而釐定）。

若基金運用指數衍生工具，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指數成份的檢討及調整比重頻密程度乃按指數而異，可屬每週、每月、每季或每年。就有關基金履行投資目標而言，調整比重的頻密程度不會對開支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該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容許為降低風險及／或成本及／或增加資本或收入回報而運用衍生工具，惟任何該等交易須符合有關基金的整體投資限制，且交易所產生任何潛在風險承擔必須有足夠應付可能產生的支付或交付責任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作全數敷支。若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該等衍生工具，運用此等工具的風險須可由SICAV的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控制，且運用該等工具不得導致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出現改變又或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一般風險政策相比對有關基金構成重大額外風險。

投資目的

基金可就合資格投資項目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致其目標（即投資目的）。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可予進行而不受限制，惟須時刻遵從第7.1節（一般限制）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權力以及第7.6節（風險管理程序）所述的風險值整體風險限制。基金僅於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有關基金的投資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總報酬交換

就獲准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基金而言，其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一種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工具）。概括而言，總報酬交換為一方（「總報酬支付方」）轉讓參考資產（例如，可以是股份、債券或指數）的總經濟表現予另一方（「總報酬接收方」）的協議。總報酬接收方須繼而支付參考資產價值的任何減損及另外可能需付之若干其他現金流予總報酬支付方。

基金所訂立的總報酬交換可以是融資性（Funded Swap）及／或非融資性（Unfunded Swap）的交換形式。「非融資性交換」指於開始時總報酬接收方並無即時繳付款項之交換。「融資性交換」指總報酬接收方即時支付款項以換取參考資產總報酬之交換，因此成本也因即時支付款項的要求而較為高昂。

總經濟表現包括收入及費用、來自市場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以及信用損失。

如基金不欲自行購買及持有資產（或其他參考資產），或為了賺取獲利或避免虧損，基金可使用總報酬交換取得該資產之正向或負向部位。

使用總報酬交換有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之提升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若交易對手為關係人）。

7 投資限制 (續)

就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可使用總報酬交換之基金而言，基金將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及最高比例將於附錄A中揭露。該等比例應被理解為總名目價值。該等比例（包括最高比例）並非上限，實際百分比應視（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若基金可使用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類似特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則該等工具將以總報酬方式被該基金採用，為取得有關基金本身可按附錄A所揭露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持有的任何資產的部位。

除附錄A另有規定外，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及最高比例為0%。若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開始使用總報酬交換，公開說明書將會更新以加入投資於該等工具的預期比例及最高比例。

總報酬交換所產生的所有收益須於扣除所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後回歸相關基金。有關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須包括應付總報酬支付方的總額。有關成本及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標準（如有）計算，並將由相關方面涉及的相關基金承擔。原則上，總報酬支付方並非SICAV的關聯方。

7.3 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僅限附錄A另有訂定時，SICAV中各基金使得於運用若干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及工具時借出組合投資，惟須符合2010年法例及盧森堡現時或日後相關法律、實施規例（包括證券融資交易）、通告文件或CSSF規定及（尤其為）(i)有關2010年法例若干定義的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規例第11條，及(ii)有關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則的CSSF通告文件第08/356號所載規定容許範圍內並在該法例訂定限制之內（此等規定可不時修訂或取代）。**為免疑義，SICAV或其基金不會進行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亦不會進行買-賣回（buy-sell back）交易、賣-買回（sell-buy back）交易或保證金融資交易。**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借出方轉讓證券之交易，前提係借入方承諾於約定之未來日期或應借出方之要求返還等量證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僅能依正常市場慣例進行，並得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如附錄A另有訂定，SICAV將為賺取額外收入而為每項基金：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僅限附錄A另有訂定時，各基金持續使用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

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將會符合有關基金的最佳利益，惟個別技巧或會導致交易對手風險提高及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若交易對手為有關連人

士）。有關基金就SICAV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採用的建議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風險的詳情載於第8節（風險警語）。

若與SICAV的任何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兩者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則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抵押品尤其須按比例承擔該貨幣市場基金的開支（包括管理費）。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開支乃在SICAV所收取並於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披露的管理費之外。

SICAV有權隨時終止有價證券借貸安排，並要求歸還任何或全部已借出的證券。協議必須規定，一旦發出該通知，借入方即有責任在五個營業日或一般市場慣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交還證券。

SICAV將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經營成本（不包括隱藏收益）後）將撥歸SICAV所有。

若SICAV就某項基金而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其將委任有價證券借貸代理人，後者將就其有價證券借貸活動收取費用。於本公開說明書刊載日，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為任何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基金之有價證券借貸代理人。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提供之有價證券借貸服務包括分配保管所收到之抵押品。該等有價證券借貸活動所產生任何營運成本均由有價證券借貸代理人承擔，並從其費用中支付。除附錄A內另有規定外，則90%的有價證券借貸總收益均歸本基金所有，其他（即10%總收益，約當於附隨之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及有價證券借貸代理人處理費）則由有價證券借貸代理人保留。

SICAV將時刻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條款（包括任何現金抵押品投資）均不會影響其履行贖回責任的能力。

任何就該等有價證券借貸安排所涉及證券派付的利息或股息，須撥歸有關基金所有。

7.4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

有關基金將會以下文所載方式取得抵押品，以作為任何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的擔保。

就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而言，相關基金取得的抵押品其市場價值於任何時候均須至少達到借出證券市場價值的100%。

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言，於適用的最低轉讓金額（MTA）的規限下，相關基金將根據相關信用擔保附約（CSA）所列條款收取 / 支付抵押品。

每項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必須附有抵押品，並將符合以下準則：

7 投資限制 (續)

- (i) 流通性—抵押品（現金除外）將具備高流通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抵押品將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7.1.(V)節的規定；
- (ii) 估值—抵押品將每日估值，且不應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的審慎調整則作別論；
- (iii) 發行機構質素—抵押品將具備高質素；
- (iv) 相關性—抵押品發行機構將獨立於交易對手，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v) 多元化—抵押品在地區、市場及發行機構各方面將充分分散。在分散發行機構方面，單一發行機構所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不得超過20%。若基金面對不同的交易對手，在計算單一發行機構的20%風險限額時，應合併計算不同籃子的抵押品。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將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面抵押。基金須最少持有六種不同的證券，而每種證券佔該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30%。

任何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無最短剩餘期限的規定。

各基金就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而收到的所有資產，將被視作2010年法例所指的抵押品，並將符合上述準則。有關抵押品管理的風險（包括運作及法律風險），乃透過SICAV所運用的風險管理過程予以確定及減輕。

有關基金可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包括總報酬交換）而收取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根據此等交易所收取抵押品水平，乃按與個別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而協定。不受抵押品保障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均會時刻維持在低於上文第7.1節所述的監管限額。

若涉及業權轉讓，所收取的抵押品將會由存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持有。如屬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第三者保管機構持有，後者須接受審慎監督，並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

因基金訂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及優質政府債券，將由存管機構／其獲授權人士為相關基金之利益存管。

收取的抵押品可隨時由SICAV充分行使，而毋須知會交易對手或經交易對手批准。因此，若該機構違約，抵押品會即時歸SICAV所有，交易對手無權提出追索。

允許之抵押品類別

遵照上述標準，SICAV(i)只可接受現金及優質政府債券作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之抵押品，且(ii)就證券融資交易，將接受以下類別之抵押品：

- (i) 現金；
- (ii) 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
- (iii) 有關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
- (iv) 有關機構所發行或非銀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若有關發行或發行機構具備A1或同等評級）；
- (v) 有關機構所發行、剩餘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條件不可撤回信用證；及
- (vi) 於歐洲經濟區、英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紐西蘭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抵押品再作投資

除下文所載者外，以抵押品方式收到的現金不得作其他投資或用途：

- (i) 以存款方式存放於有關機構；
- (ii) 投資於優質政府證券；
- (iii) 就反向購回協議而使用；惟交易對手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且SICAV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iv) 投資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定義的指引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會遵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而作多元化投資。

用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手或有關連機構或投資於後兩者所發行的證券。

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壓力測試政策

若SICAV取至少相當於基金資產淨值30%的抵押品，其將會實施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令其能夠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

抵押品估價

一般來說，證券形式的抵押品（例如股票及債券）將每日按市值計價，由公認定價來源或有信譽的交易商取得於相

7 投資限制 (續)

關時間(或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買入價或市場中價估價。一般而言,證券抵押品將按買入價格估價,係因此為若基金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售證券時所獲得之價格。然而,若使用市場中價乃相關交易的市場慣例,則可使用此種價格。倘基金對交易對手有淨部位(即假如所有交易於該日終止,交易對手將結欠基金較多款項),抵押品通常可於考慮任何限額(即可要求抵押品的最低部位水平)及應用任何調整(見下文)後每日追收。

調整政策

SICAV已因應基金收到作為抵押品的每類資產實施調整政策。SICAV一般運用現金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之優質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並視該等抵押品的到期日與品質而作出0%至15%的調整。雖然如此,SICAV亦可不時遵照抵押品政策及調整政策而運用其他獲准形式的抵押品,而調整政策將會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包括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以及遵照壓力測試政策而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

可獲接納的交易對手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對手係依資產類別、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所在地、規管登記並考量任何先前主管機關執法行動加以選擇。一般來說,交易對手之法律形式並非選擇過程中之關鍵因素。SICAV若代表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其交易對手必須為根據CSSF定義被視為合資格的機構且其最低信用評等須至少達到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的投資等級。或者,若交易對手未經評級,而基金可由具備並維持至少達到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機構就一旦交易對手違約而蒙受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或擔保,則亦可接納未經評級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SICAV年報將會載列申報期間以下各項的詳情:(i)透過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ii)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iii)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而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及款額,以及(iv)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收入,連同所招致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以及獲支付此等開支及費用的實體。

年報亦將告知股東有關基金使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融資交易(視情況而定))及總報酬交換的情況。

7.5 其他限制

1. (1) 倘場外選擇權交易對有關基金更有利或無法覓得具備所需特色的掛牌選擇權,則SICAV可與參與場外選擇權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進行場外選擇權交易;
- (2) SICAV只可將現金(為免產生疑點,現金包括通知存款)存放於資產(減對銷賬目後)超過壹億美元(100,000,000美元)的銀行,或存放於資產負債表總額不少於上述數額的銀行的全資附

屬公司;

- (3) 各基金於任何時候均不可將現金資產存放於管理公司、分經銷商、投資經理或任何有關連機構,除非該等機構擁有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持牌銀行資格則作別論;
 - (4) 除已獲董事書面同意外,SICAV不得與其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借入或借出投資組合的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如有)將於SICAV的周年報告披露,並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 (5) SICAV將採取措施,以確保任何基金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就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傷人地雷及生化武器提供資金。此尤其包括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主要業務為製造、使用、維修、銷售、展示、分銷、入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傷人地雷及生化武器的機構所發行的任何形式證券,且董事將會因而執行有關內部投資指引。
- II. 此外,視乎基金獲准分銷的地點,以下額外限制或會適用。為免產生疑問,任何限制如適用於在下述國家註冊以進行分銷的基金,均須一直受到適用於2010年法例下基金的限制及其他規定約束:

(i) 臺灣

只要SICAV仍在臺灣註冊,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核准或豁免外,在臺灣募集及銷售的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除外),須符合以下限制:

- (a) 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下述比率:(i)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及(ii)為避險需要,該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 (c) 基金投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佔該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
- (d) 臺灣境內投資者投資金額佔個別基金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 (e) 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臺灣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金管會定之;
- (f) 基金不得以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價;及

7 投資限制

(續)

- (g) 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
- (h) 若某項基金被歸類為債券基金，並於2014年3月1日後在臺灣註冊，其對股票及股本證券的合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有關臺灣註冊基金名單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索取。

倘若上述限制變更時，SICAV應遵從變更後之限制。

(ii) 香港

儘管SICAV現時根據2010年法例而獲CSSF認可為UCITS，而公開說明書亦已就規例所訂的新投資限制予以更新，但只要SICAV及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除證監會另行批准外，管理公司及每名有關投資經理確認擬(i)遵照2010年法例運作各於香港獲認可的基金；及(ii)遵守證監會不時就有關基金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條件(除非另行獲得證監會同意)。儘管所有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均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但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除非另行獲得證監會同意，上述政策若有任何更改，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將會獲發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有關發售文件將會就此而作出更新。

於SICAV獲證監會認可為互惠基金公司的期間內：

- (a) SICAV不得將任何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部份繳付或未繳股款的證券，倘有關證券無法於購入之日起計一年內由SICAV選擇繳足，則任何該等投資均須獲存管機構批准方可進行；
- (b) SICAV不得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持有人須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c) 倘某項基金所持有由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發行或由其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總值連同存放於該銀行或機構的現金存款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5% (或倘該銀行或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則為10%)，SICAV不得將款項存入該銀行或金融機構；
- (d) 除附錄A就相關基金另有註明外，將任何基金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及超過10%的

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B股(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相若聯接產品或安排而作出的投資)。除非另行獲得證監會同意，上述政策若有任何更改，有關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將會獲發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有關發售文件亦會就此而作出更新。

- (e) 除附錄A就有關基金而另有註明外，若基金乃以股本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iii) 日本

若某基金係於日本註冊，SICAV不得合共有(受其管理的UCI中的全部持股量合併計算)任何一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股票超過50%。

(iv) 德國

若某基金係於德國註冊以進行分銷，其須遵循下列限制(及德國投資稅務法(「德國投資稅務法」)下的其他相關資訊)。敬請留意，德國投資稅務法所界定與投資無關的限制於公開說明書第1節揭露：

- (a) 每項基金會將其最少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德國投資稅務法(經不時修訂)有關條文所界定的合資格資產(可包括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銀行存款、房地產、房地產等同權利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相若權利、德國資本投資法第1條第19段第22項涵義所指房地產公司的分紅；用作管理德國資本投資法第231條第3段涵義所指產業的業務裝置及其他項目、境內及境外投資基金股份或分紅、德國資本投資法第1條第19段第28項涵義所指ÖPP項目公司分紅(若此等分紅的市場價值能夠計算)、貴金屬、企業非證券化貸款及分紅(若此等分紅的市場價值能夠計算))；
- (b) 每項基金不會將其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證券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
- (c) 每項基金對一間公司作出的投資將維持在該公司10%以下的資本；及
- (d) 每項基金可籌措的短期信貸(即借款)最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此外，

- 根據德國投資稅務法部份豁免機制(定義見第20節)，於附錄A被分類為「股票基金」之基金(不包括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擬具有作為股票基金之資格(定義見

7 投資限制 (續)

德國投資稅務法第 2 條第 6 分條)，且其將繼續投資超過 50%的資產淨值於股票(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 2 條第 8 條分條)。

- 此外，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擬具有作為混合基金之資格(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 2 條第 7 分條)，且其將繼續投資至少 25%的資產淨值於股票(定義見德國投資稅務法第 2 條第 8 分條)。

根據德國投資稅務法第2條第9a次條第2及第3句，股票額度將按有關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如屬投資於目標基金(定義見第7.1. VII節)，為計算其股票額度，各基金將考慮於目標基金每個營業日公布的目標基金實際股票額度，惟每週須最少進行一次估值。

有關在德國提呈募集及銷售的基金名單，請參閱德國地區補編(載於德文版公開說明書第12節)。

(v) 法國

若某項基金乃在法國註冊以進行分銷，並以合資格納入 Plan d在法國註冊以進行分銷，並以合資格納入區補編(載於證的方式提呈發售，請注意下列限制將於任何時候適用：

有關基金將永久投資最少75%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和英國，只要所適用之法規允許)，或已與法國簽訂包含行政援助條款以打擊欺詐或逃稅的稅務條約的歐洲經濟區其他成員國的公司。

有關合資格納入 PEA 的基金名單請參閱載於 www.invesco.fr 的法國國家補充文件。

(vi) 智利

若某項基金乃在智利註冊以進行分銷，根據 Comisión Clasificadora de Riesgo頒佈的規例，基金不會運用並不依靠基金資產淨值35%以上合適覆蓋率的衍生工具。

7.6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將會採用風險管理過程，使其能夠監控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對每項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影響。在適用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會採用一個過程，以對任何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準確及獨立評估。

Invesco集團的關係企業設有獨立於委任組合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代管理公司進行風險監控及申報，並提交管理公司執行主任的監督報告。槓桿比率計算、風險值計算、回溯測試以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限額及發行機構集中程度須時刻符合最新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所載規則。有關每項基金所運用計算整體承擔及槓桿比率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A。

管理公司對SICAV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將至少每季收取有關風險報告。

7.7 ESG風險整合流程

SICAV 與管理公司將全力確保制度與流程完備，以利投資經理在投資決策中納入永續風險考量，作出最符合股東利益的決定，且在此領域持續尋求進步。

SICAV 在投資決策流程中納入永續風險考量的作法，係以下列三大核心支柱為基礎：(i) 專注於重大財務風險；(ii) 以研究為基礎，及 (iii) 採取系統性方法。

SICAV 透過多步驟流程，於投資決策中系統性整合了永續風險。除附錄 A 中另有規定外，流程的第一步均係根據相關投資目標與政策，辨識出對於特定發行機構或產業具備重大財務風險的永續風險指標。本基金根據辨識後的各項指標，依投資策略內容，透過至少 1 種景順自有之計算方法，評估投資及 / 或決定評分。評估結果將列入投資決策及任何參與活動考量。

永續風險評估未必代表投資經理絕不會在投資活動中持倉或保有相關部位，而是投資經理將一併考量依據特定投資對象公司或發行機構、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一併考慮評估結果與其他重大因素。

關於景順的永續風險整合，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8 風險警語

8 風險警語

8.1 一般資訊

以下風險適用於所有基金：

一般投資風險

由於各基金的股份價值乃取決於的相關投資的表現，而該表現受市場波動影響，故概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實現，亦不保證所投資的金額可於贖回股份時歸還予股東。基金的股份價值可跌可升。

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金所投資國家的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自然災害、政治、經濟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尤其基金受所投資國家有關外資擁有權比例的法例的變動所影響。
- 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所適用的審計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有別於盧森堡所適用者，即投資者所取得的資料可能較少，有關資料亦可能過時。
- 倘股東參考貨幣有別於股份類別貨幣、基金基礎貨幣或基金投資之證券貨幣，股東或會受到該等貨幣之間變動的影響。

終止風險

SICAV、基金及 / 或若干股份類別可在若干情況下按第9.2.6節（清算與合併）所指明的方式終止。若干投資於終止時的價值或會低於購入成本，以致股東錄得已實現投資虧損及 / 或無法收回相等於當初投入資本的款額。

託管風險

SICAV所擁有的資產均由存管機構以託管形式代SICAV持有，該存管機構亦受CSSF監管。

存管機構可將SICAV資產的保管事宜交託SICAV所投資市場上的次保管機構。盧森堡法律規定存管機構的責任不會因其已將SICAV資產交託第三者而受到影響。CSSF規定存管機構必須確保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非現金資產在法律上嚴格劃分，並須保留可清楚確定所有託管資產的性質及款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和資產業權文件存放地點的記錄。存管機構若有聘用次保管機構，CSSF規定存管機構必須確保該次保管機構可維持此等標準，而存管機構的責任不會因其委任次保管機構持有SICAV全部或部份資產而受到影響。然而，若干司法權區對一般資產擁有及託管以及確認實益擁有人權益（例如基金）實施不同規則。將保管職能交託位於歐盟以外的第三方前，存管機構必須取得獨立法律意見，以確保合約安排於第三方無力償債時仍可強制執行。若於該等國家的有關次保管機構進入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序，基金收回其資產的過程或會出現延誤。

存管機構必須持續評估SICAV資產持作保管的國家的託管風險。存管機構可能不時確定某司法權區存在託管風險，並建議或迫使投資經理迅速變現若干投資。於該等情況下，該等資產的售價可能低於SICAV於一般情況下原應收取的價格，繼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同樣，投資經理可尋求投資於存管機構並無代理機構的國家上市的證券，令存管機構必須物色及委任當地保管機構。此過程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令基金錯失投資機會。

就現金資產而言，一般情況為任何現金帳戶將會指定作存管機構為相關基金所持有。然而，基於現金的可互換性質，現金將於開設該等現金帳戶的銀行（不論為次保管機構或第三方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並不會於該銀行清算時受到保護。基金因而就該等銀行而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受制於任何就銀行存款或現金存款而適用之政府擔保或保險安排，若次保管機構或第三方銀行持有現金資產而其後無力償債，基金則須連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證明有關負債。基金將就該等現金資產持續監管其風險承擔。

網路安全風險

Invesco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與行業指引相符的政策，以保障信息資產及該等資產處理系統的隱私、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Invesco集團已制定行政、實體及技術保障措施，以保障信息資產免遭意外、非法或未經授權地使用，並避免損害、損毀、未經授權披露、發佈、遺失、篡改、修改及 / 或轉移該等資產。此外，所有獲授權人士及服務供應商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填寫全面的安全盡職調查問卷並接受持續審查。

然而，該等措施無法提供絕對的安全保障。用作透過未經授權的方式取得資料、導致服務終止或降級或損毀系統的技術在不時變更，可能難以進行長期監測。從第三方購買的軟硬件或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或其他問題，可能意外危害信息安全。由第三方向SICAV獲授權人士提供的網絡連接服務可能易受攻擊，導致SICAV獲授權人士的網絡也遭受攻擊。SICAV獲授權人士的系統或設施可能易受僱員失誤或不當行為、政府監察或其他安全威脅的影響。SICAV獲授權人士向股東提供的線上服務亦可能易受到攻擊。SICAV獲授權人士的資訊系統受到攻擊可能會導致有關SICAV及其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遭遺失或被不當取得、使用或披露。SICAV獲授權人士的服務供應商可能與其獲授權人士面臨相同的電子信息安全威脅。如果服務供應商未能採用或妥善遵守資料保護政策，或倘其網絡受到攻擊，有關SICAV、其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可能遭遺失或被不當取得、使用或披露。SICAV獲授權人士的專有資料遭遺失或被不當取得、使用或披露可能導致SICAV及其基金（其中包括）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受監管機構干預或名譽受損。上述任何事件可能對該等基金及股東的相關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歐洲聯盟及歐元區解體風險

8 風險警語 (續)

希臘危機及對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的憂慮以及最近的英國公投及由此觸發的「英國脫歐」議題導致市場質疑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的穩定性。歐元區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退出風險或會導致（其中包括）部分國家主權債務惡化，影響可能蔓延至其他國家（可能是全球層面）及其金融市場。這亦可能導致銀行業整體穩定性下降、歐元區一個或多個國家或會恢復使用本國貨幣，或於更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會導致整個歐元區解體。該等潛在發展或相關市場觀點以及相關事宜（例如貨幣及主權債務的潛在波動）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股東應仔細考慮歐元區及歐洲聯盟變動可能對其於基金之投資的價值產生的影響。

FATCA風險

SICAV及各基金將設法符合其被施加的責任，以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SICAV及各基金將能夠符合有關FATCA的責任。若SICAV及各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繳納FATCA預扣稅，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停市及基金暫停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受監管市場或會因市況、導致交易無法進行的技術故障又或根據受監管市場規則而停止或暫停買賣。若受監管市場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即無法買入或賣出在該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再者，某一發行機構的證券或會因為與該發行機構有關的情況而暫停在受監管市場上的買賣。若某種證券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即無法賣出該種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SICAV亦可暫停計算任何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6.5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結算風險

基金會因與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機構而承擔信用風險，並有可能承擔結算違約風險，特別是有關債券、票據及類似債務承擔或工具等債務證券。股東亦請留意，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普遍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及可靠，結算違約風險會因而提高，基金有可能因為新興市場投資而蒙受嚴重虧損。基金會因其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或透過其進行交易的經紀行、交易商及交易所（不論其在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場外交易）而承擔信用風險。若基金將資產存放於某經紀，而該經紀破產、該經紀代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的任何結算經紀破產，又或交易所結算公司破產，基金或須承擔損失資產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存管機構將按適用法規履行其監管上述各方的責任。

交易對手風險

倘SICAV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手而承擔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並未給予相當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

賣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參與者所適用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對手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風險，或因為影響交易對手的信用或流通性問題而導致結算延誤。基金可能不易覓得替代交易對手以執行原有合約的對沖或有效率組合策略，基金亦可能在執行替代合約期間因為不利的市場走勢而蒙受損失。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若被調低，基金可能須終止相關合約，以確保符合其投資政策及／或適用規例。

取得抵押物或能減低但不能完全消除交易對手風險。其一風險係基金所持的抵押物價值可能不足以保障基金面對無力償債之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舉例而言，其可能係因抵押物之發行機構本身違約（或如為現金抵押物，存放該現金之銀行變成無力清償）相關抵押物欠缺流動性（意即其無法於抵押物提供者違約後及時出售），或因市場事件而造成之價格波動。倘基金於交易對手違約後嘗試將抵押物變現，相關抵押物可能欠缺或受制有限的流動性或存在其他限制，並且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抵銷基金對交易對手所承擔的風險，而基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短缺的欠額。

抵押物之管理亦有多項操作風險，可導致未能取得抵押物以保障基金的風險或未能於到期時從交易對手索回抵押品。SICAV為基金所訂立的法律安排有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法院裁定不能強制執行，此亦為一項風險，意味基金無法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強制執行其對所收取抵押品的權利。

倘抵押物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則基金將承擔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風險，在交易對手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任何移轉作為抵押物超出基金面對該交易對手所承擔風險的金額將導致基金就此成為認可無抵押債權人。倘交易對手行使基金根據抵押權益安排向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例如股份或債券）的使用權，則基金對有關工具的擁有權權利將在相關安排的條款的規限下，被交付等同金融工具的無抵押合約申索取代。相關金融工具將不會由交易對手根據客戶資產規則或相若權利持有，故不會與交易對手本身的資產分開存放或以信託形式為基金持有。因此，於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債時，基金可能無法收取該等等同金融工具或收回金融工具的全部價值。

倘排解機構根據任何相關排解機制就交易對手行使其權力，則基金本來可能擁有採取針對交易對手的任何行動的任何權利（例如終止相關協議）可能遭相關排解機構擱置及／或該基金的交付等同金融工具申索可能有所減少（部份或全部）或被轉換為股票及／或資產或負債的轉移可能導致該基金的申索被轉移至不同實體。

有價證券借貸風險

基金若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會面臨作業、流動性、交易對手、保管、法律及現金再投資的風險。

如借方不履行其歸還所借證券之義務，且收到的抵押品價值低於每日借出股票的市場價值時，則基金仍可能面

8 風險警語

(續)

臨損失的風險。透過股票借出代理人提供之契約上賠償可降低此種風險。此亦可能影響基金及時出售借出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基金也會面臨來自借出代理人的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面臨提前還券風險，以免發生遲延歸還借出證券的情況。此等遲延情況可能導致基金產生損失或流動性問題。

結算問題亦可能導致某些證券在短時間內無法取得足額抵押品。

若將抵押品再作投資，基金則須承擔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的價值跌穿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如本節所述，基金亦可能面臨託管風險。

永續風險

SICAV可能承擔永續風險，致使本基金投資之價值受到負面影響。SICAV將設法降低永續風險對本基金報酬的潛在影響，依照各類風險的發生機率及可能影響，於投資決策中納入相關風險考量。SICAV認為，將投資決策納入永續風險的過程，應足以限制永續風險對本基金整體財務報酬的潛在財務影響。是否監控永續風險由投資經理判斷，且並非全面監控所有可能對投資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無論重大與否）的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相關風險。評估永續風險對本基金財務報酬的潛在影響，亦取決於投資經理的判斷及可取得的可靠資料。永續風險曝險與重大程度隨時間變化，難以預測、偵測與量化，不保證能正確預測永續風險對本基金報酬的實際影響。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風險

基金可能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致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作對沖或減輕投資的整體風險，或（倘已於附錄A就任何基金作出披露）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主要投資政策及策略的一部份。該等策略可能因市況而未能奏效及令基金招致虧損。基金運用此等策略的能力或會因市況、監管規限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到限制。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須承擔一般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涉及特別風險，包括：

1. 倚賴投資經理準確預計基礎證券的價格走勢的能力；
2. 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的基礎證券、利率、指數或貨幣的走勢和有關基金組合內的證券或貨幣的走勢未必相同；
3. 某一工具於某一時間可能缺乏流通市場，以致基金未必能夠按有利價格將衍生性金融工具套現。於場外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尤為如此，該等交易或無法訂立標準化合約。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平倉；
4. 期貨買賣本身的槓桿程度（即期貨買賣通常所須繳

納的按金，意味著期貨買賣槓桿程度甚高）。因此，期貨合約價格如有輕微變動，亦可能令基金即時蒙受重大損失；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可能發生類似情況，而高槓桿或將擴大損失；

5. 基金可將某一百分比的資產撥作應付其債務，可能會妨礙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影響應付購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的能力；
6. 為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導致錯失機會，進而可能導致基金表現不及在未進行對沖的情況下的表現；及
7. 倘基金回報部分或全部來自總報酬交換所提供之現金流，任何總報酬交換之提前終止（例如因基金或交易對手違約）均可對基金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倘基金回報部分或全部來自任何其他類型的衍生工具所提供之現金流，該基金亦會蒙受類似的負面影響。

若股東提出要求，有關方面將會向其提供有關任何基金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資料（包括所使用之數量限制以及主要投資類別在風險及收益特徵方面的任何近期發展）。

8 風險警語

(續)

8.2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風險

下表所示係於本公開說明書日被視為與各基金相關或對各基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惟並不旨在提供購入及持有有關基金股份的全部相關風險的完整解釋，然而，所有主要風險已作揭露，建議股東參閱整個第8節以了解該等風險的更詳盡說明，以便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此外，各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已根據其主要風險進行更新。然而，某特定基金並無列明的風險或會於不同時間在某程度上適用於該基金，且並不是每項適用於基金投資的風險均有列出。儘管存在下表所示的風險，惟各基金將持續遵守第7節所詳述的投資限制（包括第7.5節的額外限制）以及附錄A的進一步限制。下表所示的風險於其後闡述。此外，部份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亦可能載於附錄A。

	流通性 風險	貨幣 匯兌 風險	投資 組合 轉換 風險	波動 風險	股票 風險	私募 及未 上市 股票 的風 險	投資 於小 型公 司	行業 集中 風險	持 倉 集 中 風 險	國 家 集 中 風 險	信用 風 險	利率 風 險	投資 高收 益債 券/ 非投 資等 級債 券	投資 永續 債券	不良 證券 的風 險	或有 可轉 換債 券風 險	可 轉 換 債 券 風 險	資產 抵押 證券 / 抵 押擔 保證 券的 風險	為投 資目 的而 投資 衍生 性金 融工 具	動態 資產 配置 風險	商品 風險	新興 市場 風險	投資於 俄羅斯 市場	印度 債務 市場	互聯 互通 風險	債券 通風 風險	Q F I 風 險	E S G 投 資 風 險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X		X	X																							X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 基金 (原名稱: 景順 環球指標增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X		X	X																							X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 基金 (原名稱: 景順 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 金)				X	X				X																			X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X	X				X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X		X	X																							X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X			X	X		X																					X
景順泛歐洲基金		X		X	X																							X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X		X	X																							X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X	X		X	X		X																					X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 基金 (原名稱: 景順 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X		X	X																							X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X	X		X		X																			X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 金	X			X	X		X		X																			X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 值社會責任基金 (原 名稱: 景順日本股票 探索價值基金)				X	X		X		X																			X
景順東協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 金 (原名稱: 景順亞 洲富強基金)	X	X		X	X			X													X			X				X

8 風險警語 (續)

	流通性 風險	貨幣 匯兌 風險	投資 組合 轉換 風險	波動 風險	股票 風險	私募 及未 上市 股票 的風 險	投資 於小 型公 司	行業 集中 風險	持 倉 集 中 風 險	國 家 集 中 風 險	信 用 風 險	利 率 風 險	投 資 高 收 益 債 券/ 非 投 資 等 級 債 券	投 資 永 續 債 券	不 良 的 風 險	或 有 可 轉 換 債 券 風 險	可 轉 換 債 券 風 險	資 產 抵 押 證 券/ 抵 押 擔 保 證 券 的 風 險	為 投 資 目 的 而 投 資 衍 生 性 金 融 工 具	動 態 資 產 配 置 風 險	商 品 風 險	新 興 市 場 風 險	投 資 於 俄 羅 斯	投 資 印 度 債 務 市 場	互 聯 互 通 風 險	債 券 通 風 險	Q F I 風 險	E S G 投 資 風 險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大中華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太平洋基金	X	X		X	X																	X		X					X	
景順中國基金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原名稱：景順能源基金）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X	X		X		X																					X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X	X		X		X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 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 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X			X						X	X	X			X				X											X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8 風險警語

(續)

流通性風險

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的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基金執行交易的能力。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的部份證券或會缺乏流通性，或會意味著有關基金可能難以及時按公平價值出售證券。

若資產價格突然受到衝擊，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的基金亦可能面臨風險。若債券市場的成交量偏低，該等市場的任何買入或賣出交易可能導致重大市場變化/波動，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組合價值。於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因買家或賣家不足而無法隨時平倉。

為確保每項基金能夠一直遵從2010年法例及UCITS規例以及履行其贖回責任，所有基金均須在正常及壓力測試情況下接受流通性監控。每項基金須在有必要時（但最少每星期）進行測試，以檢查其是否有足夠的流通資產以應付估計可能出現的最大流出。

若基金無法及時在市場上出售證券以應付其贖回要求，則SICAV可在顧及股東利益前提下考慮以下方案：

- 有關基金可暫時借入不超過其資產值10%的款項以應付流通性限制，
- 有關基金可採用擺動定價以收回因流出過多（第6.2節（計算資產與負債）所指）而造成的交易及買賣開支，
- 如第5.4.2節（可能限制贖回）所披露，SICAV可將有關基金於任何營業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為相當於有關基金管理資產淨值10%的數目，
- 最後，SICAV可於特殊情況（定義見第6.5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下暫停交易。

然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可達致減輕流通性風險的目標。

貨幣匯兌風險

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並非以基金基本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該等證券與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匯率變動可能令基金蒙受不利影響。匯率變動亦可能對承擔相同匯率風險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周轉風險

若干基金或會頻繁更換所持相關證券。這或涉及投資經理於認為恰當時出售證券或結清衍生工具持倉，而不論基金持有該工具的時間長短。如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此舉可能持續進行。此等活動會增加基金投資組合的周轉頻率，並可能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然而，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任何潛在成本，以確保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

波動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為市況反

覆而大幅波動，此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虧損。

股票風險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基金所持任何股本證券的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基金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

私募及未上市股票的風險

任何基金或可將有關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私募及未上市股票。除一般股票投資風險外，亦須承擔若干其他特定風險，包括：缺乏流通性，或會影響基金按真正價值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缺乏訂價透明度；以及有關公司的即時可得資訊亦較少。股權可能高度集中，而某些公司行動或會由此等大多數股東推動。

投資於小型公司

投資於小型公司可能涉及較大風險，故可視為投機性質。投資於以小型公司為主要對象的基金應被視作長線投資，並非尋求短線利潤的工具。與大型公司股份相比，不少小型公司股份交投次數較少，而成交額亦較低，其價格亦會有較突然及反覆的波動。小型公司證券亦比大型公司證券較易受到市況變動影響。

行業集中風險

該等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個別或少數界別及/或行業的證券。該等界別及/或行業的不利發展或會影響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基金的相關證券的價值。投資者應準備好接受較分散於不同界別且更為廣泛多元化基金更高的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該等基金可投資於少數證券，或會較更為廣泛多元的基金面臨更高的波動性及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該等基金可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地域集中的投資策略或較地域多元化投資策略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及風險。基金之投資將更易受其所投資之國家的經濟或商業條件引發的價值波動所影響。因此，基金之總回報或因該等國家之不利發展而遭受負面影響。

信用風險

基金若投資於債券、債務及其他定息證券（包括企業及主權債券），均須承擔發行機構不支付該等證券款項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即會下降，該證券價格的波動亦會加劇。證券信貸評級若被調低，亦有可能抵銷證券的流通能力，以致較難賣出。基金若投資於質素較次的債券，則更易受到此等問題影

8 風險警語 (續)

響，其價值亦會較為波動。

基金或會因為發行機構財政狀況惡化而承擔投資虧損風險。財政狀況惡化或會導致發行機構證券的信貸評級下調，並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其約定責任，包括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信貸評級乃信貸質素的指標。儘管投資項目的信貸評級下調或上調可能（亦未必）影響其價格，但信貸質素下降或會削弱投資項目的吸引力，以致推高息率及推低價格。信貸質素下降可導致發行機構破產及造成永久投資虧損。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有關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此種情況會導致基金資本與收入水平下降，期間無法取得收入，並須承擔行使基金權利的開支。

股東務請留意，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有可能被降級，除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有關方面並無具體規定必須在一旦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時賣出該等證券。於購入當時屬投資級別而其後被降級的證券的風險因時而異。一般而言，SICAV將監察基金所投資證券的信譽，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

外部信貸評級係由評級機構所提供，並非信用品質之絕對標準，亦未考量證券可能面臨之所有潛在風險。評級機構可能無法及時變更信貸評級，且發行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可能較評級所顯示者更佳或更差。

未評級證券，包括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由投資經理視為相當於特定信貸評級之證券，其流動性可能較可比較評級之證券更差，且面臨投資經理可能無法準確評估證券信譽之風險。

利率風險

各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投資高收益債券 / 非投資級別債券

就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而言，高收益債券 / 非投資級別債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重大風險。高收益 / 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發行機構或會負債沉重，以致未必能以較傳統方法融資。一旦出現經濟衰退，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所發行高收益 / 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行機構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因其有關的特定因素，或其無法符合特定業務預測，又或無法取得額外融資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發行機構破產，SICAV可能會蒙受虧損及承擔費用。

投資永續債券

若干基金獲准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並無到期日的債券）在若干市況下或會承擔額外流通性風險。該等投資項目在低迷市況下的流通性可能受到局限，對投資出售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基金的表現可能因而蒙受負面衝擊。

不良證券的風險

投資不良證券或須承擔變為不流通及 / 或導致資本虧損的重大風險。不良證券將僅於投資經理認為購買價低於證券真實的公平價值及 / 或證券將以使其升值的方式重組的情況下購入。不良證券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方能實現投資經理所認為的公平價值及 / 或出現任何有利有關基金的重組。然而，不能保證重組將會出現，而證券可能進一步受壓，導致有關基金出現負面結果。於某些情況下，這可導致全面違約且無法追討，而基金將損失特定證券的全部投資。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為一種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可於預定事件（「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為股票或被迫遭受減記本金，且可能須承擔數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有關，因此轉換很可能於相關機構的相對資本實力惡化後發生。不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相對風險將視乎現有資本比率及實際觸發水平的差距而定。轉換為股票很可能以低於債券發行或購入時的股價進行。

資本架構逆轉風險：當或有可轉換債券本金減記時，持有人可能會先於股票持有人進行減記，與典型資本架構的等級制度相反。

流通性風險：在低迷市況下，發行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嚴重惡化，難以尋找現成買家，意味需提供重大折讓以出售該債券。

延期贖回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以永續債券（即並無到期日的債券。請參閱永續債券適用的相關風險）的形式發行，儘管這些債券會有贖回日期，惟概不保證有關發行將於該日贖回，債券亦有可能永遠不獲贖回，以致股東無法在任何日期收回本金（一如任何其他不獲贖回永續債券）。

未知 / 不確定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為相對新的工具，觸發事件一般未經驗證，因此並不確定資產類別在低迷市況下的表現，可能存在重大資金風險及大幅波動。

票息取消風險：可酌情支付票息，並可以任何理由隨時取消。

估值風險：投資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有較高收益，不過亦較投資傳統債務工具 / 可轉換債券及（在某些情況下）股票涉及更高風險，可能會大幅波動及存在重大虧損風險。

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為股債混合工具，一般容許持有人於某個未來日期按某一特定轉換價格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因而兼具股票及債券的投資特徵及風險。

相關股份的價值將會影響可轉換債券對股票或債券特徵

8 風險警語 (續)

的敏感度。隨著相關股份的價值接近或高於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價格，可轉換債券將會對股票風險更為敏感。相反，隨著相關股份的價值跌至低於轉換價格，可轉換債券就會表現出較為接近債券的特質。

因此，可轉換債券可能會受到股票走勢影響，且與非可轉換債券之投資相比波動較大。

可轉換債券投資亦可能承擔相若非可轉換債券投資相關的類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及預付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擁有大量廣泛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抵押擔保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抵押擔保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機構抵押轉遞證券及擔保證券。相對於政府債券等其他傳統債務證券，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債務可能須承受較大的信用、流通性、利率風險，並對經濟狀況較為敏感。

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通常承受延期及預付風險，從而可能對證券所支付的現金流量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各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可能受大量因素影響，如任何任意贖回及強制性預付款的存在及行使頻率、現行利率水平、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收回款項的時間及相關資產的轉換水平等。

在若干情況下，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的投資可能流動性不足，從而難以出售該等資產。因此，基金就市場事件作出反應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基金可能會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承受不利的價格變動。此外，抵押擔保證券的市價以往一直波動並難以確定，而類似的市況可能會在未來發生。

由政府支持企業（如房利美、房地美或吉利美）發行的抵押擔保證券稱為機構抵押擔保證券。房利美及房地美是目前由美國政府託管的私人公司。吉利美是美國房屋及城市發展部門的一個組成部份，因此獲得美國政府的信用支持。房利美、房地美及吉利美擔保機構抵押擔保證券的付款。非機構抵押擔保證券通常僅獲相關抵押貸款支持，且並無任何機構的擔保，因此除延期和預付風險外，還附帶較大程度的信用／違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

連同第 8.1 節（一般）所述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基金或會承擔額外槓桿風險，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波動及／或投資經理無法預計市場動向致使出現嚴重虧損。此種情況或會導致基金風險水平提高。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投資經理擁有廣泛酌情權，可在資產類別當中（例如在固定收益當中的信貸範疇內）或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例如在股票、固定收益和現金之間）作動態配置。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或同一資產類別當中不同範疇之間的

投資項目配置或會對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基金或會因為對市場持有偏低比重（而該等市場其後錄得豐厚回報）而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亦有可能因為對市場持有偏高比重（而該等市場其後大幅下跌）而蒙受價值損失。因此，投資於每一資產類別（或同一資產類別當中範疇）所附帶風險的相關性將會隨著時間而波動不定。基金的風險水平或會因而出現週期性變動。此外，與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投資項目不時作配置或調整比重或會招致較高的交易成本。

商品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涉足商品的投資項目牽涉傳統投資所承擔者以外的其他風險。具體而言，政治、軍事及自然界事態均有可能影響商品的生產及交易，因而會影響涉足商品的金融工具。恐怖主義及其他犯罪活動或會影響商品供應，因而亦會對涉足商品的金融工具構成負面衝擊。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更成熟市場較波動。其中有些市場的政府可能相對不穩定，經濟只依靠某幾項行業和證券市場的買賣證券數目有限。許多新興市場並無成熟的監管體系，披露準則可能較已發展市場寬鬆。新興市場面臨被沒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性的風險較已發展市場更大。下文簡述投資新興市場的部分較常見風險：

缺乏流動性-證券的購買及處置可能較已發展市場更昂貴和耗時，通常亦更困難。許多新興市場的規模小，成交量低，流動性低，價格波幅大；

結算及託管風險-新興市場的結算及託管體系沒有已發展市場般完善。標準可能不高，加上監督及監管機構的經驗不足。因此，結算或會出現延誤以及對現金或證券不利的風險；

投資及匯款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或限制境外投資者投資證券。因此，基金未必經常可以投資於某些股本證券，因為境外股東的數目或投資已經達致允許上限。此外，境外投資者向外匯出其股份淨利潤、資本及股息可能受限制，或需要獲得政府批准，概不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其他限制；及

記帳-在向投資者揭露資料的性質、質素和及時間性方面，新興市場公司適用的記帳、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揭露要求與已發展市場不同，因此，可能難以妥為評估投資的可能性。

雖然董事認為真正的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應包含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國家投資，惟董事建議於任何一項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不應在任何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而有關投資亦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

投資俄羅斯存在重大的固有風險，包括：(a) 俄羅斯的證券登記及保管制度造成交易結算延誤以及損失的風險；(b) 缺乏企業管治規定或有關投資者保障的一般規則或規例；(c) 俄羅斯經濟體系充斥貪污、內幕交易及犯罪活動；(d)

8 風險警語 (續)

不少俄羅斯證券難以取得準確市場估值，部份由於公開資訊有限所致；(e)稅務規例模稜兩可，含糊不清，存在施加任意或繁苛稅項的風險；(f)俄羅斯公司的一般財政狀況，公司之間可能涉及特別沉重的負債；(g)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尚未發展完善或受到監管，因而往往未經考驗，信貸評級低；及(h)可影響於俄羅斯的投資估值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情況；(i)俄羅斯市場可能缺乏流通性，而價格波幅亦較高，意味著或須以較長時間吸納與沽出若干投資的持倉，又或須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

公司管理層一般不存在信托責任概念。當地法律和規例並不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層在未經股東同意下對公司的架構作出重大改變。若有違反當地法律、規例或合約情況，外國投資者並不獲保證能夠向法院尋求糾正。規管證券投資的規例未必存在，引用方式亦可能無理或互相矛盾。

投資於俄羅斯須在證券擁有權及託管以及交易對手風險方面承擔較高風險。

雖然於俄羅斯成立的中央證券存管機構就有關證券轉移及結算的做法有重大改進，但監管法例及慣例尚未成熟。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亦已改進取得企業行動資訊的能力。由於並無單一資訊來源，存管機構無法保證該等市場的企業行動通告完備或及時分發。

投資於在俄羅斯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將僅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中進行。

CSSF已確認其認為莫斯科交易所乃屬2010年法例第41(1)條所指的受監管市場。就此，一般適用於俄羅斯市場上市或買賣證券的10%限制將不適用於在莫斯科證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的投資。雖然如此，有關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警語將會繼續適用於所有於俄羅斯的投資。

此外，美國及歐盟已對某些俄羅斯個人與實體施加經濟制裁，而美國或歐盟亦有可能實施更廣泛制裁。目前的制裁或可能的進一步制裁有可能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下降、盧布疲軟、信貸評級下降又或對俄羅斯經濟造成其他不利後果，任何一項均有可能對有關基金對俄羅斯證券所作投資構成負面影響。此等經濟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證券被即時凍結，或會妨礙基金買入、賣出、收取或交付該等證券的能力。現有及未來可能實施的制裁亦有可能導致俄羅斯採取對抗措施或報復行動，或會進一步損害俄羅斯證券的價值或流通量，並因而可能對有關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第8節「新興市場風險」所概述的風險亦適用於投資俄羅斯。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風險

印度債務市場包含兩個範疇，即受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央行」）監管的政府證券市場（G-Sec市場），以及受印

度央行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監管的企業債務市場。以未贖回證券、交易額和市值計算，政府證券（G-Secs）現為市場的主要部分。印度央行乃透過拍賣過程而代印度政府發行政府證券。印度企業債務市場分為兩部分：初級企業債務市場與次級企業債務市場。

於印度境外成立或註冊，且於SEBI登記為外國組合投資者（「FPI」）的實體，被允許透過一般投資路線（「GIR」）或自願保留路線（「VRR」）投資於中央政府債券、國家發展貸款及企業債券。FPI透過GIR及VRR路線作出的投資須受到有關最低剩餘到期日、安全智慧限制、集中度限制、投資者智慧限制、投資組合承擔規模、保留期等（如適用）若干條件的限制。上述許多條件並不適用於資產重組公司發行的抵押收據的投資。FPI不得投資於流動貨幣市場互惠基金計劃。

初級市場乃透過私人配售及公開發行方式發售企業債務證券。發行後的債券一般在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NSE）／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SE）上市以便公眾人士認購及買賣。次級市場所買賣的企業債券則已上市。次級企業債務市場的交易大部分為場外交易。該等場外交易均以付款交割方式結算，即交付證券與付款同時進行。儘管次級企業債務交易大部分為場外交易，但NSE與BSE均已在次級市場建立交易平台。

政府證券市場及企業債務市場的主要特色載於下表：

	政府證券市場	企業債務市場
買賣主要產品類別	邦發展貸款(印度邦政府所發行的證券)(「邦發展貸款」)、 有期政府證券	初級發行大多數由公營範疇金融機構進行，但私營企業範疇亦有發行活動。所發行者大部分為固定息票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初級交易商、商業銀行與合作銀行、互惠基金、公積金與退休基金、保險公司、FPI	銀行、互惠基金、保險公司、金融機構、FPI、退休基金、信託基金。
交易與結算機制	有期政府證券及邦發展貸款為T+1	T+0至T+1
監管機構	印度儲備銀行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
中央結算機構	印度結算所有有限公司（ICCL）	向BSE申報的交易，結算代理為ICCL。向NSE申報的交易，結算代理則為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Ltd。

8 風險警語 (續)

基金或會因為投資債務證券而須承擔交易對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交易對手風險」一段。

若次級市場交投欠活躍，基金或須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若接獲龐大贖回要求，基金或須以龐大折讓賣出其投資項目以應付該等要求，有關基金買賣該等證券時有可能蒙受虧損。

印度債務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及成交額均可能遜於較成熟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般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停市及暫停基金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各段。

外國組合投資者 (FPI)

除另獲批准外，如欲投資G-Secs及印度公司的境內企業債務證券，凡於印度境外成立或註冊的實體，須根據2019年SEBI (FPI) 規例（「FPI規例」）以FPI形式註冊，然後才可作出該等投資。2019年SEBI (FPI) 規例已取代及廢除之前的2014年FPI規例。然而，根據2014年FPI規例註冊的所有現有FPI會被視作FPI規例下的已註冊FPI，直至FPI根據2014年FPI已支付註冊費的有關期間屆滿為止，並可繼續遵照FPI規例買賣印度證券或進行交易。目前，FPI投資印度債務證券須受貨幣限額規限（該限額可不時修訂）。

基金或會僅於可取得FPI投資限額時才能夠投資於境內債務證券。投資者務請留意，能否取得FPI投資限額無法預計，基金因而可能有時大量持有印度境外並非以印度盧比計價的投資項目。

印度央行及SEBI可不時對投資政府債務證券及企業債務證券施加額外限制。該等限制或會（舉例而言）局限投資經理的投資範疇，以致妨礙團隊達致基金目標的能力。

香港投資者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有關FPI投資限額及其運用情況的資料。

有關FPI註冊地位的風險

若基金不獲准以FPI身分註冊，又或其FPI註冊地位因任何理由而被撤銷，有關基金對印度證券作出進一步投資又或持有及出售現有投資的能力會蒙受不利影響。有關基金須將其以FPI身份購入的所持全部印度證券變現。該項變現或須以重大折讓進行，以致有關基金可能蒙受顯著／重大虧損。

再者，若基金註冊成立國家未能維持FPI規例下可對印度作出投資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則失去該項認可地位有可能對有關基金在重獲其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地位之前進一步投資印度證券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稅務

所有FPI均須就利息收入繳納預扣稅。於公開說明書刊

發之日，根據印度當地稅務法律，利息收入預扣稅稅率一般為5%（會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地方稅項等而提高）至20%（會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地方稅項等而提高），視乎債務工具的性質而定。倘FPI因轉讓證券而以資本增值形式產生收入，則毋須支付預扣稅，FPI需直接向印度稅務機關繳納資本增值稅。於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視乎持有證券期間長短等多項因素而定，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稅率介乎10%至30%（會因適用附加費及教育附加費等而提高）。此等稅率可不時更改。有關方面將就基金而為利息收入預扣稅以及資本增值稅作出全面撥備（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基金既以盧森堡SICAV形式成立，將不會獲享協定優惠。目前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作出具追溯效用的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規例如有任何改變，均可能導致利息收入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累計不足或過多，或會令有關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下降，資產淨值或會在其後作出調整。目前FPI就印度稅務法律而言乃被視為FII，所獲稅務待遇與FII相同。

匯回資金

基金若投資於印度債務市場，則會向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設有約定指示，將有關基金以盧比計價的全部本金和溢利兌換為其基本貨幣並匯出印度。該等款額可悉數匯回本國，惟須繳納適用稅項（利息收入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及呈交稅務顧問證明書。有關基金雖會在印度委任當地次保管機構，存管機構仍須為印度當地次保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獲委任以取代前任次保管機構的次保管機構（因前任次保管機構的保管機構牌照被註銷又或與前任次保管機構協定的任何其他原因）負責。

將以盧比計價的本金及／或溢利兌換回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並匯出印度時所用匯率將按兌換貨幣當日的市場匯率釐定。印度儲備銀行於每個工作日均會公佈官方匯率。

目前印度法律並無對FPI施加任何規例／限制以規限FPI匯回資金。FPI若投資印度證券，均可悉數將資金匯回本國。

盧比

目前盧比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受印度政府所施加外匯管制政策規限。盧比匯率若因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而出現任何不利走勢，或會導致基金資產價格下降，而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印度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可予更改，或會對基金與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互聯互通風險

有關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證券的風險

若基金於中國的投資係透過互聯互通進行買賣，該項買賣可能須承擔額外的風險因素。股東尤其務請留意，互聯互通為一項較新的交易方案。

8 風險警語 (續)

相關規範未經考驗且可被更改。互聯互通須受額度限制約束，此限制可能使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進行買賣的能力受到局限。基金有效推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

滬港通的投資範圍包括所有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非包括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中但有相應H股於港交所上市之所有於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

深港通的範圍包括深交所成分指數、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內市值為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所有於深交所上市且同時發行中國A股及H股的公司的股票。

股東並請留意，根據相關規定，某隻證券可能會被從互聯互通投資範圍剔除。此可能導致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蒙受不利影響（例如若投資經理有意購入被從互聯互通投資範圍剔除的證券）。

交易前檢查

中國法律規定，若投資人的帳戶內並未擁有足夠的可買賣中國A股，上交所或深交所可拒絕受理其賣盤。港交所將會在其港交所的註冊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層面上對北向交易的所有互聯互通證券賣盤進行類似檢查，以確保任何個別交易所參與者不致超額出售（「交易前檢查」）。此外，互聯互通投資者將須遵從就互聯互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力或責任的適用監管機構、機構或當局（「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所施加任何有關交易前檢查的規定。

此項交易前檢查規定或會要求在交易前將互聯互通證券從互聯互通投資者的境內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交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交易所參與者將會持有及保管該等證券，以確保其可在某一交易日買賣。投資者須留意以下風險：若有關方面未有表明交易所參與者乃就該等證券而為互聯互通投資者的利益而擔任託管人，則交易所參與者的債權人有可能尋求堅稱該等證券乃由交易所參與者（而非互聯互通投資者）擁有。

當SICAV透過與其分託管人有聯屬關係的經紀（而該經紀本身為交易所參與者兼其聯屬經紀的結算代理人）買賣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份，則毋須在交易前交付證券，而上述風險可減輕。

倘基金另行將中國A股存置於保管機構，而該保管機構為參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基金或會要求該保管機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賬戶（「SPSA」），以在經優化的交易前檢查模式下存放其中國A股的持倉。中央結算系統將就每個SPSA分配一個獨特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互聯互通機制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基金）的持股。在SPSA有足夠持股的情況下，當經紀輸入基金的賣出指令時，基金僅需於執行後並在不早於下達賣出指令前，將中國A股從SPSA轉移至經紀的賬

戶，且相關基金將不會面臨因未能及時向經紀轉讓中國A股而未能及時賣出中國A股持倉的風險。

上交所/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互聯互通包含北向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基金）可藉此購入及持有在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票」）的中國A股（「北向交易」），以及南向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藉此購入及持有港交所上市（「南向交易」）的股票。此等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將於交收後由經紀或託管人（作為結算參與者）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為香港中央證券託存機構兼代名持有人）所維持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持有。香港結算則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結算（中國內地中央證券託存機構）登記的「單一代名人綜合證券帳戶」持有其全體參與者的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票。

由於香港結算僅為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的代名持有人而非實益擁有人，一旦香港結算在香港涉及清算程序（機會極微），投資者務請留意，即使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亦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可供向債權人分配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雖然如此，香港結算並無責任代表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投資者而於中國內地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法律訴訟程序以強制行使任何權利。外國投資者（如各有關基金）若透過互聯互通作出投資並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則屬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而可以只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

不受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投資者務請留意，因相關基金係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而非中國內地經紀商，因此不受中國內地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投資者因而不會受惠於該等計劃的賠償。

即日交易限制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A股市場一般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若基金於交易日（T）購入互聯互通證券，該基金或須待T+1日或之後方可賣出該互聯互通證券。

額度用盡

一旦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接受相應買盤（已獲接納的買盤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法定假日不同，或因其他因素例如惡劣天氣等，(i)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與(ii)港交所之間的交易日及交易時段或有不同。由於互聯互通只有在該等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該等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卻不能在香港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經理應留意互聯互通的開放日及時間，並因應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而決定是否在互聯互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8 風險警語 (續)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原本合資格得於互聯互通買賣的股票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被調出互聯互通範圍，於此情形，該種股票只能賣出而不能買入。此種情況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經理需要密切關注上交所、深交所及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若出現以下情況，投資經理將只能賣出中國 A 股但會被限制再買入：(i) 該中國 A 股不再為有關指數成份股；(ii) 該中國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 或 (iii) 該中國 A 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港交所掛牌買賣。投資經理亦需要留意中國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交易費用

各基金若進行北向交易，除了需要繳交買賣中國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應留意可能會產生新的組合費、股息稅及針對股票轉讓收益的稅項，該等稅項乃由有關當局決定。

當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揭露責任

互聯互通相關的中國 A 股上市公司及中國 A 股交易均須遵守中國 A 股的市場法規及披露責任，中國 A 股市場的法例、法規和政策或有關互聯互通規則如有任何變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投資經理亦應留意適用於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投資經理將會因其持有中國 A 股權益而在買賣中國 A 股方面受到限制（包括收益保留限制）。投資經理只須就其中國 A 股權益負責遵從一切通知、申報及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當任何一名投資人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達 5% 時，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揭露其權益，且期間內不得買賣該公司股份。再者，根據中國證券法，股東若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或以上（「主要股東」），若買入與賣出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該兩次交易乃在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則須申報其因該等交易所獲得任何利潤。若本基金因透過互聯互通投資中國 A 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基金從該等投資賺得的利潤或會受到局限，而本基金表現亦因而有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SICAV 作為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 A 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在兩間交易所之間設立各項結算聯繫，兩者將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推動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若某一市場進行跨境交易，有關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就該等交易而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和交收，另一方面則向交易對手結算所承諾，為其結算參與者履行結算和交收責任。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若已透過北向交易而買入互聯互通證券，應將該等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運作）的股票帳戶。

不接受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目前互聯互通證券交易的北向交易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基金的投資選擇或會因而受到局限。

買賣盤優先排列次序

買賣盤乃按時間先後輸入中華通系統（「中華通」）。買賣盤不能修訂，惟可取銷及重新輸入中華通，作為候轉名單末端的新指令。基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預事件，不能保證透過某一經紀執行的交易將會完成。

執行問題

根據互聯互通規則，互聯互通交易可透過 SICAV 為北向交易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紀執行。基於交易前檢查規定及因而在交易前已將互聯互通證券交付交易所參與者，投資經理可決定只透過與 SICAV 的分託管人有聯屬關係兼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執行互聯互通交易乃符合本基金利益。在該情況下，儘管投資經理認同其最佳執行責任，惟其並無能力透過多名經紀進行交易，若非對 SICAV 分託管安排作出相應更改，將不可能改聘新經紀。

禁止場外交易及過戶

市場參與者必須遵照互聯互通規則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者就任何互聯互通證券提出的買賣盤或任何過戶指示。此項禁止北向交易下互聯互通證券買賣的場外交易及過戶的規則或會導致市場參與者買賣盤配對出現延誤或干擾。雖然如此，為方便市場人士進行北向交易以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方面已特定容許，倘若是為了令基金經理於交易後向不同基金 / 子基金作分配，互聯互通證券可進行場外交易或非交易過戶。

貨幣風險

基金對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北向投資將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在本基金持有以人民幣以外其他當地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時，若本基金投資於人民幣產品，則會因為須將當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須承擔貨幣風險。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本基金亦須承擔貨幣兌換成本。即使本基金在買入與贖回 / 賣出時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若人民幣貶值，本基金在將贖回 / 出售所得款項轉換為當地貨幣過程中仍會蒙受損失。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設置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若中國結算（作為本地中央對手方）違約，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一切可用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的公司清算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互聯互通證券及款項。

8 風險警語 (續)

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互聯互通證券及 / 或款項按照相關互聯互通監管當局指定的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儘管一般認為中國結算違約可能性極微，本基金參與北向交易前亦應先了解有關安排及潛在風險。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若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或遺失互聯互通證券及 / 或有關款項，本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SICAV 或投資經理概不就任何該等損失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互聯互通證券擁有權

互聯互通證券並無股票，僅由香港結算為其帳戶持有人持有。基金不會就其北向交易而獲提供互聯互通證券的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

基金於互聯互通證券持有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無論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方面）將受適用規定規限，包括涉及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國持股量限制的法律。在中國，互聯互通證券由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代表最終投資者（例如基金）持有。香港結算則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作為代名持有人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股票。儘管中國監管部門已確認，最終投資者持有互聯互通證券的實益權益，但有關該等權利的法律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實益擁有人可使用以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機制未經測試，因此帶來不確定風險。

上文未必涵蓋全部有關互聯互通的風險，任何上述法例、規則及規例均可予更改。

此方面所涉及法律繁複，投資者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有關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技創新（科創）板塊的風險（適用於深港通）

部分基金可能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基金及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並面臨以下額外風險：

較高的股價波動風險：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尤其，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所受的價格波動限制更廣，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與其他板塊相比其流通性有限。因此，其股價及流動性波動更大。其風險及周轉率較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高。

估值過高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過高估值可能不會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更易受到市場操縱的影響。

規範差異：有關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則及規例不及主板上市公司嚴格。

停牌風險：中國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或更容易遭停牌且相關停牌可能較主板上市公司為快。尤其，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相較於其他板塊設有更嚴格的停牌標準。倘若基金投資之公司遭停牌，則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一個新成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可能僅有少數的上市公司。投資在科創板可能會集中在少數股票上，且會使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

印花稅

在中國簽訂與接收某些文件（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成交單據）須按0.1%稅率繳納印花稅。如屬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成交單據，目前該項印花稅乃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互聯互通稅務考慮因素

中國稅務當局已澄清：

- 根據財稅[2014] 81號、財稅[2016] 127號、財稅[2016] 36號稅務通知，豁免互聯互通交易資本增值的增值稅及所得稅（有關方面只說明為暫時豁免，但未提供屆滿日期）；
- 須繳納一般中國印花稅；及
- 將按 10%稅率扣除股息預扣稅（受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規限）。分配股息之公司必須代表收受者預扣該稅款。

投資者應按其情況就彼等對任何基金所作投資而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債券通風險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如附錄A所述，部分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 / 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申請登記。

北向通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方設立的交易平台，可接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以便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提出交易請求，以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港交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與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共同合作，以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及平台，從而允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及中國內地的獲准在岸交易員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進行直接交易。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提交交易請求，以透過北向通投資於由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例如Tradeweb及彭博）提供的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進而將報價請求提交至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該報價請求發送至中國內地多個獲准的在岸交易員（包括造市商及其他造市業務參與人士）。獲准在岸交易員將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回覆報價請求，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8 風險警語 (續)

會將其回覆透過相同的離岸電子債券交易平台發送至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一旦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接受報價，交易會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結算。

另一方面，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證券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離岸保管代理人）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國內地的在岸保管機構及清算機構）之間的結算及保管平台進行結算及保管。於結算平台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將執行已確認在岸交易的結算工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處理來自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代表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根據相關規則發出的債券結算指令。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獲香港金管局認可的離岸保管代理人）於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在岸保管代理人（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Interbank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開立綜合代理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均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將作為代理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登記。

除有關中國投資的任何特定風險及適用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的任何其他風險以外，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投量低所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因此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難以出售或根本無法出售，這可能影響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以內在價值購買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結算風險

倘若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作出有值付款以結算交易時違反其責任。

代理人違約的風險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存檔、於中國人民銀行之登記及開戶手續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辦理。因此，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面臨該第三方違約或失誤的風險。

監管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臨監管風險。該等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受限於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動。倘若中國內地相關機構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的交易，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限制。於此情況下，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遭受負面影響。

債券通系統故障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之交易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執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妥善運行或將持續根據市場的變動及發展作出調整。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行，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中斷。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及實踐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或會面臨指令下達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債券通的稅務考慮因素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已宣佈就適用於票息收入的所得稅及增值稅暫行稅收減免，但有關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應繳納的所得稅及其他類別的稅項的處理卻受制於不明朗因素。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7日發布了財稅[2018]108號文（「108號文」），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課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由於108號文授予的這項豁免是暫時性的，因此不確定這種豁免政策是否會在2021年11月6日之後延長。

目前尚無專門的稅收法規管理外國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債務證券所實現的資本利得稅。在沒有特定規則的情況下，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的一般稅收規定，根據該一般稅收規定，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在中國沒有據點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通常應按其中國來源收入之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該一般稅收規定，除非有相關的雙重稅收協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該基金將可能因出售中國債務證券而繳納中國來源資本利得10%之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條的規定，有關財產為動產時，其收入來源應根據轉讓該財產之企業所在地、據點或營業場所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口頭表示，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為動產。在此種情況下，應根據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收入來源。由於本基金位於中國境外，因此本基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中獲得的收益可能被認為是境外來源，因此不受中國預扣所得稅之約束。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未出具書面確認書，證明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為動產。就實務而言，非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而實現的資本利得的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並未受中國稅務部門嚴格執行。

除口頭表示外，盧森堡大公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就收入和資本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協定第13.6條（「中國-盧森堡稅收協定」）規定，盧森堡稅務居民因出售非中國-盧森堡稅收協定第13.1至13.5條之中國財產，僅應在盧森堡課稅。由於中國-盧森堡稅收協定

8 風險警語 (續)

第13.1至13.5條未提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因此盧森堡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中獲得的資本利得，在經中國稅務機關同意並符合所有其他相關條約條件之前提下，在技術上可免受中國課稅。儘管無法保證，為了有資格享受此種優惠待遇，經理人將進一步評估並徵求中國稅務機關就本基金之同意。

根據財稅[2016]70號稅務通知，經核准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所得的收入免課中國增值稅。透過參考上述通知及其他相關的現行稅務法規，債券通沒有具體的增值稅規定，預期外國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從中國債券交易中獲得的收益亦應不課徵中國增值稅。

中國稅法的任何變動、日後就此作出的澄清及 / 或中國稅務機關隨後追溯課徵任何稅收均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管理人將持續審閱稅務責任的撥備政策，並可在其認為應作出撥備時或根據中國機關於通知中所作之進一步澄清，不時酌情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

QFI 風險

某些基金可能會使用相關投資經理之QFI資格透過QFI制度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此類投資可能會有額外的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規，在中國境外的外國投資人通常只能透過某些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的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這些機構投資者已獲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QFI資格，可以用在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如為QFII）與離岸人民幣（如為RQFII）可以交易的外國自由兌換貨幣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的國內證券和期貨市場。目前，以下QFI法規規定了QFI制度的中國監管框架：

a.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b.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發布，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c.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布，並自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d. 有關當局頒布的其他適用規定，

（合稱為「QFI法規」）。

投資人應注意，QF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可能會對基金的績效產生不利影響，因為基金或須處分其所持證券。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對QFI施加的某些限制可能會

對基金的流動性及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QFI委任的中國大陸保管機構（「QFI保管機構」）對於本基金透過QFI制度投資資產的每次匯款及匯回將進行真實性與法令遵循審查，QFI關於該基金的匯回目前不受匯回限制或事先核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大陸的法規不會改變，或者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對匯回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QFI保管機構會對每次匯回進行真實性與法令遵循審查，因此，在不遵守QFI法規情形下，QFI保管機構可能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回。在這種情況下，預計贖回收益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在相關資金完成匯款後支付給贖回的投資人。請注意，完成相關匯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將超出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

QFI法規中的規則與限制通常適用於整體QFI，而不僅僅是基金的投資。如果QFI或QFI保管機構違反了QFI規則中之任何規定，則相關中國大陸監管機構將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撤銷QFI的許可或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並無法保證QFI會繼續保持其QFI資格，或者由於匯回規定或相關法規的不利變化，可能會無法及時處理贖回請求。上述限制可能分別導致基金申請被拒絕及暫停交易。在極端情況下，由於QFI投資限制、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延誤或中斷執行交易或結算交易，本基金可能會由於有限的投資能力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者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當前的QFI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會修正，並可能產生回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不會廢除QFI法律、法規及規章。透過QFI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基金可能因上述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 規則的適用

QFI法規的適用得取決於中國大陸有關當局的解釋。對相關規則的任何修正都可能對投資人於本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由於相關規則的適用發生變化而導致該基金不合法或無法營運，則投資經理可能會決定終止該基金。

存入 QFI 保管機構的現金

投資人應注意，存放在QFI保管機構的基金現金帳戶中的現金不會被分離，而係QFI保管對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此類現金將與QFI保管機構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在一起。如果QFI保管機構破產或清算，則該基金將不擁有對存放在該現金帳戶中的現金的任何所有權，並且該基金將成為QFI的無擔保債權人，與QFI保管機構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順位。本基金在獲償此類債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及/或遭到拖延，或者可能無法完全或根本無法受償，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將蒙受損失。

中國大陸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與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移可以由QFI

8 風險警語 (續)

指定之經紀商（「中國大陸經紀商」）進行。本基金有可能因中國大陸經紀商之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在選擇中國大陸經紀商時，QFI將考慮佣金費率的競爭力、相關訂單的大小與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QFI認為適當，則可能會指派一中國大陸經紀商，而本基金未必能以市場上最低之佣金支付。

外資持股限制風險

當前的QFI法規包括對QFI進行投資之規則與限制，這些規則與限制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投資人亦應注意，QFI的國內投資目前受到以下投資限制：

- a. 單一外國投資人對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或一家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NEEQ）許可的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所有外國投資人對一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或一家獲得新三板許可的公司所持有的中國A股總量合計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QFI與其他外國投資人根據適用法律對上市公司進行的策略性投資不受上述限制的約束。

若有其他中國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產業政策分別對QFI和其他外國投資者持股施加更嚴格之限制（如有），則以其為準。

QFI 稅收注意事項

透過QFI投資在由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中國A股與債務工具（合稱為「中國證券」），基金可能會受到中國稅法或法規下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CIT」）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如果該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基金將按其全球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該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在中國設有據點或營業場所（「PE」），則應按該歸屬於該PE的利潤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雖未獲保證，但投資經理係為經營基金事務，因此不應將其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在中國設有PE之非稅務居民企業。

如果該基金是在中國沒有PE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除非獲得豁免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他稅收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則其從中國證券投資中獲得的源自中國的收入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WIT」），景順以QFI資格代表該基金從中國獲得的來自中國的利息、股息及利潤分配所得的收益，通常按10%的稅率繳

納預扣所得稅。分配此類股息/利息之實體必須代表收受者代扣該稅款。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免課中國所得稅。財政部（「MOF」）和國家稅務總局（「STA」）於2018年11月7日發布了財稅[2018]108號文（「108號文」），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課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VAT」）。由於108號文授予的這項豁免是暫時性的，因此不確定這種豁免政策是否會在2021年11月6日之後延長。

根據2014年10月31日發布的財稅[2014]79號文（「79號通知」），QFII及RQFII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的中國股權投資（包括中國A股）交易中實現的已實現收益應按照法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QFII和RQFII（在中國沒有據點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有據點或營業場所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並未與上述所設據點或營業場所有效聯繫，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中國股權投資（包括中國A股）交易產生的收益暫時免課此類稅。

然而，有關QFI從中國A股以外之中國證券（包括中國債務證券）的交易中實現的資本利得課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79號通知也未提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何處理QFI透過買賣股權投資資產以外之中國證券而實現的資本利得。目前，尚無專門的稅收法規來管理外國投資者在出售這些證券時實現的資本利得稅。在沒有特定規則的情況下，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的一般稅收規定，根據該一般稅收規定，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在中國沒有據點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通常應按其中國來源收入之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該一般稅收規定，除非有相關的雙重稅收協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該基金將可能因出售中國債務證券而繳納中國來源資本利得10%之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條的規定，有關財產為動產時，其收入來源應根據轉讓該財產之企業所在地、據點或營業場所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口頭表示，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為動產。在此種情況下，應根據轉讓人的所在地確定收入來源。由於本基金位於中國境外，因此本基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中獲得的收益可能被認為為境外來源，因此不受中國預扣所得稅之約束。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未出具書面確認書，證明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證券為動產。

除口頭表示外，盧森堡大公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就收入和資本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協定第13.6條（「中國-盧森堡稅收協定」）規定，盧森堡稅務居民因出售非中國-盧森堡稅收協定第13.1至13.5條之中國財產，僅應在盧森堡課稅。由於中國-盧森堡稅收協定第13.1至13.5條未提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因此盧森堡稅務居民從出售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中獲得的資本利得，在經中國稅務機關同意並符合所有其他相關條約條件之前提下，在技術上可免受中國課稅。儘管無法保證，為了有資格享受此種優

8 風險警語 (續)

惠待遇，經理人將進一步評估並徵求中國稅務機關就本基金之同意。

就實務而言，非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而實現的資本利得的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並未受中國稅務部門嚴格執行。

增值稅 (「VAT」)

根據財稅[2016]36號文(「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納稅人從有價證券交易中取得的收益一般應繳納6%的增值稅。

根據36號文及稅務通知財稅[2016]70號(「70號文」)，QFII和RQFII從中國證券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免課增值稅。根據36號文及127號文，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實現的資本利得亦免課增值稅。

此外，國務院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利息及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利息也免課增值稅。

增值稅法規並未明確豁免QFI賺取的利息的增值稅。因此，理論上，非政府債券(包括公司債券)的利息應繳納6%的增值稅。如前所述，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108號文，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從中國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課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由於108號文授予的這項豁免是暫時性的，因此不確定此種豁免政策是否會在2021年11月6日之後延長。

來自中國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不包括在增值稅的應納稅範圍內。

此外，城市維護和與建設稅(目前的稅率為1%至7%)、教育費附加(目前為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為2%) (「附加稅」)係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的，因此，如果QFI須繳納增值稅，則亦需要繳納適用之附加稅。

印花稅

在中國簽署或收受某些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A股買賣契約，均按0.1%的稅率課徵印花稅。就買賣中國A股之契約而言，該印花稅目前只對賣方徵收，而不對買方徵收。

稅收規定

為了滿足因處置中國證券所生之資本利得的潛在稅賦，SICAV保留就資本利得為中國預扣所得稅提撥並從基金帳戶中代扣稅款的權利。根據79號文及上述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預扣所得稅對交易中國債務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影響的解釋，SICAV將不就透過QFI交易之中國A股及債務證券產生的未實現和已實現的資本利得總額計提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如果上述暫時性豁免被取消或者中國稅務機關變更解釋，則SICAV保留就中國股權投資(包括中國A股)和債務證券的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資本利得總額，計提10%中國預所得稅，且無須通知股東之權利。

SICAV亦保留就未從源頭預扣中國居民所得稅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分配之股息，計提10%中國預扣所得稅，且無須通知股東之權利。

投資人應注意，最終作出的任何稅收規定可能會被證明過多或不足以支付最終產生的任何實際稅務責任，任何不足都會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

將來，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有可能會發生變更，並具有溯及效力，任何此類變更都可能導致對中國投資的課稅額高於當前預期。有關QFI的中國稅法與慣例尚未完全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改變其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看法及解釋。有關本基金在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均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稅務責任，且投資人應注意，在任何時候，中國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出現計提不足或超額計提之情況，其並將影響本基金之表現及該計提不足或超額計提期間之資產淨值，隨後並可能會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因此，取決於對此類資本利得進行課稅之最終結果、計提水平以及何時從相關基金中申購及/或贖回其股份，投資人可能會因此處於有利地位或處於不利地位。如果計提金額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有任何差額(期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則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會低於已計提之稅項，在這種情況下，只有當時的現有投資人才可能從退還的額外稅項計提中獲益。在確定實際稅負之前已經出售/贖回其股份者將無權或無權要求此類超額計提的任何部分。此外，不能保證現有的稅務法規將來不會被修訂或變更。任何其中變更皆有可能減少相關基金投資之收入及/或價值。

投資者就其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應就自己的稅務狀況尋求其稅務建議。

ESG投資風險

可持續發展融資為一相對嶄新的融資範疇。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框架或必須考慮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ESG準則的因素清單。此外，規管可持續發展融資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仍處發展階段。

缺乏共通標準可能導致不同訂立和達成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目標的方法。ESG因素可因投資專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和規管投資組合構建的不同ESG指標的主觀應用而異。挑選和所應用比重在若干程度上或含有主觀成份又或所依據準則名稱相同但其含義有別。ESG資訊，不論來自外部及/或內部來源，本質上以及在多種情況下都是以性質及判斷評估為依據，在缺乏明確界定的市場標準及同時存在多種ESG準則之方針的情況下尤甚。ESG數據的詮釋及運用因而本質上含有主觀及酌情元素。因此要將融合各項ESG準則的策略作比較並非

8 風險警語 (續)

易事。投資者務請留意：彼等可能或未必對某類ESG準則施加的主觀價值或會與某附屬基金的主觀價值相去甚遠。

缺乏經協調定義亦有機會因為ESG準則的評估有別於原先想像以致某些投資無法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或稅收抵免。

將ESG準則應用於投資過程，可能會基於非財務原因而剔除某些發行機構的證券，並因而錯過不採用ESG或可持續發展準則的基金在市場上所享有的機會。

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在完成投資後可能因風格轉移而不再合乎本基金的ESG標準，如遇證券因此不再具備投資優勢，需由投資經理予以處份。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下滑。採用ESG標準後亦可能導致本基金集中投資於偏重ESG的公司，其價值波動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投資分散度較高之基金。

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ESG資訊可能有欠完備、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對證券或發行機構作出不正確評估的風險，導致某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ESG數據提供者乃提供不同發行機構的ESG數據的私營企業。ESG數據提供者得基於其決定，不時基於ESG或其他因素而更改對發行機構或工具的評估。

可持續發展融資的方針可能隨著時間而日新月異，原因在於針對ESG因素及風險的投資決策過程演變以及法律及監管發展。

8.3 與特定股份類別有關的風險

總收益股份

SICAV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若干將所佔總收益全部用作配息的股份類別(指有關基金就股份類別於配息期扣除股份類別所佔任何開支前所收到的全部收益)。現時若干基金有提供總收益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各股份類別的配息政策。

由於對總收益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益較資本增值重要，就該股份類別而言，SICAV將酌情決定從該等股份類別於有關配息期的總收益中支付股息。自總收益支付股息，意味著從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該類別應佔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開支(包括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項下「其他開支」標題所載的其他開支均可從資本支付。此種手法將會導致總收益股份類別可供分配股息的可分配收入連帶股息有所增加。

因此，該股份類別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支付股息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退還或提取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所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將會較從收益支付費用及開支的股份類別所收取的股息金額為高。由於配息多寡視乎有關配息期的總收益而定，不同配息期的每股配息款額可能有所不同。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以及受影響股東將會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

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等同實際上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支付股息，將會令有關總收益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有關分配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對於在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配息，投資者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

就香港股東而言，過去12個月股息成份(即自(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站(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穩定月配息股份

由於對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賺取收益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SICAV可能酌情從資本以及從該股份類別適用的總收益配發股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益或直接從資本配發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即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配若牽涉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配發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已支付股息款項可能與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基金的過往收益或預期回報不相關。已支付股息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在分配期間所賺取的收益及回報。穩定月配息股份可能在相關基金獲得負的回報率或虧損期間依舊配息，從而進一步減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收不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就貨幣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在計算將予支付的分配率時，SICAV會考慮該等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所產生的利率差距所帶來的回報(將構成從資本作出分配)。這將意味著，如果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差為正數，投資者可能會放棄資本增值以支持配息。反之，當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間的利差為負數時，此時會導致應付股息的價值減少。投資者務請留意相對利率會出現變動的不明朗因素，此將影響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回報。由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差波動，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較為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從而使該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受到不利影響。

8 風險警語 (續)

為免生疑問，利差是用適用於對沖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的央行利率減去適用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央行利率而得到。

SICAV 無意在計算穩定配息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股東亦請留意，彼等收取較高股息，或會招致較高的所得稅承擔。SICAV 可自收益或資本中配發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益分配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請參閱第 11 節（稅項））。

分配率將由 SICAV 酌情決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配息付款及如果作出配息付款，亦無法保證配息率。

股東應注意，投資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並不構成儲蓄帳戶或定息付款投資的替代選擇。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將事先向 CSSF 及證監會尋求批准，以及受影響股東將獲得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配息 2 股份

由於對配息 2 股份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因此，SICAV 可能酌情從資本以及從該股份類別適用的總收入撥付股息。

投資者務請留意，從總收入或直接從資本撥付任何股息，及/或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支出可等同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作部份退還或提取或從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中作部份退還或提取。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配息，將導致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這將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

已支付股息款項可能與相關股份類別或相關基金的過往收益或預期回報不相關。因此，已支付股息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在分派期間所賺取的收益及回報。

倘若 SICAV 預期截至財政年度末基金將有未分派總收入，則可酌情釐定作出額外配息或增加本財政年度的最終配息。該額外配息（或增加應付最終配息）將由 SICAV 酌情釐定，因此，即使 SICAV 預期將出現收入盈餘，仍無法保證將作出該等配息。

配息 2 股份可能在相關基金獲得負的回報率或虧損期間依舊配息，從而進一步減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SICAV 無意在釐定穩定分派率後考慮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如有差異）之間的匯率波動。

股東亦請留意，一旦作出資本派付，其獲得的較高股息可能導致其承擔較高所得稅的責任。SICAV 可自收入或

資本中撥付股息，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息或會被視作股東獲得的收入分派或資本增值（視乎當時有效的當地稅務法例而定）。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請參閱第 11 節（稅項））。

分派率將由 SICAV 酌情釐定，因此無法保證將會作出配息付款及如果作出配息付款，亦無法保證股息率。

股東應注意，投資配息 2 股份並不構成儲蓄帳戶或定息付款投資的替代選擇。

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 CSSF 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投資者務請留意，人民幣乃採用參照一籃子貨幣而按市場供求決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上買賣：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則於中國大陸境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大陸買賣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理和若干規定約束。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則可自由買賣。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乃參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可讓投資人在中國大陸境外與香港及其他離岸市場的核准銀行買賣離岸人民幣（CNH）。

因此，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所用匯率乃指離岸人民幣（CNH）。離岸人民幣（CNH）的價值有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而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價值相差重大。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大陸施加若干限制。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限制或會對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市場的深度造成掣肘，因此可能減少人民幣股份類別的流通性。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資金限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而人民幣股份類別及其投資者的倉盤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第 4.2 節（對沖股份類別）所概述的風險應與上述風險一併閱讀，以了解對沖類別所附帶的額外風險。

固定配息股份類別

如第 4.1 節（股份類別）及管理公司網站所披露，若干基金設有固定配息的股份類別。投資者務請留意，息率雖屬固定，但配息額可每月改變。息率（%）將最少每半年根據當時現有市況重訂一次。

有關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聯絡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由於對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賺取收入比資本增值重要，

8 風險警語 (續)

如有需要，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所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連同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下標題「其他開支」所述的其他開支，可全部或部份從該等類別的資本支付，以確保有足夠收入應付固定配息。此項政策若有更改，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受影響股東將會獲得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投資者務請留意，按此方式從資本扣除費用及開支會導致資本侵蝕，並因而會局限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資本增值，未來回報的價值亦有可能縮減。投資者亦請注意，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即屬自彼等當初投資款項或自原有投資應佔資本增值作部份提款。支付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會令有關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月配息日期後即時下降。在此等情況下，於有關基金投資期內就該等股份類別作出的分配應理解為一種資本退還。基金為管理向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股東支付及／或可派付收入的水平而從資本扣除的管理費詳情將會詳列於報告。在極端市況下，SICAV可酌情重訂固定配息的股份類別的息率，以確保只有能夠以相關投資收益彌補情況下才會派付股息。

投資者亦請留意，息率及有關收入乃參照年度計算期計算。因此，儘管某一個月應就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派付的合計固定分配或會超越該類股份於有關月份應佔實際收入，但不得就有關年度計算期而從資本支付分配。

固定配息股份類別若有對沖，該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股量與相關未對沖股份類別相同。

就香港股東而言，有關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及(ii)資本配發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要求索取，載於年報或景順網頁（www.invesco.com/hk）。

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網站瀏覽該等資料，並將詳載於年報內。

投資人若所持基金設有多種股份類別，而最少一類為固定配息股份類別，則務請留意，固定配息股份類別雖與其他股份類別攤分同一組資產及承擔相同費用，固定分配款額乃按估計有關息率計算，未必與其他股份類別所獲分配相同。若宣佈固定分配少於就該等股份收到的實際收入，超出的收入將會累積撥入該固定配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若固定分配超出所收到的實際收入，則須按上文所載有關從資本扣除部份費用及／或重訂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息率的規定辦理。

對沖股份類別

若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有別於基本貨幣，投資人應注意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能夠與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完全對沖。投資人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股份類別貨幣兌有關基金基本貨幣匯價下跌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此外，投資者應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投組對沖股份類別

就投組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投資人應注意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類別計價貨幣的風險能夠與有關基金資產計價的貨幣完全對沖（有關投組對沖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第4.2.1節（投組對沖股份類別））。投資人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有關基金資產兌股份類別計價貨幣匯價上升時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大大減少。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若彼等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從資本中扣除管理費

倘若股份類別的投資目標以賺取收入為首要，其次為資本增值，或賺取收入和資本增值同樣重要，或管理費高於收入，管理費可從資本（而非從收入）扣除。SICAV可從資本扣除該等費用，以管理向股東派付及／或可供向股東派付的收入水平。此舉可能會導致資本侵蝕或限制資本增值。

股份類別相關的貨幣風險

倘若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於基金之基本貨幣，股東或面臨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此外，倘若基金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證券，股東或會受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資產貨幣之間匯兌變動的影響，投資經理不對此予以考慮。

若於基金的投資屬對沖股份類別或組合對沖股份類別，匯率風險可能較低。投資者應參閱第4.2節以了解該等類別的進一步詳情。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9.1 The SICAV

SICAV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具備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資格。SICAV已根據UCITS指令而註冊為UCITS。SICAV乃於1990年7月31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已於1990年10月19日刊載於the Memorial，最新修訂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並刊載於the Mémorial。組織章程的綜合版本已提交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存案，任何人士均可於該處查閱組織章程，並可索取副本。SICAV乃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34457。SICAV的資本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低資本為1,250,000歐元的美元等值。SICAV並無預設年期。

有關SICAV最近期的更新，請瀏覽景順網站及投資者所屬地區的景順當地網站。

9.2 SICAV的管理及行政

9.2.1 董事

董事負責SICAV的管理及行政以及其整體投資政策。

董事為：

Bernhard Langer (主席)

Invesco, 德國, 景順定量策略投資總監

Rene Marston

Invesco, 英國, 歐洲、中東及非洲產品策略及開發主管

Peter Carroll

Invesco, 盧森堡, 歐洲、中東及非洲代表監察總監

Andrea Mornato

Invesco, 義大利, 歐洲、中東及非洲客戶關係管理總監

Timothy Caverly

盧森堡, 獨立董事

Fergal Dempsey

愛爾蘭, 獨立董事

董事已委任Invesco Management S.A.為管理公司，在董事監督下負責就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

董事乃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大會進而決定董事人數、其酬金及任期。然而，任何董事均可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撤職（不論是否有原因）或取替。若董事職位出缺，餘下的董事可暫時填補該空缺；股東須於下次股東大會就該項提名作出最終決定。

9.2.2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乃於1991年9月19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其組織章程存放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管理公司

已獲認可為受2010年法例第15章監管的管理公司，並受CSSF所頒佈任何實施規例、通告文件或立場聲明約束。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日，管理公司的資本總額為7,845,684歐元。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Matthieu Grosclaude (主席)

Invesco, 英國, 歐洲、中東及非洲首席營運總監

Peter Carroll

Invesco, 盧森堡, 歐洲、中東及非洲代表監察總監

Esa Kalliopuska

Invesco, 英國, 歐洲、中東及非洲分銷首席營運總監

Timothy Caverly

盧森堡, 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管理職能交託予行政代理人，並將過戶處及轉讓職能交託予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管理公司亦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交託予第3節（指引）所列的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隸屬於Invesco集團。Invesco集團的母公司則為Invesco Ltd，後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設於美國阿特蘭大，附屬公司或姊妹公司遍佈世界各地。Invesco Ltd. 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IVZ」）。

管理公司須確保SICAV符合投資限制，並須監督SICAV策略與投資政策的執行。管理公司須按季向董事提交報告，SICAV若有未符合投資限制之處，不得延誤知會每位董事。

管理公司將會收到投資經理定期編列的報告，詳述各基金表現及投資分析。管理公司將會獲其他服務供應機構就彼等所提供服務而編列的類似報告。

9.2.3 資產的劃分

根據2010年法例第181條規定，每項基金明確劃分，乃屬SICAV資產與負債的獨立部份。

SICAV計劃具體股份類別產生的所有收益 / 虧損或支出由該股份類別獨立承擔。由於股份類別間的負債並無法定隔離，存在風險在若干情況下，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可能導致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產生負債或對相同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產生其他影響。

9.2.4 利益衝突

(i) 有關董事的利益衝突

根據組織章程，SICAV若與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該等合約或交易概不得因SICAV任何一名或多名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於該其他公司或企業佔有權益或身為該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副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而受到影響或失效。SICAV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如以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任職於SICAV與其訂立合約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概不會因與該公司或企業存在該項聯繫而被阻止就該項合約或業務作出考慮及投票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或行事。

SICAV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若於SICAV的任何交易中佔有與SICAV利益構成衝突的權益，該董事或高級職員則須向董事會交代該項存在衝突的權益，並不得就任何該項交易作出考慮或投票，而該項交易及該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其中的權益須在下一個股東大會上申報。若董事會進行投票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交易原則進行，則此等規則並不適用。

(ii) 有關 Invesco 集團內公司的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及Invesco集團內其他公司可不時出任其他基金／客戶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亦可為該等基金或其他客戶擔任其他職位。因此，Invesco集團的該等成員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SICAV產生利益衝突。然而，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Invesco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及各項重大合約履行其責任（尤其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符合SICAV最佳利益而行使的責任）；此外，在投資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亦須向其他客戶負責。特別是倘若可供購買的證券數目有限以致產生利益衝突，將須按比例將該等證券分配予投資經理的客戶。倘SICAV投資於任何由Invesco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管理的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SICAV毋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而管理公司只會收取公開說明書所述的管理年費，而有關基金毋須就其對該等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作出投資而支付認購或贖回費用。

此外，投資經理可不時聘用聯屬經紀代基金轉達或執行交易，然而，投資經理將遵守可適用之最佳執行規定並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前提下行事。

倘若利益衝突確實出現，則董事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乃以公平方式解決，並符合SICAV的最佳利益。

(iii) 有關第三方的利益衝突

除第4.1節（股份類別）特別就「Z」股另有規定外，管理公司可不時於可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許可範圍內：

- (i) 以直接付款或其他間接退還成本的方式，向數經銷商、中介機構或其他實體（可能隸屬或未必隸屬Invesco集團）支付部份管理費，惟該等經銷商、中介機構或其他實體須獲准許收取該等付款。該等稱為佣金的款項旨在作為該等實體向股東提供直接或間接分銷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向股東提供的持續信息通訊、對挑選基金的持續支援、其他行政管理及／或股東服務）的代價。根據若干司法權區的規定，收取佣金者須確保具透明度的披露，並免費通知股東有關彼等分派所得的酬金水平。股東如需索取上述資料，應直接向彼等的有關中介機構提出。
- (ii) 由管理公司酌情以回扣的方式，向若干股東支付部份管理費。管理公司可根據若干客觀準則授出回扣，例如股東的認購量或所持資產。根據若干司法權區

的規定，經股東要求後，管理公司須免費給予該等回扣額。

管理公司的回扣及佣金付款並不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或於所有司法權區（視乎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或規例），且可能受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披露責任所限。管理公司或景順分經銷商可酌情挑選收取款項的中介機構，除作為任何有關安排的條件外，SICAV將不會因此招致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Invesco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利益衝突政策，管理公司已予以採納。董事將盡量保證以公平及符合SICAV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與第三方交易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9.2.5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受薪酬政策、程序及慣例（統稱「薪酬政策」）所規限，薪酬政策符合並提倡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薪酬政策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的員工，旨在減低不符合基金風險取向的風險承擔。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及該等基金的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表現評估按照多年的架構進行，且基於基金的長期表現。薪酬政策適當地平衡酬金總額的固定及浮動部份。

有關最新的薪金政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利益計算方法的描述、負責授出薪酬及福利人士的身份以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可於以下管理公司網站的網址：<https://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remuneration-policy>查閱，副本亦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9.2.6 清算與合併 SICAV清算

SICAV並無設定年期，並通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解散。若確定SICAV的資本（即組織章程所界定SICAV資產淨值）低於第9.1節（SICAV）所載法律規定最低款額的三分之二，該會議必須於有關確定後40天內召開。

倘若SICAV自願清算，則須遵照2010年法例的條文進行，該法例規定為使股東能夠參與清算分配而須採取的步驟，並就此規定將任何於清算結束時未獲任何股東認領的款項於清算後盡快存入Caisse des Consignations託管。凡未能於30年內獲認領的款項將可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沒收。

基金清算

倘任何基金的資產價值或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價值降至低於或未能達到董事就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可以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而計算的款額（該款額現為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或若政治、經濟或金融局勢有重大修訂，又或基於經濟整頓，董事可決定按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及投資項目實際變現價及變現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開支) 強制贖回該基金已發行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全部股份, 該每股資產淨值乃於該決定生效時的估值時間計算。SICAV須於強制贖回生效日期前向有關一類或多類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遵照有關規定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 通知將說明贖回行動的理由及程序。

此外, 若董事提出建議, 基金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可贖回該基金已發行有關類別的全部股份, 並將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經計及投資項目實際變現價及變現開支)退回股東, 該資產淨值乃於該決定生效時的估值時間計算。該股東大會不設法定人數規定, 須經簡單大多數通過決議案作出決定。實施贖回時未能向受益人分配的資產將代應得人士於清算後盡快存入Caisse de Consignation。凡未能於30年內獲認領的款項將可依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沒收。

所有已贖回股份均予註銷。

聯接基金的清算

聯接基金將於以下情況下清算:

- a) 當主基金清算時, 除非CSSF批准聯接基金:
 - 將最少85%資產投資於另一主基金的股份; 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便轉換為非聯接基金。
- b) 若主基金與另一項UCITS合併, 又或分拆為兩項或以上的UCITS, 除非CSSF批准聯接基金:
 - 繼續作為同一主基金或另一項因主基金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UCITS的聯接基金;
 - 將其最少85%資產投資於另一主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或
 - 修訂其投資政策以便轉換為非聯接基金。

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合併

董事可隨時決定將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與SICAV內部另一項現有基金或另一類股份又或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又或2010年法例第一部條文或實施UCITS指令的歐盟成員國法例下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一子基金或另一類股份合併。

在基金合併的情況, SICAV須在合併生效日期前超過一個月就該項合併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使有關股東有權按2010年法例的規定, 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此外, 基金或類別股份的合併可由有關基金已發行一類或多類股份的股東大會決定, 該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規定, 將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作出合併的決定。

9.2.7 服務機構

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均對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基金的投資管理擁有酌情決定權。

為各基金委任的每一投資經理均隸屬於Invesco集團, 並名列於第3節(指引)及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該網站載列負責管理每一基金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如有變動, 受影響股東將在事前最少1個月接獲書面通知(視變動的严重程度而定)。

就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如有變動, 受影響股東將在事前最少1個月接獲通知。

次投資經理

各投資經理可由次投資經理協助, 以提供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

若次投資經理已獲委任, 附錄A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載「投資經理」乙詞應理解為投資經理及/或次投資經理。

為各基金委任的每一投資經理均隸屬於Invesco集團, 並名列於第3節(指引)及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該網站載列負責管理每一基金的次投資經理(如有關)。

次投資經理如有變動, 受影響股東不會收到事前通知, 除非該等變動情節重大, 則受影響股東將在事前最少1個月接獲書面通知。

就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言, 次投資經理如有變動, 受影響股東將在事前最少1個月接獲通知。

無約束力投資顧問

各名投資經理可受無約束力投資顧問的支持, 無約束力投資顧問將提供無約束力投資建議。投資經理將保留有關基金的全部投資酌情權。

就該等基金所委任的每名無約束力投資顧問均隸屬於Invesco集團, 相關詳情列在第3節(名錄)及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該網站載列無約束力投資顧問(如適用)。

無約束力投資顧問若有變動, 股東將不會收到事前通知。

存管機構

本基金已委任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BNYM」)作為SICAV資產的存管機構, 該等資產將直接由BNYM或間接透過BNYM的聯繫銀行、代名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士持有。

存管機構須確保股份的認購及贖回均依據有關2010年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進行; 確保在涉及SICAV資產的交易中的任何款項均在通常時限內電匯至存管機構; 並確保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SICAV的收入皆遵照有關2010年法例及組織章程的規定運用。

根據UCITS指令的規定，存管機構的職責為就SICAV及各基金資產提供保管、監察及資產核查服務。存管機構亦將就各基金的現金流及認購提供現金監管服務。

存管機構將負責（其中包括）確保股份銷售、發行、購回及註銷乃根據UCITS指令進行。除非彼等與UCITS指令有所衝突，存管機構將按照UCITS指令的指示進行工作。存管機構亦負責調查SICAV於各財政年度的工作，並向股東申報。存管機構須為以託管形式持有或任何次保管機構以託管形式持有的財務工具損失承擔責任，除非可證明虧損乃由其控制範圍外的外界事件所引致，並已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仍無法避免後果。存管機構亦須為因其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於UCITS指令下的責任而造成的所有其他損失承擔責任。

存管機構有權委派其全部或部份存管職能，然而，其責任不會因委託第三方持有存管機構保管的部份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

存管機構委任的分獲授權人士名單及存管機構的轉授安排詳情載於以下管理公司網站的網址 <https://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list-delegates>。

是否聘用某一分獲授權人士將視乎SICAV所投資的市場而定。影響存管機構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潛在利益衝突或不時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存管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於向SICAV提供服務或活動的結果，或代表SICAV進行的交易結果中擁有權益（有別於SICAV的權益），或SICAV或獲授權人士於向另一位客戶或另一組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活動的結果中擁有權益（與SICAV權益有所抵觸）。衝突亦可能不時出現於存管機構及其獲授權人士或關係企業之間，例如所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為一間聯屬集團公司及正在向SICAV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存管機構維持利益衝突政策以處理該等衝突。

當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發生，存管機構須顧及其對SICAV所負的責任、適用法例及其利益衝突政策。有關存管機構、獲授權人士及分獲授權人士（包括全部（分）獲授權人士的完整名單）的職責，以及任何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由管理公司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委任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BNYM」）為SICAV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作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BNYM主要在存管機構的控制及監督下負責保存股東名冊，以及股份的發行、轉換、贖回及註銷事宜。

行政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管理公司已委任BNYM為行政代理人。就此，BNYM負責計算每項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保存記錄及其他一般行政職能。

BNYM並擔任付款代理。

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SICAV已就將股份日後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委任BNYM為SICAV的上市代理人。

SICAV已委任BNYM為SICAV的居駐及公司代理人，以提供註冊辦事處及公司秘書服務。

分經銷商

管理公司作為經銷商已委任一定數量之分經銷商。

於香港的分經銷商於接獲的一切有關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股份的申請均會轉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其獲授權人士或代理人）。

9.2.8 有關連各方交易

管理公司、存管機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買賣SICAV的資產，惟任何該等交易須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每項交易亦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i) 提交由董事所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發出的交易估值證明；
 - (ii) 交易乃根據有組織投資交易所規則而按最佳條款執行；或
- 倘若(i)或(ii)不實際可行，則
- (iii) 董事信納交易乃按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

9.2.9 非金錢佣金

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彼等覓得集體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體的電腦硬體，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評估、投資組合估值及分析、市場報價服務等），則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透過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服務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SICAV有利，並有助SICAV、管理公司或其任何向SICAV提供服務的關連人士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Invesco集團的方針是以最妥善的方式處理所有客戶的一切交易，並確保只在下單不違反客戶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與對手方執行交易。為免產生疑點，該等貨物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服務、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管理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如代表SICAV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來往，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

9 SICAV、其管理及行政 (續)

業務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即現金回佣）及退款留為己用。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於某些情況下為管理人或投資經理的聯屬人士）的現金佣金回扣均須由管理公司及任何關連人士代SICAV持有。

管理公司亦可酌情代基金與管理公司或存管機構的有關連人士進行外匯交易，但須盡力對一切該等交易採取最佳執行方針。非金錢佣金及有關連各方的交易須於報告中披露。

9.3 SICAV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分銷費、存管機構費用與服務代理人費用均以佔有關股份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列示，並按月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有關每項基金特定股份類別的具體收費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

管理費

管理公司將獲SICAV支付管理費，該費用乃按每項基金每類別股份而每日累計，並按月支付。I股毋須支付管理費。

只要基金仍為香港認可基金，管理費如有任何調高，必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給予股東至少三個月事先通知。

管理公司須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並可將部份管理費付予經與Invesco集團聯號訂立協議認可中間人或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

若SICAV投資於Invesco集團成員所管理任何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有關計算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9.2.4節（利益衝突），若基金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股份，有關計算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則請參閱第7.1節（一般限制）下第VII分節。

服務代理人費用

管理公司將就每項基金而按附錄A所載獲SICAV支付額外費用。管理公司並從中支付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以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的費用、以及服務機構的費用和於SICAV註冊地所涉及的費用。每項此等費用均以各方與管理公司不時協定的比率而按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每月支付。部份服務代理人費用可由管理公司（以其負責委任及監察主要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身份）保留，及／或與Invesco集團的關係企業或管理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共享。

服務代理人費用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0.4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A）。實際收取的款額將會在報告中披露。

分銷費

正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進一步載列，除管理費外，若干股份類別更須支付每年分銷費。該等分銷費將付予有關分經銷商，作為其提供特定分銷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認購股份類別的選擇而向有意申請人提供意見）的報酬。

分銷費只適用於「B」股及「R」股。

存管機構費用

SICAV將支付存管機構以按月計算之費用，該費用係依據各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以最多年率0.0075%（或存管機構與SICAV隨時協定的較高年率，如第4.1節（股份類別）所進一步揭露，I股除外）而計算，另加增值稅（如有），並按月支付。此外，存管機構將向各基金收取按不同比率（按持有基金資產的國家而定，目前介乎投資於有關國家資產的資產淨值的0.001%至0.45%）計算的保管及服務費再另加增值稅（如有），並可收取SICAV不時同意就投資交易而按一般商業收費率收取的費用。次保管機構乃從此等保管及服務費中獲支付費用。實際收取的金額將會於報告中揭露。

其他開支

SICAV將須承擔的其他費用包括：有關投資項目的印花稅、稅款、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外匯兌換支出、銀行手續費、登記費、保險及保安費、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董事及高級職員的酬金及開支、一切因收取收益而支付的開支，以及收購、持有及出售投資項目而支付的若干其他開支。SICAV亦將負責編列、翻譯、印刷及分發所有評級機構報表、通告、賬目、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如有）、報告及有關當地法例所規定的有關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行政管理所招致的若干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監管機構費用、當地服務供應商費用及評級機構費用）。

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成立開支

除本公開說明書附錄A另行載列者外，管理公司將承擔有關成立任何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成立開支。

費用及開支的分配

每項基金均負責其具體應佔的費用及開支。任何費用及開支如並未撥歸某一項基金，則會依照其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攤。

10 報告及資料

投資人可索取本第10節所述之法律文件，惟須受每份有關地區法律規定須刊發的補編所提供的資料規限。

10 報告及資料

10.1 有關Invesco集團及網站的資料

有關Invesco集團及各基金的有關資料載於景順網站及景順當地網站，有關詳情載於第2節（釋義），又或若網站未能提供，則可向有關景順分經銷商索取。

10.2 索取法律文件之途徑

10.2.1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須視作本公開說明書一部份。

組織章程副本將應要求由SICAV或景順分經銷商免費寄奉，或可在該等實體的註冊辦事處及/或管理公司網站索取。

10.2.2 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的副本將應要求由SICAV或各分經銷商免費寄奉。SICAV會在管理公司網站及（按當地法例規定）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刊載本公開說明書。

10.2.3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概述適用於一類或多類股份的資料。任何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的副本將應要求由SICAV或各分經銷商免費寄奉。英文版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載於管理公司網站及（如有需要）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譯本亦載於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SICAV會使任何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可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與股東/申請人協定的任何其他長期媒體獲得提供。

10.2.4 報告

SICAV將以美元編製截至每年2月最後一天的經審核年報，該報告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供。

SICAV亦會編備截至8月31日止的半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股東提供。

SICAV的基本貨幣為美元，而公開說明書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亦會以美元列賬。

最新的年報以及任何其後刊發的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只會按要求而免費寄奉。根據法律規定，該等報告可向SICAV註冊辦事處或各分經銷商的辦事處索取。

SICAV擬於管理公司網站及（按當地法例規定）景順當地網站（透過www.invesco.com存取）刊載最新的年報以及任何其後刊發的半年度報告。

10.2.5 地區補編

按當地法例規定，一切有關地區補編將會獨立提供，又或作為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份而派發。

地區補編可向有關當地景順辦事處、有關景順分經銷商或當地分經銷商索取，亦可按當地法例規定而從景順當地網站取得。

10.3 其他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銀行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SICAV的註冊辦事處或（按當地法例規定）於任何景順分經銷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a) 組織章程；
- (b) 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
- (c) 由SICAV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d) 由SICAV與存管機構訂立的存管機構協議；
- (e) 由管理公司分別與各受委任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 (f) 由管理公司與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訂立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協議；
- (g) 由管理公司、SICAV與BNYM訂立的居駐、行政及公司代理人協議；
- (h) 報告；
- (i) 各基金已推出的各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再者，遵照盧森堡法例及法規，股東可於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SICAV的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訴處理程序、利益衝突規則或Invesco Management S.A.（作為SICAV的管理公司）的投票權政策。

管理公司可就特定查詢而提供有關基金的進一步詳情。

10.4 股東通告

任何須予傳送的通告如已寄往或放置於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時，該通告即視為已妥為送達。任何向數名聯名股東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如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即視為已送達其他聯名股東。由行政代理人、SICAV或其代理人以郵寄方式寄送的通告及文件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承擔。

在可能情況下且視情況而定，股東將透過電子方式（例如景順當地網站、管理公司網站（<http://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或/及電郵）接獲通知。

10 報告及資料 (續)

10.5 股東會議及通告

SICAV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7月第三個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於SICAV的盧森堡註冊辦事處舉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此外，董事可召開某項基金及／或某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會上可就只關於有關基金及／或類別股份的事務的事項通過決議案。

在組織章程所載限制規限下，每股股份（不論屬何類別，亦不論其類別每股資產淨值多寡）均可投一票。股東可以書面郵寄或傳真又或（倘若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容許）電郵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在任何股東會議上行事。倘代表委任未被撤回，則就任何重新召開的任何股東會議而言，該項代表委任仍視作有效。股東不得就零星股份投票。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凡於正式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若股東於大會上就所代表的股份未有參與投票，或投棄權票，或遞交了空白或無效的投票，有關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內。

董事可決定股東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所須滿足的所有其他條件。

股東大會通告最少須於開會前8天郵寄往所有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該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進入會場條件、載列議程及註明盧森堡法律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的規定。於法律規定情況下，將會另外在Mémorial及一份或多份盧森堡報章及董事所決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通告。

在盧森堡法例及法規所載條件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可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須按大會舉行前某一日期及時間（「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未贖回的股份計算，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權利須參照該股東於記錄日期當日所持股份決定。

倘就議決對組織章程作出修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除非大會符合盧森堡有關商業公司的1915年8月10日法例（經修訂）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規定，否則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程序均屬無效。

11 稅項

11 稅項

11.1 一般資訊

本標題下所載資訊乃以盧森堡的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其內容及詮釋均可隨時改變。此等資料並非全面綜合的總覽，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適用於其本人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所引致的後果。組織章程若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繳納固定登記稅。

若您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稅務顧問。

11.2 影響SICAV的稅項

11.2.1 盧森堡稅項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SICAV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然而，SICAV於盧森堡須繳納一項年率為其資產淨值0.05%的認購稅項，而「I」類股份、「PI」類股份、「S」類股份及「TI」類股份的稅率則為0.01%，該稅項乃須於每季根據基金於有關季度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支付。SICAV於盧森堡毋須就其股份的發行而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惟須於註冊成立時一次過繳納一筆1,239.47歐元的稅項。

SICAV對股東進行分銷不適用預扣稅，就股東贖回股份時支付予股東之款項亦不適用任何盧森堡預扣稅或資本增值稅。

SICAV就其投資而收取或實現的股息、利息或資本增值可能須繳納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或資本增值稅）。SICAV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在盧森堡，此等預扣稅或資本增值稅通常無法退還。

此外，SICAV未必可獲享盧森堡與該等國家簽署雙重課稅協議中可預期之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稅率減免。因此，SICAV未必可獲退還其於某些國家繳納的預扣稅或資本利得稅。此情況日後如有改變，以致SICAV因該等地區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而獲退還款項，則會將利益按比例分配予獲退還款項當時的股東，而不會重新計算資產淨值。

11.2.2 增值稅

在盧森堡，SICAV具有增值稅（「VAT」）應納稅者之身分。SICAV於盧森堡登記增值稅稅籍。因此，SICAV已能就其自國外購買的應稅服務（或在某些情況下指商品）在盧森堡應繳納的增值稅履行自我評估的義務。符合基金管理服務之服務，於盧森堡可適用增值稅豁免。提供予SICAV之其餘服務則可能需課徵增值稅。與位於歐盟境外之融資投資直接相關成本所生之增值稅應得退還予基金。

SICAV向其股東支付之任何款項在盧森堡原則上不會產生增值稅義務，前提為此等付款與其認購基金之股份相關，故因而不構成提供應稅服務所收取之對價。

11.2.3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金融交易稅

法國及義大利國會已通過引進金融交易稅（FTT）的立法。FTT適用於購入市值超過某一門檻的法國及義大利公司所發行股本證券的交易。

此外，歐盟委員會於2013年2月14日採納有關發出委員會指令的建議，在FTT（「歐洲FTT」）地區內加強合作。根據該建議，歐洲FTT將於11個歐盟成員國（奧地利、比利時、愛沙尼亞、法國、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參與成員國」）實施及生效。

擬開徵歐洲FTT的範圍十分廣泛，或可應用於包括UCITS計劃、另類投資基金（AIFs）及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工具所持相關證券在內的工具。雖然如此，歐洲FTT將會適用於任何股份的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的程度尚未確定。

歐洲FTT建議仍須待參與成員國磋商方可作實，或會遇上法律挑戰。在現行建議下，此項指令將適用於所有金融交易，條件是交易最少一方乃在參與成員國領域內「成立」。

FTT（即法國／義大利FTT、歐洲FTT，或兩者）或會影響各基金的表現（視乎其相關證券而定）。FTT亦有可能在股份發行、轉換、轉讓或贖回時對股東產生連鎖效應。投資者應就此自行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11.3 自動申報及交換帳戶資料

誠如下列所示，於若干情況下，SICAV須向盧森堡稅務當局提供有關股東及／或彼等持股帳戶的資料。

SICAV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各股東有權查閱傳達予盧森堡稅務當局的資料並可更改該等資料（如需要）。任何所得資料均根據2002年8月2日有關保護處理個人資料人士的盧森堡法律處理，該法律經2007年7月27日有關保護處理個人資料人士的盧森堡法律修訂。

11.3.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根據美國及盧森堡達成之政府間協議，如SICAV符合2015年7月24日之盧森堡法律及其修訂（下稱「FATCA法例」），其毋須繳納FATCA就美國來源收入課徵之30%預扣稅（處分美國證券之總收益，轉帳付款未來亦可能包含在內）。

依據FATCA法例之規定，SICAV為申報1型之外國金融機構（FFI）。此等身份使SICAV有義務於認購時或當情況變更而引起其注意時，取得其所有股東之FATCA自我證明。應SICAV之要求，各股東均應同意提供該等文件，包括在屬於被動非金融海外機構（下稱「NFFE」）之情況下，提供有關此等NFFE之控制人及所需之證明文件。同樣地，各股東應同意於30日內主動提供SICAV任何可能影響其身分之資訊，例如新的通訊地址或居所地址。

11 稅項 (續)

FATCA法例可能要求SICAV揭露其股東（及符合被動NFFE之股東者，其各自之控制人）之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明編號（如有），及為FATCA法例立法目的，提供盧森堡稅務機關帳戶結餘、收入及總收益（非詳細清單）等資訊。此等資訊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轉達予美國國稅局。

符合被動NFFE資格之股東承諾將SICAV就其資訊之處理通知其控制人（如適用）。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第5.4.3節（強制贖回）所述若干情況下，SICAV酌情保留權利，可令股東成為「受禁制人士」，並贖回股東於任何基金的權益。

若須進行強制贖回，該項強制贖回將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而SICAV將會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若股東乃透過當地分經銷商投資於SICAV，該等股東請查核該名當地分經銷商是否遵從FATCA規定。

11.3.2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稅收領域的行政合作指令（DAC指令）

各股東應注意，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協議」），承諾實施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標準—共同申報準則（「CRS」）。根據多邊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盧森堡會自動與其他參與的司法權區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此外，於2014年12月9日，歐盟理事會採納有關於稅務範圍內的行政合作的指令2014/107/EU以修訂2011年2月15日的指令2011/16/EU，訂明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DAC指令」），包括歐盟儲蓄指令（EC指令2003/48/EC）內的收入種類。採納DAC指令推行CRS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概括歐盟內的自動交換資料。

實施CRS盧森堡的法例及其修訂（下稱「CRS法例」）於2015年12月18日推行。根據CRS法例之規定，SICAV可能被視為盧森堡需申報之金融機構。此身分使本基金有義務於認購時或當情況變更而引起其注意時，取得其所有股東之CRS自我證明。應SICAV之要求，各股東均應同意提供該等文件，包括在屬於被動非金融機構（下稱「NFE」）之情況下，提供有關此等NFE之控制人及所需之證明文件。同樣地，各股東應同意於30日內主動提供SICAV任何可能影響其身分之資訊，例如新的通訊地址或居所地址。

根據CRS規則，有關股東（包括個人身份，例如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編號）及彼等於SICAV投資的若干資料（包括帳戶結餘及本基金向股東支付或貸記之任何金額）可由SICAV每年向盧森堡稅務當局申報，其將與已簽署及實施CRS的歐盟成員國及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交換股東（及其

控制人）為稅務居民的資料。

符合被動NFEs資格之股東承諾將SICAV就其資訊之處理通知其控制人（如適用）。

SICAV保留權利，可要求股東及申請人提供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以符合CRS的規定。盧森堡將於2017年應用CRS申報（就2016曆年申報）。

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第5.4.3節（強制贖回）所述若干情況下，SICAV酌情保留權利，可令股東成為「受禁制人士」，並贖回股東於任何基金的權益。

若須進行強制贖回，該項強制贖回將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SICAV將會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如您對本節任何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

11.3.3 應申報之跨境稅務安排（通常稱作「DAC 6」）之自動資訊交換

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通過2018/822號指令（下稱「DAC 6」），就2011/16/EU號指令進行修訂。DAC 6就涉及歐盟跨境要件之交易（又稱作「安排」）所涉及之當事人課予申報義務，此等要件可能與積極性之租稅規畫相關，即觸發「特徵」。

DAC 6已於2020年3月25日納入盧森堡法例（下稱「DAC 6法例」），並自2020年7月1日起適用。

然而，首批應申報交易係指於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7月1日間進行初步執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應於2021年2月28日前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

就初步執行發生於2020年7月1日或其後之應申報安排，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首次申報之截止日期將自2021年1月1日起，屆時應申報安排必須於30日內完成申報。

申報義務原則上落在提倡應申報安排之專業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然而，於某些情況下，納稅人義務人本身可能需承擔申報義務。股東作為納稅義務人，可能負有申報範圍內安排之次順位責任。如SICAV確定安排屬於DAC 6法例之範圍內，則可能必須進行此等申報，且可能因此須蒐集及處理關於股東之特定資訊。

由於此等規定，SICAV可能有義務適時蒐集及傳輸股東之個人資訊及與其就SICAV投資相關之資訊，及某些金融帳戶資訊予相關稅務機關（如適當）。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公開說明書－附錄A

2021年12月17日

基金資料

股票基金：

全球：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原名稱：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洲：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原名稱：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景順泛歐洲基金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原名稱：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日本：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原名稱：景順亞洲富

強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大中華基金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專題基金：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原名稱：景順能源基金）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基金：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混合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文件乃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的附錄，故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若您並無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請聯絡您當地之景順辦事處，本公司即會把公開說明書寄上。

有關各基金之一般資訊

配息：

- **每年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年配息乃於2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半年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半年配息乃於2月和8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季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季配息乃於2月、5月、8月和11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 **每月配息：**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每月配息乃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出。款項會於分配日期下月11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營業日）支付。

投資目標及政策：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主要**」一詞應理解為有關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
- 除就某項基金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廣泛**」一詞應理解為有關基金超過20%的資產淨值。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市場週期**」一詞應理解為所指期間會包括下降與顯著放緩以及增長階段。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減值**」一詞擬指基金於12個月期間所錄得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的差距。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實際回報**」一詞應理解為就通脹（或通縮）水平作調整的總回報。
- 「**開發中市場**」及「**新興市場**」兩詞應具備相同含義，並包含「**邊境**」市場，即與已開發市場相比較未開發、規模較小且流通性較低之市場。除就特定基金於此另有定義外，「**新興市場**」/「**開發中市場**」國家係指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不屬於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者（除盧森堡以外）。由於新興市場股票與新興市場債券為截然不同的資產類別，根據個別情況（包括可能會凌駕摩根士丹利分類的指標分類），一個國家有可能在不同情況下被視作新興市場。該種情形將於有關基金有所規定。
- 按照第7.1 III d節末段規定，只要該投資符合有關

基金的投資政策，預計基金可將其超過3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歐盟成員國、經合組織或20國集團（G20）任何成員國、新加坡及香港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除本公開說明書就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外，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追蹤誤差**」一詞應理解為一項統計指標，顯示預計該基金表現可能偏離有關指數的程度。
-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任何基金（除非另有規定）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以代替直接投資，惟該等計劃須遵照基金的廣義投資政策來進行投資。為免疑義，該等投資可包括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代替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等。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已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投資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
- 除本公開說明書內已就某項基金而另有規定外，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所用「**自然語言處理（NLP）**」一詞應理解為一個人工智能範疇，當中由電腦運算分析、理解人類語言及生成含義。使用者可將NLP應用於說話及文字以作例如自動概括、翻譯、語音辨識、關係擷取（從文字擷取詞義關係）、情緒分析（詮釋和辨別文字數據當中的情緒）、主題細分（偵測一篇文章（例如較長會話）是否探討不同主題，並將文字分拆為相應部分）以及已命名實體辨認（即確定「已命名實體」（例如人、地點、機構）作為文字的關鍵資訊，並將之分門別類（例如公司、國家、時間、地點等）。在投資管理當中，NLP技術可透過數據分析用作支持投資決策，例如將大量文字作簡潔摘要（例如研究報告）、分析公司管理層在財務報告會議記錄裡的語氣（例如看好或看淡），又或自動分析新聞資料裡提到哪間公司。

首次發售期：

- 任何新基金均可經不超過六個月的首次發售期推售，由SICAV酌情決定。
- 首次發售期內可接收認購申請，直至基金該段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亦請參閱第5.2.1節（申請表格）及第5.2.2節（申請認購股份）。
- 有關首次發售期的資料將會在管理公司網站及當地網站（視情況而定）所載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內揭露。
- 若首次發售期內籌集所得的資金不足以按最佳方式運作策略，SICAV可酌情決定不推出該基金。準股東將於首次發售期後即時獲通知該事項，並於須向基金支付認購款項前獲預先通知。

- 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與基金設立日期間通常相距不超過一星期，將於首次發售期開始時在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內澄清。
- 認購的已結算款項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付予 SICAV。款項須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2.3節（認購款項結算）。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 附錄A「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一節就每項基金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務請考慮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若您對此項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特定國家限制

- 投資人請注意，視基金獲授權分銷的地點，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須遵守額外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7.5 II節（額外限制）。

特定風險考量

- 有關各項基金的特定風險，投資人應參閱第8節（風險警語）的風險列表。

SFDR下之基金分類：

-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基金提倡SFDR第8條所定義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除了法規規定有關爭議性武器（亦請參閱第7.5 I.（5）節）及主權債務制裁之排除規定外，下列基金根據以下因素適用其他排除項目，而此等因素可能會不時更新。
 - 煤礦開採及製造之涉入程度；
 - 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之涉入程度（例如北極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油砂開採及頁岩能源開採等）；
 - 香菸製造及菸草相關產品之涉入程度；
 - 娛樂性大麻生產之涉入程度；
 - 所有涉及製造核彈頭或整個核導彈予未簽署《不擴散核武器條約》國家的公司。

此外，如被評為違反任何聯合國全球契約之原則，該公司將被排除。請參閱基金之ESG政策（如下所述），以獲得更多關於用以決定上述排除項目之「最高」收益門檻，以及下列各基金適用排除標準後發行機構預期減少之數量等資訊。但請注意，並未保證因上述排除所致之投資範疇最低縮減量。

公司依據一系列良善公司治理原則進行評估，該等原則可能因業務概況或營運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投資團隊得運用定性及定量措施，並於存在公司治理相關之重大

問題時採取適當行動。

永續性數據之可利用性正持續改善，但其所涵蓋範圍尚未普及，且就基金投資之部分資產類別仍存在有差距。此外，符合ESG標準之衍生性商品及現金管理工具有限，亦可能帶來挑戰。有關下列基金如何克服資料上的困難，以及如何處理衍生性商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之ESG政策。

有關基金ESG標準的更多資訊，請參見管理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lux-manco/literature>。

此等基金之投資標的未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20年6月18日，就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中概述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基金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原名稱：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景順太平洋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泛歐洲基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基金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景順中國基金
景順大中華基金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其他基金亦提倡SFDR第8條所定義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該等基金如何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A中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 (原名稱：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 (原名稱：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原名稱：景順能源基金)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 (原名稱：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原名稱：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此等基金得投資於SFDR定義下之永續性投資。此等基金就永續性投資之最低預期投資尚未確定，但將於2022年7月確定。

作為屬於SFDR第8條所定義之提倡環境特徵之金融產品，上方所列之各基金亦須聲明「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

此等金融產品剩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然而，應注意，上述基金之策略未將歐盟第2020/852號分類規則下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納入考量，惟一旦此框架確定後且相關數據具備時，將予以納入審酌。

- 任何並未提倡 SFDR 第 8 條所定意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基金均被視為僅遵守 SFDR 第 6 條。

此等基金之投資標的未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18 日，就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中概述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 景順已自 2021 年 6 月開始在實體層面揭露其對主要不利影響之考量。在 2021 年間，景順將評估各基金是否以及如何考量主要不利影響，並將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於基金級別進行相關揭露。

計算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視乎管理公司遵照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而對有關基金因其投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其可能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基金的特色）而形成的風險取向所作評估，管理公司將運用風險值（Value-at-Risk（VaR））方法或「承擔法」來計算各個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為顧及股東利益，除下表就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外，管理公司將就各個基金的風險值（VaR）預設使用先進風險計算方法。

在計算是否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7.1節（一般限制）第III分節所載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限額時，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將會與其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合併計算。

風險值（VaR）為一項統計模型，旨在就「正常」市況下某一特定期間按特定信心水平（或然率）計算最大潛在虧損。

每個運用風險值（VaR）的基金可使用絕對風險值法或相對風險值法（用來衡量相對於某一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務請留意，在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限制範圍內，有關基金的市場風險可藉使用風險值或承擔而獲得充分監控，而風險值或承擔量度應刊載於經審核的年報中。

再者，遵照有關歐洲及／或盧森堡適用法例及／或規例，各個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將於下表中揭露。該水平可能會暫時地超過或於將來變動。此項比率只是反映有關基金投資組合內運用全部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情況，且係按所有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票面價值總和（有關各個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A）計算。為免疑義，用作部位避險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亦會計算在內。由於部份工具可能會減輕投資組合內的風險，所以此項比率未必能顯示個別基金內的風險水平有所提高。

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乃以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值（計及可能的沖抵及對沖安排）對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就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按承擔法計算的基金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40%。

計算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續)

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計槓桿水平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5%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0%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小型股指數 MSCI ACWI Small Cap Index	0%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原名稱: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70%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原名稱: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相對風險值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10%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標準普爾 500 價值指數 S&P 500 Value Index	20%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相對風險值	富時世界指數—歐洲(不包括英國) 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0%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歐洲貨幣歐洲公司(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Ex UK Index	50%
景順泛歐洲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0%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0%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歐洲貨幣歐洲小型國公司指數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	40%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原名稱: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10%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相對風險值	富時所有股份指數 FTSE All-Share Index	0%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相對風險值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TOPIX Index	0%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相對風險值	羅素野村小型股指數 Russell Nomura Small Cap Index	0%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相對風險值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TOPIX Index	0%
景順東協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東協指數 MSCI AC ASEAN Index	0%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原名稱: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0%

計算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續)

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計槓桿水平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0%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0%
景順大中華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指數 MSCI Golden Dragon Index	0%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印度 10/40 指數 MSCI India 10/40 Index	0%
景順太平洋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0%
景順中國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 10/40 指數 MSCI China 10/40 Index	0%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原名稱：景順能源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非必需消費品指數 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	0%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健康護理指數 MSCI World Health Care Index	5%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S&P Real Assets Equity Index	0%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20%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10%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10%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彭博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	50%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80%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0%

計算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 (續)

基金名稱	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計槓桿水平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美林英鎊廣泛市場指數 ICE BofA Sterling Broad Market Index	40%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特點

首次發售期

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將由 SICAV 酌情成立，首次發售期最多持續 6 個月。

首次發售期後，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將不再接受新的認購、轉換（到期日前四個星期期間除外）、轉換或再投資。然而，該等基金可供贖回（請參閱下文有關贖回的擺動訂價調整）。

首次發售期期間的認購申請最遲可於基金首次發售期最後一天獲接納。亦請參閱第 5.2.1 節（申請表格）及 5.2.2 節（申請認購股份）。

首次發售期的相關資料將披露於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可於管理公司網站及本地網站（視情況而定）瀏覽該等資料。

倘若首次發售期期間所籌集的資本不超過 1 億美元，SICAV 可能酌情決定取消成立該基金。潛在股東將於首次發售期後及應向該基金支付認購款項前立即獲得有關事件的通知。

通常情況下，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與基金成立日期最多間隔一個星期，這將於首次發售期開始時在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內予以澄清。

認購的已結算款項最遲須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付予 SICAV。付款須以電子轉賬方式作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2.3 節（認購款項結算））。

本基金資產價值若降至特定門檻及/或基金重新開放有助於改善基金規模，SICAV 得於裁量後允許為期不超過 2 個月的基金新發售期。如 SICAV 決定允許基金新發售期，股東將透過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獲取通知，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亦將配合更新。以上程序亦適用於申購。

投資期及固定年期

各個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均將擁有預定的投資期（按年界定）及到期日。到期年份已反映在基金名稱及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中。

倘若於開始時固定年期未有界定，固定年期將於基金首次發售期開始前予以更新，並將披露於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內。

目標及投資策略

部分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彼此之間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互為相若。然而，由於各個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的成立日期不同，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將不同於其他類似的固定年期債券基金。成立時，各個固定年期債券基金將反映由投資經理根據當時市況及投資期釐定的投資範疇。

贖回的擺動訂價調整

儘管固定年期債券基金無須繳付贖回費用，但其預計股東將持有固定年期債券基金至到期日。事實上，倘若出現贖回，SICAV 或會全權酌情於各個交易日運用擺動訂價調整，該項調整不會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 2%（根據章程第 6.2 節）。該等成本將歸於有關基金，並反映為當前交易與贖回交易有關的其他成本的近似值。

搖擺訂價將不適用於到期日前四個星期期間。

轉換

根據第 5.3 節（轉換），不得轉入或轉出固定年期債券基金，惟到期日前四個星期將取消轉換限制。

股息再投資

不同於第 4.4.4 節（股息再投資）所規定，所有股息，不論價值多寡，均將派付予股東。

到期期限

基金到期日將與成立日期保持一致，基金將於基金名稱所示年份內成立日期的同月同日清算（例如，倘若基金成立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名稱中所示的到期年份為 2024 年，則基金的到期 / 清盤日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倘若當日並非為營業日，則將於下一營業日完成清算。

倘若在極端特殊的情況下有必要延長到期期限，股東將於新的清盤日期前獲得告知並獲悉該延長的原因。

清盤所得款項將根據於清盤日計得的資產淨值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返還予股東。

與清盤有關的任何成本均將由基金承擔並於基金存續期間累算。

基金旨在由股東持有至到期日，股東應做好準備於基金清盤前保持投資。

全球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但絕大部份業務在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除附錄A「有關各基金之一般資訊」下所定義外，新興市場國家亦包含以色列。投資經理可投資香港，以反映香港與中國大陸之密切關連及受中國增長影響。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Stock Connect）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新興市場國家業務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新興市場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以達致上升收入水平與長期資本增值。為求達致此項目標，投資經理可納入其認為恰當的投資項目，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集體投資企業、存款及其他獲准投資。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World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ShareClass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股票市場上掛牌的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 (Stock Connect) 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 (可能包括大型公司) 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會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AC World Small Cap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小型股指數 (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 (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環球小型公司股票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流動性及價格敏感度所致，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的波動

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 (股份類別)、第4.3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9.3節 (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永續性環球量化基金（原名稱：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且特別關注於環境議題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定義明確的投資流程來選擇股票。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可取得的量化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包含每檔股票所計算的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ESG標準係依據一套篩選門檻（概述如下，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ESG政策），投資經理將隨時進行更新，該等標準將被持續檢視及應用，並納入選股與投資組合建構方面的計量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亦以投資經理之觀點，按所屬同業間之評等比較，篩選在轉型為替代能源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ESG政策）

該流程亦將透過篩選，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這類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煤礦或核能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禁用化學物質生產、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製造污染的業務、爭議性武器生產或銷售，或菸草生產與經銷等。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符合者，則排除之。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在採用上述ESG篩選流程後，本基金投資範疇之規模就發行機構數量而言，預期將減少30%至50%。

本基金可將總額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此等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

如需本基金的ESG政策、標準及永續活動相關投資的詳細資訊，敬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於避險以外之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ESG整合流程

投資經理於投資決策中系統性地整合永續風險，構成核心研究流程的其中一環。持續分析景順及第三方之研究，據以辨識出有助於提升投資績效及/或降低風險的永續性相關指標，一旦確認此種相關性確實存在，即納入該項指標，增列為投資經理核心最佳化模型所採用的因子，並自動藉此減少相關永續風險。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World Index USD (NR)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 美元（淨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其採用了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法、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股票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美洲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原名稱：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8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於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司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且該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絕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其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尤其關注環境問題，以實現其目標。

就此而言，「大型公司」指市值超過10億美元的公司。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定義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票。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的多種量化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考量每檔股票所計算的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ESG標準係依據一套篩選門檻（概述如下，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ESG政策），投資經理將隨時進行更新，該等標準將被持續檢視及應用，並納入選股與投資組合建構方面的計量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亦以投資經理之觀點，按所屬同業間之評等比較，篩選在轉型為替代能源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ESG政策）

該流程亦將透過篩選，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這類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煤礦或核能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禁用化學物質生產、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製造污染的業務、爭議性武器生產或銷售，或菸草生產與經銷等。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符合者，則排除之。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在採用上述ESG篩選流程後，本基金投資範疇之規模就發行機構數量而言，預期將減少40%至50%。

本基金可將總額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主要投資策略但符合本基金ESG標準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

如需本基金的ESG政策、標準及永續活動相關投資的詳細資訊，敬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對沖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運用也將符合基金的ESG標準。為免疑義，用於對沖的衍生性工具可能與本基金的ESG政策不一致。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ESG 整合流程

投資經理於投資決策內系統性整合了永續相關風險，構成核心研究流程的其中一環。景順與第三方研究持續分析探討，據以辨識出有助於提升投資績效及 / 或降低風險的永續性相關指標，一旦確認此種相關性確實存在，即納入該項指標，增列為投資經理核心最佳化模型所採用的因子，並自動藉此削減相關永續風險。

指標

指標名稱：S&P 500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標準普爾500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採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方法之美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股票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以美元計算的合理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尋求投資經理認為於購買時相對於當時股票市場一般市況而言價值被低估的股本證券，作為投資對象。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若某間公司(i)乃根據美國法律成立而其主要辦事處亦是設於美國，或(ii) 50%或以上的營業收入來自美國業務，則會被視作設於美國。本基金也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主要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可轉換債務證券、美國政府證券（由美國政府或其機關及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本息的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S&P 500 Value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標準普爾500價值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

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股票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歐洲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i) 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公司, (ii) 註冊辦事處於歐洲大陸以外地區但其業務主要在歐洲大陸經營的公司, 或 (iii) 控股公司, 而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在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大陸國家的子公司, 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上述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 (包括可轉換債務) 及在歐洲大陸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 然而, 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 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 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 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Net Total Return) 富時世界指數—歐洲 (不包括英國) (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 不受其指標限制, 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 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 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 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 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 隨著時間過去, 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 指標未必具代表性, 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 又或 (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大陸股票投資組合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

股票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各國（但不包括英國）的小型公司的上市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目標。

就本基金投資政策而言，歐洲包括歐盟國家、瑞士、挪威、土耳其及獨立國聯合體成員國。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直至任何獨立國聯合體成員國擁有受規管市場，本基金僅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相關國家。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大於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EMIX Smaller Europe ex UK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歐洲貨幣歐洲公司（英國除外）小型股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大陸小型公司股票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流動性及價格敏感所致，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泛歐洲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項歐洲公司（偏重大型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或股票相關工具。該等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又或為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本基金並無預先設定地區分佈，並會採用靈活政策，主要視乎對個別公司的見解及整體經濟或業務考慮因素而計算投資比重。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Europe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以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爭取提供較一般水平為高的股息收益總額。

本基金最少75%的資產淨值將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提供股息或具備配息前景並由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i) 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
- (i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或
- (iii) 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附屬公司。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Europe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

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歐洲股票並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一項由任何歐洲股票市場小型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可偶爾就特別情況（例如復甦股份、收購事項）作出投資，並會（在適當時候）投資東歐新興市場。本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種類較一般投資組合廣泛，此舉旨在限制其中的風險。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歐洲貨幣歐洲小型公司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小型歐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流通性及價格敏感度，小型股票在若干市況下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原名稱：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6日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其目標：

-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絕大部份業務位於歐洲國家並在認可歐洲交易所上市，及
- 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且特別關注環境議題。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定義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票。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的多種量化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考量每檔股票所計算的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ESG標準係依據一套篩選門檻（概述如下，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ESG政策），投資經理將隨時進行更新，該等標準將被持續檢視及應用，並納入選股與投資組合建構方面的計量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亦依其觀點，以挑選同類最佳標的之正向篩選法，按第三方評分所構成之同業間評等，篩選在轉型為低碳經濟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ESG政策）

該流程亦將透過篩選，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這類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煤礦或核能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之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禁用化學物質之生產、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製造污染的業務、爭議性武器之生產或銷售，或菸草生產與經銷等。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符合者，則排除之。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在採用上述ESG篩選流程後，本基金投資範疇之規模就發行機構數量而言，預期將減少30%至40%。

本基金可將總額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此等

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

如需本基金的 ESG 政策、標準及永續活動相關之潛在投資的詳細資訊，敬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於避險以外之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ESG 整合流程

投資經理於投資決策內系統性地整合永續相關風險，構成核心研究流程的其中一環。持續分析景順與第三方研究，據以辨識出有助於提升投資績效及/或降低風險的永續性相關指標，一旦確認此種相關性確實存在，即納入該項指標，增列為投資經理核心最佳化模型所採用的因子，並自動藉此減少相關永續風險。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Europe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採用採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方法之之歐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股票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i) 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國的公司, (ii) 設於英國境外, 但其業務主要在英國經營的公司及其他機構, 或 (iii) 控股公司, 其權益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英國的附屬公司, 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在英國經營業務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 然而, 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 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 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 FTSE All-Share Index (Total Return - Net)

富時所有股份指數 (總回報-淨額)

指標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 不受其指標限制, 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 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 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 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 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 隨著時間過去, 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 指標未必具代表性, 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 又或 (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英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的地區集中性, 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亦請參閱第 4.1 節 (股份類別)、第 4.3 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 9.3 節 (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日本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0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絕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當地進行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日圓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不單運用其資本優勢兼且運用其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顧客基礎）優勢的公司。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股票掛鉤票據。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TOPIX Index(Net Total Return)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成立日期

1991年1月2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並在較低程度上投資於日本大型公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就此而言，日本公司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ii)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日本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就此而言，中小型公司指其市值不超過日本總市值中最低50%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任何規模的日本公司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Net Total Return)
羅素野村小型股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日本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流通性及價格敏感度，小型公司股票在若干市況下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

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30日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成長，

為達成目標，本基金的投資將以符合本基金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的日本上市公司股票為主，詳情如下：

本基金將運用由下而上的基本面方法，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具備吸引力、展現永續成長力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視並應用本基金的 ESG 標準。此一方法涵蓋以下層面：

1. 投資經理將依其自有的，運用內部和第三方數據之評等系統，以投資經理之觀點，正向篩選在 ESG 及永續發展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排名在前（目前，百分之七十）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 ESG 政策）。
2. 該流程將透過篩選，排除不符合本基金標準的發行機構，此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化石燃料、菸草、成人娛樂、博弈及武器等特定業務之涉及程度。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符合者，則排除之。現行排除標準亦將不定期更新。

在採用上述 ESG 篩選流程後，本基金的投資範疇規模在發行機構數量方面，預期將至少減少 30%。

本基金得以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亦將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此亦將符合基金 ESG 標準。本基金以機動性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曝險，得不遵守本基金特定 ESG 篩選標準。

如需本基金 ESG 政策及標準的詳細資訊，敬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該衍生性工具可能未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 ESG 篩選準則。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

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TOPIX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採用了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法之日本股票之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因本基金地理集中之性質，該波動有時可能加劇。

股票基金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自2022年1月1日起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1.8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4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股票基金 (續)

亞洲

景順東協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 (i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以外地區的公司及其他實體, 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一個或多個東協國家, 或(iii)控股公司, 而其所持絕大部份權益投資於在東協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 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投資政策而言, 東協國家被界定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 目前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柬埔寨、老撾及緬甸。

投資經理現擬投資於上述若干或所有國家。投資時較注重地域資產分配, 但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國家的資金比例則並無任何限制。因此, 各國家所佔的投資比重會不時變動。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Stock Connect)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直至汶萊擁有受規管市場, 本基金只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汶萊。本基金乃以環球預託證券(GDRs)及美國預託證券(ADRs)方式投資於汶萊、老撾和緬甸。至於柬埔寨方面, 現時並未能直接投資於當地市場, 但可透過GDRs及ADRs, 亦可借助投資於柬埔寨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柬埔寨。該投資須遵照「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GDRs及ADRs乃由銀行發行的記名可轉讓證券, 證明特定數目的股票已存放於發行銀行並由其託管。GDRs乃透過美國與歐洲之間有聯繫的結算所進行國際發行。ADRs則可在美國多個股票市場發行及進行買賣, 尤其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 然而, 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 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 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 MSCI AC ASEAN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東協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 不受其指標限制, 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 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 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 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 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 隨著時間過去, 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 指標未必具代表性, 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 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東協(東南亞國家聯盟)股票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 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及地區集中性所致, 東協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

股票基金 (續)

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原名稱：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預計可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內部消費增長或與內部消費增長有關連的亞洲公司的股本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公司」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的公司；(ii)設於或位於亞洲以外國家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洲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亞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之股票。

其業務可受惠於內部消費增長或與內部消費增長有關連的亞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 其絕大部份業務為消費者非耐用品或耐用品，例如：食品、飲料、家庭用品、成衣、化妝品、煙草、消費電子產品與電器及汽車的生產、經銷、推廣或零售的公司以及資訊科技行業公司，該等公司被視作可受惠於內部消費增加的趨勢。
- 主要從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酒店、渡假村及商場）發展和管理的公司。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已上市的閉端式REIT。
- 可受惠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相關服務（例如旅遊、媒體、健康護理、公用事業和電訊）需求上升的公司，以及保險公司和金融服務相關公司。

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其他揭露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s，但基金層面上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未必可代表有關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香港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相關REIT不一定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

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亞洲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股票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以具備增長潛力的亞洲公司為對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包括投資於市值低於10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以外地區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又或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亞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在國家分配上採取靈活的方針，涵蓋亞洲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但不包括日本及大洋洲）的投資。

本基金對投資項目的地區分佈並無規定。投資者不應假設本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會包括在每個亞洲地區國家的投資。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單位（包含於交易所買賣之基金），惟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得例外以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

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亞洲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以下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 (ii)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亞洲, 但絕大部份業務在一個或多個亞洲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 或(iii)控股公司, 而其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某亞洲國家設立的公司。

就本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已將亞洲國家界定為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以外的所有亞洲國家。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票據、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或亞洲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 (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 然而, 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 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 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大於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 (日本除外) 指數 (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 不受其指標限制, 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 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 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 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 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 隨著時間過去, 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 指標未必具代表性, 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 又或 (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 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 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 亞洲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亦請參閱第 4.1 節 (股份類別)、第 4.3 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 9.3 節 (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大中華基金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設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及其他實體、大中華地區政府或其各自的任何機構或部門或任何地方政府；(ii)設於大中華地區以外但其業務主要（以收入、利潤、資產或生產的50%或以上衡量）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設立註冊辦事處的附屬公司。

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UCITS及 / 或其他UCI單位（包含於交易所買賣之基金），惟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得例外以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就本基金而言，大中華區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Golden Dragon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

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大中華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大中華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 / 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票或類似工具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就此而言，印度公司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的公司；(ii)位於印度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絕大部份權益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India 10/40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印度10/40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印度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

印度股票或會由於（其中包括）政局及經濟不穩而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太平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區的公司, (ii)註冊辦事處於亞太區境外但其業務絕大部份在亞太區經營的公司; , 或(iii)控股公司, 其權益乃絕大部份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亞太區的公司, 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而言, 亞太區被界定為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東亞(包括台灣、南韓、香港及日本)、中國大陸、印度、澳洲及紐西蘭。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Stock Connect)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由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可受惠於其業務與亞太區以外的亞洲國家有關連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亞洲區內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 然而, 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 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 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 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 不受其指標限制, 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 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 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 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 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 隨著時間過去, 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 指標未必具代表性, 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 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 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 亞洲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基金

(續)

景順中國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於(i)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 (ii)註冊辦事處於中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 或(iii)控股公司, 而其所絕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 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4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本基金得將其最多 4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中小企業板。

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 3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單位(包含於交易所買賣之基金), 惟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 得例外以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就本投資策略而言, 中國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 然而, 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 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 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 MSCI China 10/40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 10/40 指數 (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 不受其指標限制, 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 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 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 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 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 隨著時間過去, 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 指標未必具代表性, 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 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獲得長期回報, 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性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 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所致, 投資中國大陸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此外, 由於本基金的集中地域性質, 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8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 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 / 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亦請參閱第 4.1 節 (股份類別)、第 4.3 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 9.3 節 (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原名稱：景順能源基金）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結合主題性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方法，特別關注環境標準。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對替代能源轉型（能源轉型）及對整體經濟能更有效率及永續性的能源使用有正面貢獻的全球公司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其目標。

該等公司的篩選，則透過高度專業的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按自有的總體主題評分，根據未結構化的新聞資料，評估一家公司涉獵能源轉型相關關鍵主題的程度。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定義明確的投資流程來選擇股票。透過應用NLP演算法處理多元資料來源，可辨識出攸關能源轉型相關創新及變化的一系列關鍵主題與關鍵字，在每一個主題中，進一步根據所定義的新聞範疇相關程度，辨識、篩選出符合的公司。NLP演算法（更詳盡的說明請參基金ESG政策）亦將被使用，以下列涵蓋之重要領域篩選公司：

- 清淨能源主題：聚焦清淨能源的生產與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來源，如風力、太陽能、綠色氫或潮汐。其中包括為清淨能源生產及永續能源儲存提供技術或供應的業者，以及清淨能源公用事業與能源公司。
- 能源轉型與效率主題：本基金尤其關注能源使用與效率管理，包括低碳技術、綠色基礎建設及綠色動力能源。

經NLP流程後，亦將進一步採用ESG條件，確保該公司不僅從新聞中對轉型主題相關消息有積極涉獵，也滿足投資經理持續應用與檢視的內部定義之ESG標準，以此透過篩選刪去公司（更詳盡的說明請參基金ESG政策）。ESG標準被投資經理持續檢視及應用。該等具約束力之標準皆納入選股與投資組合建構方面的計量投資流程。

該流程將透過篩選，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這類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煤礦或核能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之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禁用化學物質之生產、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製造污染的業務、爭議性武器之生產或銷售、菸草之生產與經銷等，或涉及與污染防治與管理、水資源保護或社會參與等領域有關的爭議。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符合者，則排除

之。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最後，將使用自有評等和衡量企業向低碳經濟過渡的能力的第三方指標構建投資組合，以俾最終配置將反映得分較高的公司的權重偏高，而分數較低的公司權重偏低。

本基金可將總額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此等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

本基金可將總額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曝險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A股。

如需本基金的ESG政策、標準及永續活動相關之潛在投資的詳細資訊，敬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於避險以外之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標準。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ESG整合流程

投資經理於投資決策中系統性地整合永續風險，構成核心研究流程的其中一環。持續分析景順與第三方之研究，以辨識有助於提升投資績效及/或降低風險的永續性相關指標，一旦確認此種相關性確實存在，即納入該項指標，增列為投資經理核心最佳化模型所採用的因子，並自動藉此減少相關永續風險。

指標

指標名稱：

MSCI World AC Index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所有地區指數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所有經濟產業，但可以連結清淨

股票基金 (續)

能源及能源轉型與效率主題，之全球股票之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資產類別	費用結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所有基金及 / 或每類股份所收取之相同費用以及收費相關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 (股份類別)；第 4.3 節 (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 及第 9.3 節 (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專題基金 (續)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環球性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所包羅的公司的絕大部份業務為設計、生產或經銷有關個人非必需性消費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可包括汽車、家居建造及耐用品、媒體及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從事迎合消費者需求業務的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上述公司的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證券，又或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或股本證券。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非必需消費品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因指標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所持部分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主要涉及有關消閒活動的產品及服務的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由於集中於單一特定經濟行業，本基金或會面臨較市場平均（由大型環球股票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代表）為高的波動。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1.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景順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健康護理創新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目標。就本基金而言，健康護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藥物、生物科技、保健服務及醫療技術及物資等行業公司。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有潛力通過其對產品與服務、科技應用、過程及經營模式或管理的創新方針，令護理質素、獲取護理或護理成本獲得顯著改進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MSCI World Health Care Index (Net Total Return)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健康護理指數（淨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大量投資於健康護理行業的股票投資組合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由於集中投資於一個特定經濟範疇，本基金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特定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公司或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撥出的財政資源可能會較其他公司為多。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因預期研究及產品開發計劃成果所承受的波動可能高於一般水平。此外，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因新產品或研究過程缺乏商業價值或規管認可或因科技推陳出新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2.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P/PI	管理費（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40%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股份類別）、第 4.3 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 9.3 節（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實質資產社會責任基金（原名稱：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的上市不動產（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基礎建設公司之股票，詳述如下：

本基金將運用由下而上的基本面方法，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有形資產擔保、價值來自供給面有高進入門檻及替代成本增加的公司。投資經理將持續檢視並應用本基金的ESG標準。此一方法涵蓋以下層面：

1. 該流程將透過篩選，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這類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動力煤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之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爭議性武器生產或銷售、菸草生產與經銷等，或涉及與危害生物多樣性、意外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水資源或社會參與等領域有關的爭議。所有考慮投資的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且如未符合者，則排除之。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2. 投資經理亦須依其自有的，運用內部及第三方數據之評等系統，以投資經理之觀點，正向篩選在ESG及永續發展方面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評等較高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ESG政策）。

旨在包括上市不動產證券及上市基礎建設公司，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交通運輸、電信通訊、能源及水。

本基金得以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採機會型的布局，針對其他符合本基金ESG標準的不動產，例如天然資源、林業及與不動產相關之發行人之債務證券。

本基金於上述30%內得機動性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其可能未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特定之ESG篩選標準。

在採用上述ESG篩選流程後，本基金的投資範疇規模在發行機構數量方面，預期將減少50%。

如需本基金的ESG政策、標準及永續活動相關投資的詳細資訊，敬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

其他資料揭露

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s，本基金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未必可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

本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不動產。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該衍生性工具可能未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ESG篩選準則。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大於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

S&P Real Assets Equity Index 標準普爾實質資產股票指數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採用了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法，且特別關注不動產（包括REIT）基礎建設公司之環球股票之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亦請注意，由於集中於少數特定之經濟產業，本基金的波動性可能高於市場平均水平（代表以大盤全球股票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特定風險

在第二市場上買賣REITs的能力可能比其他股票存在更大局限。REITs在美國主要股票交易所的流通量普遍遜於標準普爾500指數的一般成份股。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B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E	管理費	1.9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P/PI	管理費 (上限)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3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40%
S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3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係創造收入及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可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券）以達致其目標。

亞洲債務證券應包括由亞洲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而以強勢貨幣(即全球交易主要貨幣)計價的債務。亞洲企業發行機構應理解為(i)其註冊辦事處或總部設於亞洲國家，或(ii)其業務主要（以收入、利潤、資產或生產的50%或以上衡量）在亞洲經營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

投資經理實施之資產配置本質上大致不受限制，對特定國家、行業及/或信貸質素不設配置下限/上限。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及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20%之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及/或QFI取得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中國境內債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多方及空方部位。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

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已被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計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比例為1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

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50%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vestment Grade Index (Total Return) & 50% JP Morgan Asia Credit Non-Investment Grade Index (Total Return)
5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總回報）& 5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非投資級別）（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因指標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洲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高收益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波幅有時可能被放大。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高收益水平連同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以達致其目標。

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類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及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企業債券以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 SICAV 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 10%之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涉足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中國境內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以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連結票據、存款連結票據及總報酬交換連結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該等架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若投資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基金跌幅，本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作評級）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類主權機構（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用評等規定的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30%。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 NAV 的 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 NAV 之上限為 29%。

指標

指標名稱：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因指標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及高收益債務證券，波幅有時可能被放大。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4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以賺取高收入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的意向是投資於投資範疇內的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該範疇包含世界各地的所有現金、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股票及債務和信用市場、股票及所有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所有貨幣。

衍生性金融工具可用以在投資範疇內所有市場持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衍生性金融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及交換（例如信貸違約交換、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此外，衍生性金融工具可包含結構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連結債券、存款連結債券或總報酬債券。

本基金可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20%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本基金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暫時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少於10%之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涉足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中國境內債券。

新興市場公司指：(i)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ii)在其他地方設立或位於其他地方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新興市場經營的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股票。

就本基金而言，除附錄A「有關各基金的一般資訊」下所定義外，新興市場亦包括香港及新加坡。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為0%。

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10%。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指數（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因指標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波動有時可能被放大。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B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C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E	管理費	2.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P/PI	管理費 (上限)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S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Z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大部分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全球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以達致其目標。

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類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及無評級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基於基本信用研究以及風險評估，以評估投資標的的相對吸引力，將投資於積極選取的全球債務證券（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

此外，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包括信用連結票據、存款連結票據及總回報交換連結票據，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該等架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且不得運用槓桿。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多方及空方。若投資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基金跌幅，本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主要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作評級）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類主權機構（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用評等規定的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報酬交換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Bloomberg Barclays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Index USD-Hedged (Total Return) 彭博環球高收益企業債券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因指標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高收益及由新興市場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中等至高波動水平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B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E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P/PI	管理費 (上限)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S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Z	管理費	0.5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環球高評級企業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是在中長期內創造具競爭力的整體投資報酬，並提供與股票相比，相對安全的資本保護。本基金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等級公司債。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投資經理無意投資於股權證券，但有可能因公司行動或其他轉換等因素而持有這類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不會持有評等機構標準普爾所列信用評等低於B-級的債務證券，或是同等級證券（或是未獲評等但經判定為同等級債務證券）。此外，本基金不會持有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化債務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ABS）。然而，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化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能將少於10%之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本基金亦可能為投資目的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佈局於衍生性工具。這類工具可能包括信用、利率及貨幣的衍生性工具，且可能用於建立多方與空方部位。

投資經理得針對非美元投資部位酌情決定對美元進行避險。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報酬交換之資產淨值比例為2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100%。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USD-Hedged (Total Return) 彭博環球綜合企業債券指數-美元對沖（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因指標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人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有意透過投資於各種全球企業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之投資組合以尋求中線回報，並願意接受至少中等波動程度的投資人。由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波動程度有時會較大。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B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C	管理費	0.6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E	管理費	1.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P/PI	管理費 (上限)	0.3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S	管理費	0.3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3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Z	管理費	0.38%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靈活配置的印度債務證券和印度貨幣市場工具(可能由印度企業(定義見下文)於印度境內或境外發行),以創造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將透過結合以下各項投資以尋求達到投資目標:

- 由印度政府、地方機構/公共機構所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
- 由印度企業發行/擔保之投資等級債務證券(經國際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包含未評級債務證券),及/或
- 由印度企業發行的印度貨幣市場工具。

印度企業指:(i)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之公司;(ii)於其他國家成立或位於其他國家但絕大部份之業務係在印度營運之公司;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股票。

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

任何時候本基金均不會將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印度主權債務獲評為投資等級(以國際認可信用評等機構的評等為準)。若全部此等機構均將印度債務列作非投資等級,則本基金不會將超過三分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印度政府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印度主權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根據2019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規例(經不時修訂、替代或重新頒佈)(「FPI規例」)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為印度外國組合投資者(「FPI」)而投資於印度境內證券。若本基金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FPI地位被撤銷又或可供FPI投資印度債務票據的可用限額不足)而無法透過FPI制度而投資於印度境內證券,投資經理會將本基金資產投放於在印度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印度證券。

投資經理可將本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

運用衍生性工具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 CRISIL 91 Day Treasury Bill Index
CRISIL 91天國庫票據指數

指標運用: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因指標代表貨幣市場利率,共通情況並不適用。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擬透過投資於印度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長線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性的投資人。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且涉及高收益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波幅有時會被放大。

特定風險

本基金的FPI地位可能在出現下列其他情況時被SEBI撤銷,例如未能符合本基金根據FPI規例而獲授出FPI地位所依據的任何條件、本基金違反SEBI或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央行」)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指令、通告文件等、盧森堡不再是FPI規例下合資格司法權區、以便根據FPI制度對印度作出投資、規管FPI投資的印度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有變等。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可包括印度主權債務證券)一般(i)與較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具有較高違約風險,(ii)與較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往往較為波動,故不利經濟事件對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價格的影響可能大於較高評級債務證券,(iii)往往較易受到特定主權發行機構(例如印度)在經濟、市場、政治及監管方面的事態發展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有可能對主權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及/或主權發行機構的履行債務承擔的能力及/或該主權發行機構地區(在此情況即印度)所發行該等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債券基金 (續)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C	管理費	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P/PI	管理費 (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7%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 (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 4.1 節 (股份類別)、第 4.3 節 (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 及第 9.3 節 (SICAV 的費用及開支)。

債券基金 (續)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一項由英國及國際定息及貨幣市場證券組成的管理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英鎊收入。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的英鎊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佔的投資比例將視乎情況而有所改變。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並非以英鎊計價的證券，惟該等證券可以對沖技巧獲得在英鎊計價方面的保障。本基金並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所佔比例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 / 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動衍生工具，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多方及空方部位。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股票衍生工具可緩解跌幅，本基金亦會運用該等投資。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指標名稱：ICE BofA Sterling Broad Market Index (Total Return) 美林英鎊廣泛市場指數（總回報）

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因指標可適當代表投資策略，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

動管理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

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該等詳情載於有關股份類別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以英鎊計價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的投資者。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B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C	管理費	0.4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E	管理費	0.8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P/PI	管理費（上限）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0.6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7%
S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Z	管理費	0.3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20%

*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 / 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

混和資產基金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3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主要目標，係透過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以賺取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一項多元化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股票及債務證券組合。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亦在此範疇之內。

投資經理將對債務證券及股票實施彈性資產配置；其係基於清楚定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覆蓋，意在減少下行風險及波動性。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可將不超過本基金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之國家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股票相關及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用評級未達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在國家配置上採取靈活的方法，涵蓋亞太區（包括印度次大陸及大洋洲，但不包括日本）的投資。

在特殊情況（如市場崩盤或大型危機）及作為風險覆蓋之一部，本基金可防禦性地調整部位，將最多10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短期債務證券、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其他揭露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雖直接投資於REIT，但基金層面上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未必可代表有關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配。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目的及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了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上述「投資政策」）。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本基金將從事有價證券借貸，然而，在任何時候借出之比例

將動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出借基金之合理報酬率及市場借貸需求。由於此等要求，於特定時間可能不會出借任何證券。有價證券借貸比重預期為本基金NAV的20%。在正常情況下，有價證券借貸之比重占基金NAV之上限為29%。

指標

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並不參照指標或受指標限制。

所適合的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的投資者。由於本基金涉及新興市場，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的費用*

股份類別	收費架構	
A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B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C	管理費	0.8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E	管理費	1.7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I	管理費	0.00%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J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P/PI	管理費（上限）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10%
R	管理費	1.25%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5%
S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05%
T/TI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Z	管理費	0.62%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0.30%

*有關本基金目前提供的股份類別，請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有關所有基金及/或每類股份收取相同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第4.1節（股份類別）、第4.3節（向投資人收取的費用）及第9.3節（SICAV的費用及開支）。